股票代碼：1464

得 力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3.債券利率：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公開承銷比率：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7~482 頁。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3.債券利率：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公開承銷比率：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3~489 頁。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3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7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 http:// www.delicacy.com.tw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十三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	0.05%
現金增資	1,447,762	66.75%
盈餘轉增資	1,091,558	50.33%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773	25.99%
買回庫藏股減資	(469,720)	(21.66)%
吸收合併註銷股份	(465,413)	(21.46)%
合　　計	2,168,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電話：(02)2731-998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電話：(02)2311-88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http://www.jih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562-939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地址	網址	電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會計師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http://www.deloittc.com.tw	(06)213-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事務所名稱	律師姓名	地址	網址	電話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http:// www.fsi-law.com	(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游逸龍(發言人)	管理部經理	yuyineng@delicacy.com.tw	(06)599-2866 轉 201
朱螢珠(代理發言人)	管理部副理	Chuchu5811@delicacy.com.tw	(06)599-2866 轉 307

十三、公司網址： http://www.delicacy.com.tw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68,96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40 號	電話：(06)599-2866
設立日期：71 年 07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delicacy.com.tw	
上市日期：86 年 01 月 1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11 月 0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 事 長：葉家銘 總 經 理：郭俊雄	發 言 人：游逸能　管理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朱螢珠　管理部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會計師	電話：(06)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 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06 月 20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06 月 20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96%（104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8.96%（104 年 3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家銘	2.70%	監察人	葉福林	4.93%
			監察人	葉家豪	2.34%
董事	葉偉立	1.23%	監察人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發	1.69%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9.97%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9.97%			
董事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	0.06%			

工廠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40 號		電話：06-5992866
主要產品：長短纖織物。	市場結構(103 年度)： 內銷 44.52% 外銷 55.48%	參閱本文之頁次 3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5~7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5,684,574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純益：898,583 仟元　每股盈餘：4.14 元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5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 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購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8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 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 重要契約 52
參、 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3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53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 財務概況 7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財務分析 7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 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
(三)發行公司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 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陸、 重要決議 106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 106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477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483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價格計算書 490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價格計算書 504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1年7月10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06)5992866-9
工　　廠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06)5992866-9
臺北辦事處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0樓	(02)27639088 (代表)
上海代表處	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2-8號29樓蘭生大廈	86-21-63191199轉602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71年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100萬元，購入約50台中古織布機，在新市邱永漢工業區租賃廠房，從事織布代工業務。
72年	改選楊標章先生為董事長。
73年	增設整經及漿紗等準備工程設備，使整個織布作業一貫化。
74年	再購入54台織布機，並從事先染織物之生產。
75年	購買現址台南縣新市鄉三舍段6,500坪，以應業務之急速擴展。
76年	現金增資3,350萬元，購入120台劍桅式無梭織布機，並於臺北成立辦事處積極拓展內外銷業務，至此公司脫離代工，以自主業務接單推展業務。後半年又引進染紗設備，使公司正式跨入織染一貫化之先染織物產銷領域。
78年	購置臺北辦公室，加強拓展內、外銷業務。
79年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證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81年	辦理盈餘及現金增資，增資用於興建長纖織布廠及染整廠，至此公司進入中型企業之林，並掌握了織布過程中附加價值最高的部分—染整，正式跨入長纖織布及染整一貫化之後染織物產銷領域。
83年	四月董監改選，加入一席董事李邱玉霜，增加一席監察人鄭巨然，原董事楊光隆改選後為監察人，原監察人賴清森解任。
84年	六月董事王南松過世，自然解任。
85年	七月董事莊英智過世，自然解任。十月董監改選，董事加入曾錦發、王建良二席。 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86年	一月份股票上市。
87年	擴充長纖染整廠、假撚廠及染紗廠。大陸杭州得力廠建廠完成，投資額為三仟萬 美金，本公司（台灣得力）投資比率45%。 三月監察人鄭巨然辭職。
88年	取得歐洲「Oeke-Tex」認證。 五月董監改選，加入一席監察人葉泉發。

89年　本公司再投資大陸杭州得力廠新台幣2,900萬元，本公司總投資額為新台幣4.79億元，投資比例為43.55%。

獲得Du Pont最佳夥伴計畫成員。

七月監察人葉泉發辭職。

90年　取得「EZ-DRY」商標圖樣。

91年　六月董監改選，原董事葉清來、劉錦桂、王建良三席解任，原監察人楊光隆解任；新任三席董事為葉清澤、百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歐桂秀、百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耀鑫，新任二席監察人為莊克難、陳椿。

92年　辦理私募普通股200,000股（現金增資新台幣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98,193,940元。

93年　買回公司股份9,682,000股，辦理庫藏股減資96,82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2,301,373,940元。

94年　買回公司股份8,000,000股，辦理庫藏股減資80,00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21,373,940元。

六月董監改選，原董事李邱玉霜、葉清澤、百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耀鑫三席解任，原監察人陳椿解任；新任三席董事為王信豐、上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育嘉、百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清澤，新任監察人為邱栢園。

九月五日子公司百禾投資(股)公司、百立投資(股)公司及兆宏投資(股)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合併，百禾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十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

十月十一日法人董事百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清澤因業務繁忙請辭，改派代表人楊林秀香。

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子公司百禾投資(股)公司及嘉信投資(股)公司，並訂十二月八日為合併基準日，註銷原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十月二十日法人董事百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林秀香因個人因素請辭。

十月二十四日法人董事百禾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王建良。

十二月八日原董事百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歐桂秀及代表人王建良因公司吸收合併百禾投資(股)公司，自然解任。

十二月八日吸收合併註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46,541,374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55,960,020元。

95年　三月二十七日楊標章先生因個人家庭因素請辭董事長一職，常務董事一致推舉葉福林先生擔任新董事長一職。

四月十三日法人董事上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育嘉因業務繁忙請辭，改派代表人楊光隆。

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補選二席董事新任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良及李開遠。

增設後整理加工貼合廠。

96年　後整理加工貼合廠開始接單生產。

四月三十日總經理胡明宗先生年資屆滿二十五年退休，五月一日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兼任。

97 年 買回公司股份 6,903,000 股辦理庫藏股減資 69,03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86,930,200 元。

董事楊標章於 97 年 04 月 03 日請辭董事一職。

董事王信豐於 97 年 04 月 28 日請辭董事一職。

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董監改選，原董事葉福林、胡明宗、張永保、曾錦發、上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光隆、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李開遠等七席解任，原監察人莊克難、邱栢園解任；新任五席董事為葉福林、松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明宗、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開遠、葉家銘，新任監察人為賴武宗、廖秀英。

買回公司股份 3,844,000 股辦理庫藏股減資 38,44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48,490,200 元。

98 年 買回公司股份 8,000,000 股辦理庫藏股減資 8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68,490,200 元。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得勝薩摩亞控股(股)公司，以受讓股權再增資方式，合計美金 2,050,005 元取得怡中（上海）有限公司（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 15.56%。

99 年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向非關係人再購入東明纖維 907 千股，截至 99 年 12 月底持有該公司 89.84%之股權。

99 年 5 月 21 日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明宗因健康因素請辭，改派代表人郭俊雄。

99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全面改採無實體股票。

100 年 本公司與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於一○○年一月共同投資設立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分別持有 50%及 49.90%之股權，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主要從事成衣之批發及零售。

一○○年六月十七日董監改選，原董事葉福林、松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開遠、葉家銘等五席解任，原監察人賴武宗、廖秀英解任；新任五席董事為葉福林、松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開遠、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葉家銘，新任監察人為賴武宗、葉家豪。

一○○年度購入福發實業(股)公司股權 6,119 千股，持股由 3.20%增加為 23.55%。

一○○年度購入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股權 1,873 千股，持股由 43.55%增加為 77.60%。

一○○年度再投資大陸杭州得力廠新台幣472,749千元，本公司總投資額為新台幣1,026,451千元，投資比例為77.60%。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70,590,000 股（現金增資新台幣 705,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74,390,200 元。

101 年 一○一年第一季購入福發實業(股)公司股權 100 千股，持股由 23.55%增加為 23.88%。

一○一年第二季因現金增資認股增加福發實業(股)公司股權 3,485 千股，持股由 23.88%增加為 30.84%。

一○一年第三季購入福發實業(股)公司股權 2,000 千股，持股由 30.84%增加為 36.63%。

一○一年第四季購入福發實業(股)公司股權 3,000 千股，持股由 36.63%增加為 45.30%。

一○一年第一季購入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股權 1,231 千股，持股由 77.60%增加為 99.99%。

一○一年第三季購入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股權 750 股，持股由 99.99%增加為 100.00%。

一○一年第一季再投資大陸杭州得力廠新台幣 307,803 千元，本公司總投資額為新台幣 1,334,254 千元，投資比例為 99.99%。

一○一年第三季再投資大陸杭州得力廠新台幣 218 千元，本公司總投資額為新台幣 1,334,472 千元，投資比例為 100.00%。

買回公司股份 4,359,000 股並辦理庫藏股減資 43,59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30,800,200 元。

買回公司股份 6,184,000 股並辦理庫藏股減資 61,84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68,960,200 元。

6 月通過 bluesign 認證。

102 年 子公司亞登路公司於 102 年度出資美金 10,500 千元設立新豪有限公司（新豪公司，持股 100%），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由新豪公司出資美金 10,500 千元向杭州得力公司取得得力（上海）公司 44.44%之股權。

103 年 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調整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架構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代表子公司 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以每畝 150 萬人民幣，及以雙方核實的地塊面積 245.57 畝計算，契約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叁億陸仟捌佰叁拾伍萬伍仟元。

4 月出資新台幣 85,000 千元設立佳得紡織股份公司，持有 53.125%之股權

6 月份選任葉家銘為董事長。

10 月份起本公司對福發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50.59%，已具有控制能力，福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杰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得信投資有限公司、Bright Wisdom Holding Ltd.(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均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12 月底由 Bright Wisdom Holding Ltd.(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出資美金 1 元，購入 TOTAL EXPRESS　LTD. ,持股 80.769%，TOTAL EXPRESS　LTD. 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12 月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薩摩亞得勝控股(股)公司、新豪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已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喪失對其控制力。

104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年度及102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33,770仟元及25,523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59%及0.56%，比重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同時與多家銀行洽訂貸款條件，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水準，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評估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多採美金計價，故兌換損益隨著美元波動影響，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外幣部位，設有專責人員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另針對外幣淨部位，視狀況採用預售美金遠期外匯方式因應，達到降低外幣兌換風險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料如塑化材料之市場價格受全球石油及商品價格波動影響，本公司在原料成本上漲時期，即以增加備料方式減緩原料上漲的衝擊，並持續改善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以提升毛利率、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全球石油及商品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領域外，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作為規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子公司亞登路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4.02.12 至 104.04.10	USD 167,014.61/ JPY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4.03.02 至 104.12.04	USD 224,700.00/ EUR2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4.03.02 至 104.07.31	USD 83,696.02/J PY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元	104.03.02 至 104.10.20	USD 83,836.35/ J PY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4.03.05 至 104.10.30	USD 111,270.00/ EUR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4.03.06 至 104.08.31	USD 83,703.02/ JPY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4.03.06 至 104.09.30	USD 110,810.00/ EUR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4.03.09 至 104.06.30	USD165,920.03/ JPY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4.03.09 至 104.08.28	USD 108,810.00/ EUR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4.03.10 至 104.08.31	USD 82,659.29/ JPY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4.03.10 至 104.09.30	USD 82,712.99/ JPY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4.03.10 至 104.07.30	USD 108,770.00/ EUR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4.03.17 至 104.06.30	USD 82,678.79/ JPY10,000,000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自主研發，培養研究開發專業人員，掌握全球市場流行趨勢脈動且結合終端客戶的需求來進行專案研發，主要為發展符合健康需求之機能性布種，積極與上游廠商共同研發素材，配合本廠的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貼合等後加工技術提昇產品價值；主要研發的產品以長纖後染或先染機能性運動布料、戶外運動特殊功能性貼合產品、後染長短纖交織流行或機能性布料、長、短纖後染或先染男女裝流行布料。

本公司積極參與政府輔助的產業專案合作計畫以及政府舉辦的紡織訓練課程，派遣研發人員參加國際的布料展示會吸取市場的流行資訊，進而提升本公司研發人員的流行敏銳力與創新技術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之研發方向；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提高產品的競爭力與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地區及國內市場為主，而生產基地位於台南，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一向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與法令，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產品為長纖織物布及短纖織物，除了衣著性布料外，也發展符合健康需求的機能性布種，隨著終端消費市場對布料之需求仍持續成長，本公司之業務近年來成長迅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各式布料的開發及製造，國內外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市場上並無任何負面形象之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主要為原紗、原絲、染料、助劑等原料，故其價格、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往來關係所考量之最主要因素。本公司往來之國內原紗、原絲供應商大都為為國內上市、上櫃之大廠，在原料供應面並無匱乏之虞，過去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大多具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亦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三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比例皆未超過10%，並無過度集中銷貨之情事，本公司未來除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來源外，並透過銷售產品之多元化，以避免銷貨可能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全體員工對公司長期戮力經營公司，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故本公司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故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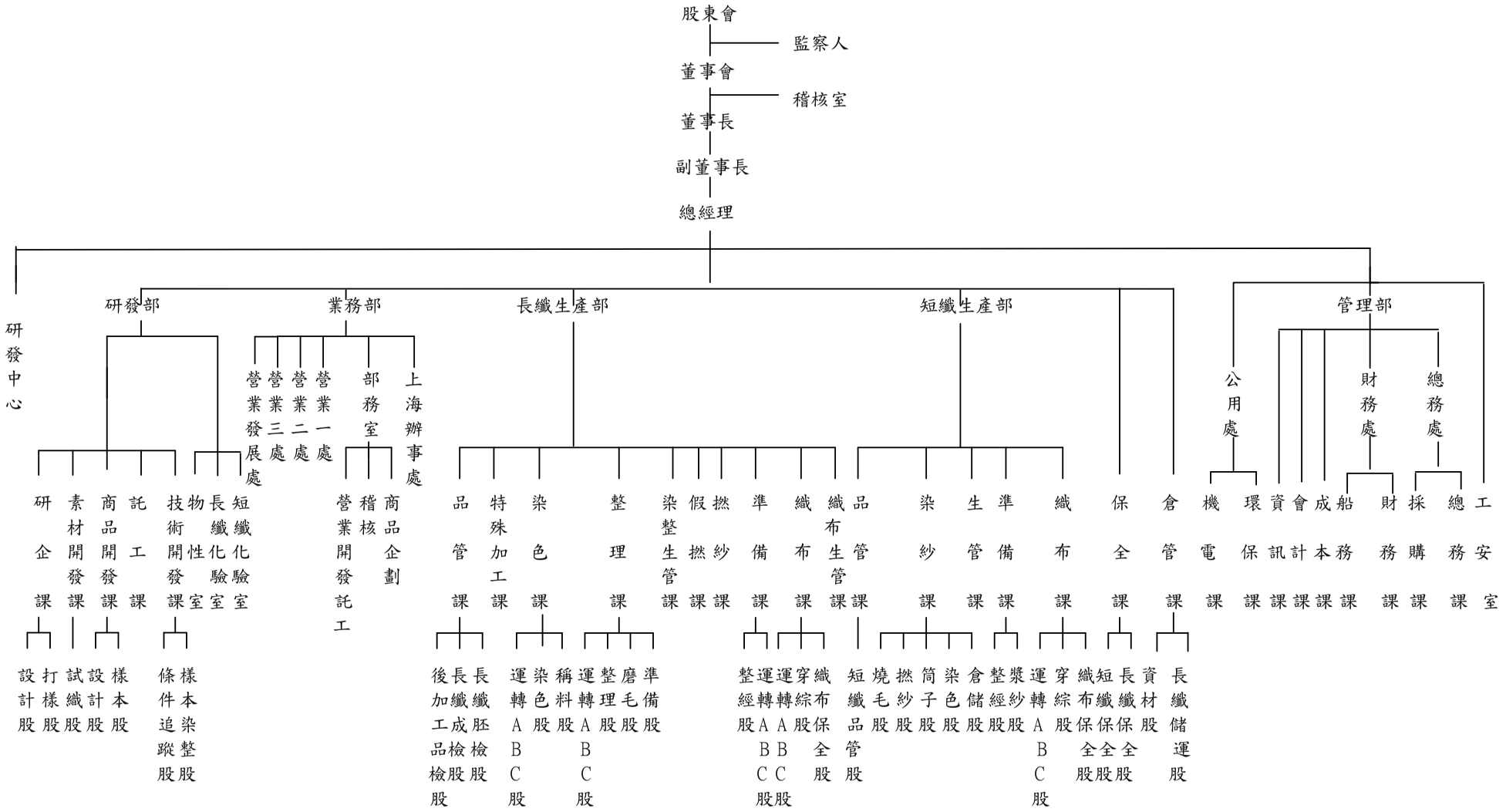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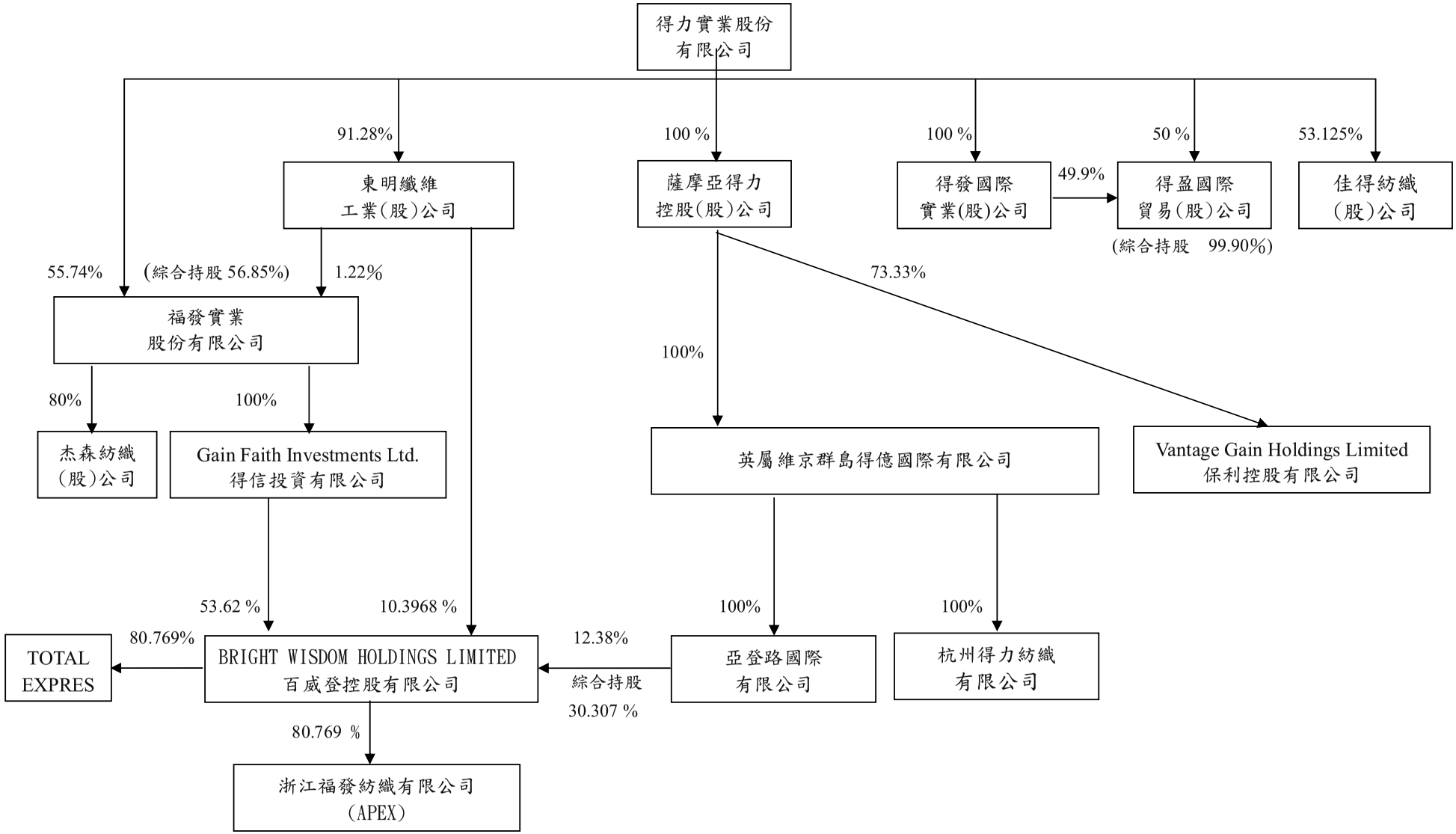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 建立公司之稽核制度並適時修正之。 • 稽核各循環作業是否照公司規章執行，並提出稽核報告呈核後，有異常事項做成追蹤報告。 • 排訂年度稽核事項計劃表及相關資訊上傳。
工安室	•掌理規劃及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事務。
管理部	•掌理有關預算、審核會計、帳務處理、成本會計、財稅管理、資本市場籌資、資金管理及運用、經營分析、總務、採購、人事、制度規劃、上市相關對外事宜及股務處理、程式設計、系統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之事務。
長纖生產部 短纖生產部	•掌理有關生管、製造、品管、保養維修及其他交辦事項之事務。
業務部	•掌理市場調查、銷售預測與計劃、銷售促進、市場開拓、產品銷售、貨款收繳、售後服務等事項。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擬定、執行與跟催。 •新產品商情收集、市場流行訊息之彙集與管理。 •生產設計分析事項、製造技術及加工技術之研究事項。 •新布種、素材之研發。 •改善現有產品之品質，提昇機具、人力等資源的效能。
研發中心	•從事前瞻創新研發工作。 •著重長期研發部局與專利申請。 •政府部門及財團法人研究發展專案之申請。 •高級人力資源之培育。 •建立公司的核心技術。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美金仟元;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之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34,869	1,095,638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3,000	1,260,463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50	1,700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2.38%	1,300	美金1,300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42,000	美金42,000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91.28%	15,280	100,193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397%	1,092	35,400
福發實業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000	1.22%	486	4,856
福發實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	55.74%	22,169	221,861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5,630	美金5,630
杰森紡織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80%	500	5,000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53.62%	5,630	美金5,630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80.769%	13,000	美金13,000
Total Expres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80.769%	0	美金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50%	500	5,000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5,500	59,878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49.90%	499	4,990
佳得紡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53.125%	8,500	85,000
保利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73.33%	2,620	美金2,62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俊雄	中華民國	100.06.17	709,499	0.33%	484,900	0.22%	--	--	臺北工專紡織科 宏遠興業(股)協理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 杰森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佳得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業務部、生產部執行副總理	葉偉立(註2)	中華民國	100.06.27	2,663,531	1.23%	50,000	0.02%	--	--	南加大大學研究所 得力實業(股)公司經理	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福穩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瑞興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福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佳得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迅力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管理部、生產部副總經理	蘇錦發(註1)	中華民國	95.06.14	627,196	0.29%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福發實業(股)財務經理 得發實業(股)管理經理	福發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福俊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兼董事長 杰森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游逸能(註3)	中華民國	103.06.17	--	--	878,000	0.04%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經理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經理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萬好有限公司董事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1：蘇錦發於103年6月17日辭職。

註2：葉偉立於103年6月20日由研發中心、業務部、生產部協理升任研發中心、業務部、生產部、管理部執行副總經理

註3：游逸能於103年6月17日就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葉福林	中華民國	76.04.20	100.06.17	3	7,547,031	4.81	10,700,182	4.93	5,612,147	2.59	--	--	得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9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葉家銘 葉偉立 葉家豪	父子 父子 父子
董事長	葉家銘	中華民國	97.06.06	103.06.20	3	5,861,704	2.70	5,861,704	2.70	--	--	--	--	南加大大學研究所 得力實業(股)公司協理	註4	董長 監察人 監察人	葉偉立 葉福林 葉家豪	兄弟 父子 兄弟
董事	葉偉立	中華民國	103.06.20	103.06.20	3	5,103,531	2.35	2,663,531	1.23	50,000	0.02	--	--	南加大大學研究所 得力實業(股)公司經理	註5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葉家銘 葉福林 葉家豪	兄弟 父子 兄弟
法人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郭俊雄	中華民國	95.06.14	103.06.20	3	21,616,629	9.97	21,616,629	9.97	484,900	0.22	--	--	臺北工專紡織科 宏遠興業(股)協理	註6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建良	中華民國	95.06.14	103.06.20	3	21,616,629	9.97	21,616,629	9.97	148,012	0.07	--	--	醒吾商專國貿科 宏遠興業(股)經理	註7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松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開遠	中華民國	97.06.06	100.06.17	3	2,700,000	1.72	3,670,000	1.69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研究所 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教授	無(註12)	無	無	無
董事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育霖	中華民國	103.06.20	103.06.20	3	120,000	0.06	120,000	0.06	--	--	--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註8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福林	中華民國	76.04.20	103.06.20	3	10,567,267	4.87	10,700,182	4.93	5,612,147	2.59	--	--	得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9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葉家銘 葉偉立 葉家豪	父子 父子 父子
監察人	松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蘇錦發	中華民國	103.06.20	103.06.20	3	3,670,000	1.69	3,670,000	1.69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福發實業(股)財務經理 得發實業(股)管理經理	註10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家豪	中華民國	100.06.17	103.06.20	3	5,065,621	2.34	5,065,621	2.34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人員	註11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葉家銘 葉偉立 葉福林	兄弟 兄弟 父子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董事長葉家銘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就任董事長，目前兼任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得盛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旭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得陽股份有限公司、盛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福昇實業(股)公司董事、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福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 5：董事葉偉立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就任董事，目前兼任福華投資(股)公司、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新昕纖維(股)公司、福發實業(股)公司、迅力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佳得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福穩實業(股)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旭瑞興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 6：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杰森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福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註 7：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先生，目前兼任福發實業(股)公司、松撚投資(股)公司、杰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8：法人董事元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育霖先生，目前兼任元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新昕纖維(股)公司董事兼業務經理。

註 9：董事長葉福林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董監任期屆滿解任，並當選監察人；監察人葉福林先生，目前兼任福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得億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得發國際實業(股) 董事長、杭州錦鋒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保利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綉凌(股)公司監察人、福俊實業(股)公司董事；得力(薩摩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10：法人監察人松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錦發先生目前兼任福俊實業(股)公司、福發投資(股)公司、杰森紡織(股)公司福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福發實業(股)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兼副總經理；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註 11：監察人葉家豪，目前兼任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福華投資(股)公司、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福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昇實業(股)公司董事；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得盛新能源(股)公司法人、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得陽股份有限公司、盛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 12：法人董事松撚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董監任期屆滿解任，並當選新任法人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的主要股東
福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逸能、葉偉立、葉家豪、葉家銘
元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育霖、莊育蓉、莊育瑋、王重成
松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良、王安琦、黃玉玲、黃淑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4月8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家銘			✓							✓		✓	✓	無
葉偉立			✓							✓		✓	✓	無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			✓	✓			✓	✓	✓		無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				✓	✓		✓	✓	✓		無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			✓	✓	✓	✓	✓	✓	✓	✓	✓	✓		無
葉福林			✓					✓		✓		✓	✓	無
葉家豪			✓							✓		✓	✓	無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發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葉福林(註 1)	-	-	-	-	-	-	1,010	2,413	0.11%	0.27%	11,684	19,571	-	-	-	-	-	-	-	-	-	-	1.42%	2.46%	3,269
董事長	葉家銘(註 2)																									
董事	葉偉立(註 3)																									
法人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法人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法人董事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註4)																									
法人董事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開遠(註5)																									

註 1.董事長葉福林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解任，並改任監察人。

註 2.董事長葉家銘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就任董事畏。

註 3.董事葉偉立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當選為新任董事。

註 4.法人董事元茂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當選為新任法人董事。

註 5.法人董事松撚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解任，並改任法人監察人。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葉福林、葉家銘、葉偉立、王建良、郭俊雄、李開遠、莊育霖	葉福林、葉家銘、葉偉立、王建良、郭俊雄、李開遠、莊育霖	葉家銘、王建良、李開遠、莊育霖	王建良、李開遠、莊育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葉福林、葉偉立、郭俊雄	葉福林、葉家銘、葉偉立、郭俊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 人	7 人	7 人

(2) 103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葉福林	-	-	-	-	440	1,211	0.05%	0.13%	482
監察人	葉家豪									
監察人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發									
監察人	賴武宗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葉福林、葉家豪、蘇錦發、賴武宗	葉福林、葉家豪、蘇錦發、賴武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3) 103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郭俊雄	4,711	11,678	-	-	5,530	7,177	-	-	-	-	1.14%	2.11%	-	-	-	-	908
研發中心、業務部、生產部、管理部執行副總理管理部	葉偉立																	
財會主管、管理部副總經理	蘇錦發																	
財會部經理(財會主管)	游逸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游逸能	游逸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俊雄、葉偉立、蘇錦發	葉偉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郭俊雄、蘇錦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最近年度(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年度				103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5,020	12,172	(13.00)%	(31.53)%	12,694	21,984	1.42%	2.46%
監察人	310	1,612	(0.80)%	(4.31)%	440	1,121	0.05%	0.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943	9,633	(12.80)%	(24.95)%	10,241	18,856	1.14%	2.11%
合計	10,273	23,417	(26.60)%	(60.79)%	23,375	41,961	2.61%	4.7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26.60)%及 2.61%，合併報表後比例分別為(60.79)%及 4.7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薪資管理辦法」敘薪標準規定，並依所擔任之職務內容及參考同業水準核薪；員工分紅則依年度決算盈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及員工績效表現評定發放。而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金額每年均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且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通過，未來風險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4月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16,896,020	63,103,980	280,000,000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4年4月8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07	1,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創立	無	無
72.07	1,000	6,500	6,500,000	6,500	6,500,000	現金增資5,500,000元	無	無
76.02	1,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33,500,000元	無	無
77.09	1,000	62,000	62,000,000	62,000	62,000,000	現金增資22,000,000元	無	無
78.10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38,000,000元	無	無
79.05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00元	無	無
79.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20,000,000元	無	無
80.06	10	22,200,000	222,000,000	22,200,000	222,000,000	盈餘轉增資22,000,000元	無	無
81.03	10	65,000,000	650,000,000	45,510,000	455,100,000	現金增資166,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66,600,000元	無	無
82.05	10	65,000,000	650,000,000	63,714,000	637,140,000	現金增資91,020,000元 盈餘轉增資63,714,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306,000元	無	無
83.11	10	90,000,000	900,000,000	73,271,100	732,711,000	盈餘轉增資57,342,6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8,228,400元	無	無
84.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84,261,765	842,617,650	盈餘轉增資65,943,99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43,962,660元	無	無
85.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540,294	1,095,402,940	現金增資84,261,760元 盈餘轉增資126,392,6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42,130,880元	無	無
86.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3,356,411	1,533,564,110	現金增資219,080,580元 盈餘轉增資142,402,3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6,678,210元	無	無
87.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91,695,515	1,916,955,150	盈餘轉增資230,034,6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53,356,420元	無	無
88.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39,619,394	2,396,193,940	盈餘轉增資297,128,0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82,110,740元	無	無
92.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39,719,394	2,397,193,94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無	無
92.1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39,819,394	2,398,193,94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無	無
93.12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30,137,394	2,301,373,940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94.04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22,137,394	2,221,373,940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95.0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75,596,020	1,755,960,200	吸收合併註銷股份	無	無
97.0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68,693,020	1,686,930,200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97.1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64,849,020	1,648,490,200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98.04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56,849,020	1,568,490,200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0.08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27,439,020	2,274,390,200	現金增資705,900,000元	無	無
101.04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23,080,020	2,230,800,200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1.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16,896,020	2,168,960,200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註：80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0.06.08；核准文號為（80）台財證（一）第01145號。
81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1.03.31；核准文號為（81）台財證（一）第00606號。
82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2.05.03；核准文號為（82）台財證（一）第00954號。
83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3.10.26；核准文號為（83）台財證（一）第44068號。
84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4.06.16；核准文號為（84）台財證（一）第35880號。
85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5.09.26；核准文號為（85）台財證（一）第55227號。
86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6.06.12；核准文號為（86）台財證（一）第42251號。
87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7.06.04；核准文號為（87）台財證（一）第48754號。
88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8.06.09；核准文號為（88）台財證（一）第53514號。
92年度私募普通股合計200,000股，無須證期局核准。
93年度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
94年度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
95年度吸收合併註銷股份，無須金管會核准。
97年度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
97年度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
98年度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
100年增資核准日期100.08.16；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1000036878
101 年度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
101 年度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2	36	16,284	16	16,338
持有股數(股)	0	8,526,349	82,218,250	125,466,768	684,653	216,896,020
持股比例(%)	--	3.93%	37.91%	57.84%	0.3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3年4月2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1,906	860,747	0.40%
1,000至 5,000	2,952	6,571,726	3.03%
5,001至 10,000	590	5,013,231	2.31%
10,001至 15,000	169	2,191,519	1.01%
15,001至 20,000	185	3,508,097	1.62%
20,001至 30,000	135	3,599,527	1.66%
30,001至 40,000	71	2,528,622	1.17%
40,001至 50,000	56	2,709,901	1.25%
50,001至 100,000	116	8,396,173	3.87%
100,001至 200,000	55	7,892,974	3.64%
200,001至 400,000	45	12,600,763	5.81%
400,001至 600,000	20	10,005,109	4.61%
600,001至 800,000	5	3,525,499	1.62%
800,001至.1,000,000	5	4,621,997	2.13%
1,000,001以上	28	142,870,135	65.87%
合 計	16,338	216,896,02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福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16,629	9.97%
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57,794	9.84%
福勝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540,261	6.70%
葉福林	10,567,267	4.87%
中國信託綜合信託專戶	8,511,349	3.92%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95,000	2.76%
葉家銘	5,861,704	2.70%
廖秀英	5,612,147	2.59%
葉家豪	5,065,621	2.34%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3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104/0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1)	葉福林	0	0	0	0	0	0
董事長(註2)	葉家銘	0	0	0	0	0	0
董　事(註3)	葉偉立	0	0	(1,380,000)	0	(1,000,000)	0
董　事(註4)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代表人：王建良	0	0	0	0	0	0
董　事(註5)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	0	0	0	0	0	0
董　事(註6)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開遠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1)	葉福林	0	0	132,915	0	0	0
監察人(註7)	蘇錦發	0	0	72,321	0	0	0
監察人(註8)	葉家豪	175,000	0	0	0	0	0
研發中心 總經理	郭俊雄	0	0	0	0	0	0
業務、研發、 生產部執行副 總經理(註3)	葉偉立	35,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註7) (財會主管)	蘇錦發	150,000	0	0	0	0	0
經理(註9) (財會主管)	游逸能	0	0	0	0	0	0

註1：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葉福林先生當選新任監察人

註2：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葉家銘當選新任董事長並

註3：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葉偉立先生當選新任董事並升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4：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連任

註5：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法人董事元茂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莊育霖先生當選新任董事

註6：103/06/17 任期屆滿，延至 103/06/20 解任

註7：103/06/17 解任財會主管(副總經理)一職：103/06/20 改選新任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9：103/06/17 就任

(2)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

(3)股權質押資訊： 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游逸能	21,616,629	9.97%	--	--	--	--	福華投資(股)公司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葉家銘 葉偉立 葉家豪	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監察人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福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	21,357,794	9.84%	--	--	--	--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葉福林、廖秀英 葉家銘 葉偉立、葉家豪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為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且與董事長為二親等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葉家豪	14,540,261	6.70%	--	--	--	--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福華投資(股)公司 葉福林、廖秀英 葉家銘 葉偉立 葉家豪	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二親等且為該公司董事 與董事長為二親等且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長	
葉福林	10,567,267	4.87%	5,612,147	2.59%	--	--	福華投資(股)公司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葉家銘、葉偉立、葉家豪 廖秀英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一親等 配偶	
中國信託綜合信託專戶：胡雲麟	8,511,349	3.92%	--	--	--	--	得力實業(股)公司	具控制能力（員工持股會）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施振榮	5,995,000	2.76%	--	--	--	--	--	--	
葉家銘	5,861,704	2.70%	--	--	--	--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福華投資(股)公司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葉福林、廖秀英 葉偉立、葉家豪	為該公司監察人 為該公司負責人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且為該公司董事 一親等 二親等	
廖秀英	5,612,147	2.59%	10,567,267	4.87%	--	--	福華投資(股)公司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葉福林 葉家銘、葉偉立、葉家豪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配偶 一親等	
葉家豪	5,065,621	2.34%	--	--	--	--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福華投資(股)公司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葉福林、廖秀英 葉家銘、葉偉立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長 一親等 二親等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31%	--	--	--	--	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葉家銘 葉家銘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止104年3月31日(註6、註7)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4.20	14.05	18.20
	最低		8.40	10.70	13.00
	平均		10.21	12.29	16.46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0.95	15.10	4.14
	分配後(註2)		10.95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前)		216,896	216,896	216,896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0.18)	4.11	-
		調整後	(0.18)	4.1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	-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6.72)	2.99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三。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

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2.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狀況：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董事會尚未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董事會尚未決議，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盈餘分配原則，詳見(五)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無。

(3)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方式處理。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董事會尚未決議。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1)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前一年度(102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4 月 8 日

買回期次	第 九 次（期）	第 十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11.24～101.01.20	101.06.21～101.08.20
買回區間價格	10.00～6.65 惟股價若跌破6.65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10.00～6.65 惟股價若跌破6.65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59,000 股	普通股 6,18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514,479 元	54,411,70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359,000 股	6,18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期間屆滿日期	101.01.20	102.08.20
已買回股數	普通股 4,359,000 股	普通股 6,184,000 股
取得證期會核准函日期	101.02.07	101.08.24
董事會屆次	第十四屆第七次	第十四屆第九次
減資基準日	101.04.02	101.10.01
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日期	101.04.18	101.10.17
減資前資本額	2,274,390,200 元	2,230,800,200 元
減資後資本額	2,230,800,200 元	2,168,960,200 元
交易所同意註銷股份日期	101.04.25	101.10.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B.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C.人造纖維製造業。

D.布疋批發業。

E.染料、顏料批發業。

F.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G.布疋零售業。

H.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I.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J.成衣業。

K.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各項產品及營業比重：

合併報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短纖織物	1,384,054	30%	825,928	14%
長纖織物	2,442,765	53%	3,168,673	56%
其他	762,220	17%	1,689,973	30%
合計	4,589,039	100%	5,684,574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A.短纖織物：先染紗織物、先染紗伸縮織物、長短纖交織織物及傢飾用布、Poly Y/D布種、Nylon Y/D、特殊組織布種、短纖後染布種。

B.長纖織物：高級聚酯、尼龍長纖織品、新合纖織品及長短纖交織物包括梳毛調，仿麻調，桃皮，鹿皮，絨毛調，伸縮布種，機能性布種，傢飾用布，窗簾用布、記憶紗布種、後加工布種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短纖織物：

(A)彈性伸縮格子布，棉彈性素面布，細緻化，選用高品質，高支數並著重天然素

材與合成纖維混合使用，強調科技感及舒適感。

(B)開發絲/棉交織高密度布料。

(C)新纖維素纖維及其混紡/交織的素面布運用開發。

(D)功能性布種（抗菌防臭、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防水透濕、蓄熱保溫、防電磁波、塗佈加工、防皺加工）。

(E)高支數、高密度先染交織布開發。

(F)高附加價值，雙向伸縮彈性布。

(G)傢飾用系列織物。

B.長纖織物：

(A)高感度鹿皮系列織物。

(B)伸縮機能性織物。

(C)聚酯仿耐隆手感織物。

(D)高科技功能性織物（吸濕排汗，防水透濕、雙機能、貼合）。

(E)後處理加工織物（壓光、壓花、植絨、打洞）。

(F)非衣著用織物系列。

(G)高功能性傢飾織物。

(H)運動休閒產品開發。

(I)長纖先染布系列。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103 年度全國貨物出口總值 3,138.37 億美元，其中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15.63 億美元，佔 3.7%，主要出口產品以布料為大宗，佔其中 64%；紡織品進口值 34.25 億美元，佔進口總值 2,742.29 億美元之 1.2%，以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佔紡織品總進口值 48%，貿易順差 81.38 億美元。

項　目	出口值(億美元)	比重(%)	同期比較(%)	出口量(萬公噸)	同期比較(%)	單價(美元/公斤)	同期比較(%)
1.纖維	10.81	10	-5	59.88	1	1.81	-6
2.紗線	19.91	17	-6	66.75	-2	2.98	-5
3.布料	74.13	64	1	95.82	0.3	7.74	1
4.成衣及服飾品	6.92	6	-3	3.12	-4	22.19	1
5.雜項紡織品	3.86	3	-5	9.29	-4	4.15	-2
合　計	115.63	100	-1	234.86	-0.4	4.92	-1

資料來源：紡拓會整理。

項　　目	進口值(億美元)	比重(%)	同期比較(%)	進口量(萬公噸)	同期比較(%)	單價(美元/公斤)	同期比較(%)
1.纖維	5.61	16	-11	27.13	-13	2.07	3
2.紗線	4.15	12	-6	10.80	2	3.85	-7
3.布料	5.03	15	7	8.19	6	6.14	0.5
4.成衣及服飾品	16.44	48	10	12.20	10	13.48	-0.4
5.雜項紡織品	3.02	9	13	6.42	3	4.70	9
合　計	34.25	100	4	64.74	-3	5.29	7

資料來源：紡拓會整理。

成衣業由於勞力密集特性，迫使廠商外移至較低工資國家，台灣廠商除部分經營國內市場外，主要利用台灣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之紗布，在台生產少量多樣或交期較短之訂單。而台灣紡織品因產業升級，注重研發，在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已居於全球重要地位。依日本化學纖維協會(JCFA)估計，2014 年全球化學纖維產量6,096.1 萬噸，較 2013 年成長 4.7%，主要出產地為中國大陸，佔全球產量 69.8%，台灣化學纖維產量 200.0 萬噸，佔全球產量 3.3%，以單一生產地而言，聚脂纖維產量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印度，居全球第三位，尼龍纖維產量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亦居於全球第三位。

2014年全球主要化學纖維產地及產量統計 (單位：萬公噸)

地區		合成纖維						再生纖維(纖維素)	化學纖維合計	全球佔有率
		聚酯			尼龍	亞克力	合計			
		長絲	短纖	合計	長+短纖	短纖				
全球合計	產量	3,244.1	1,549.3	4,793.4	465.1	191.9	5,594.0	502.0	6,096.1	100.0
	14'/13'-%	5.3	4.1	4.9	5.3	-3.5	4.7	4.9	4.7	
中國大陸	產量	2,520.6	980.2	3,500.8	244.3	67.0	3,922.1	334.3	4,256.4	69.8
	14'/13'-%	7.5	6.2	7.1	11.0	-4.0	7.2	6.3	7.2	
印度	產量	241.7	104.3	346.0	10.7	10.2	366.9	45.5	412.5	6.8
	14'/13'-%	-3.4	1.0	-2.1	9.9	1.6	-1.8	2.0	-1.4	
東協	產量	149.6	106.5	256.1	18.7	12.2	286.9	53.9	340.9	5.8
	14'/13'-%	1.5	1.8	1.6	0.6	-2.6	1.4	1.8	1.5	
歐盟	產量	39.0	51.3	90.3	34.1	51.2	175.5	42.9	218.4	3.6
	14'/13'-%	2.4	-3.8	-1.2	-2.1	-4.3	-3.8	2.2	-2.7	
台灣	產量	91.1	54.7	145.8	35.3	6.4	187.5	12.5	200.0	3.3
	14'/13'-%	-2.0	-1.5	-1.8	-2.0	-6.1	-2.9	4.9	-2.5	
美國	產量	63.7	63.9	127.6	60.4	0.0	200.8	2.7	203.5	3.3
	14'/13'-%	3.3	-0.8	1.2	0.4	0.0	0.8	0.4	0.8	
韓國	產量	67.4	55.2	122.6	11.7	5.2	139.5	0.0	139.5	2.3
	14'/13'-%	-9.1	3.7	-3.8	-9.1	-6.5	-4.3	0.0	-4.3	
日本	產量	13.5	14.8	28.3	9.8	14.1	67.1	6.2	73.4	1.2
	14'/13'-%	-11.0	3.9	-3.8	2.4	-4.2	-0.5	1.4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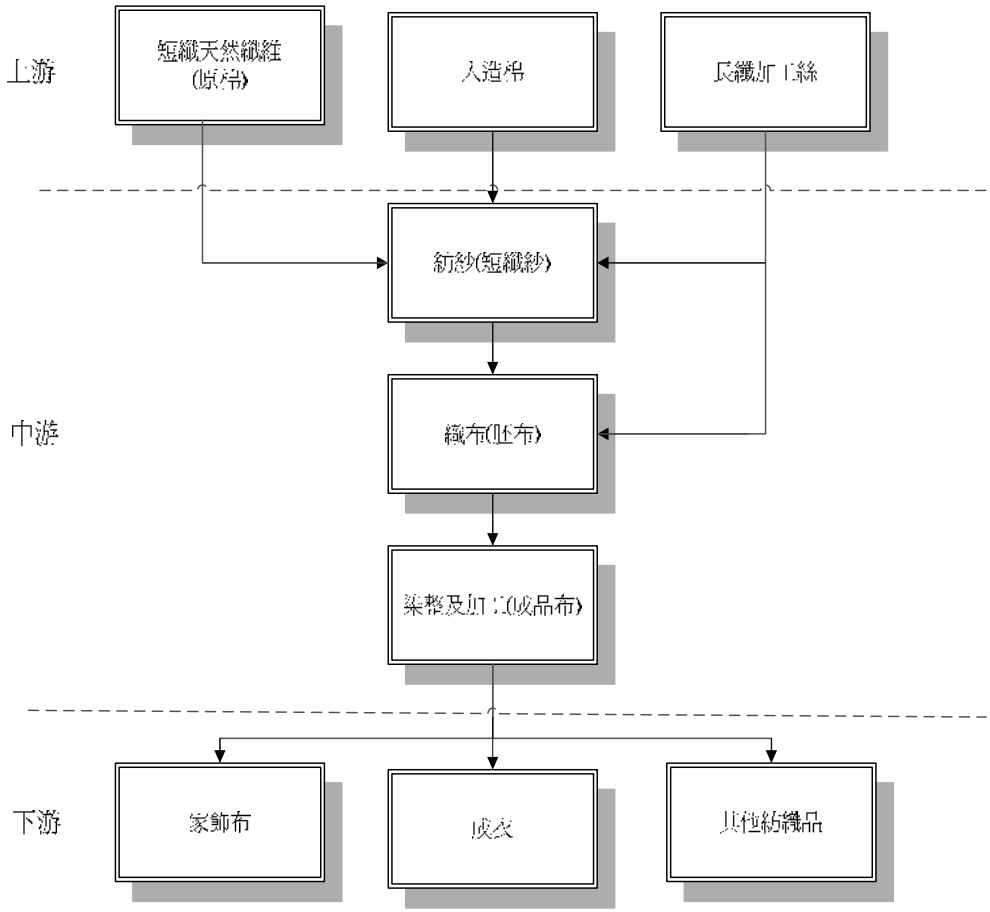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化學纖維協會(JCFA)估計-2015.01.14，棉、羊毛為季節年度，紡拓會整理。

註：不含烯煙、醋酸纖維、聚丙烯纖維(PP)與其他纖維計入，故合成纖維合計與表內數據有差異

面對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解除輸歐美配額限制的壓力下，對於本身優勢產品的再改質及研發，產品與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有明顯的區隔避免與其同性質，才足以因應外來的競爭壓力。並且客群與服務品質與中國及其他新興國家也明顯的不同，永續的堅持此原則，應該可以補足勞工成本高的劣勢，持續在穩健中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長、短纖物，在整體紡織產業體系中屬產業中游部份，上游原料部份有短纖天然纖維(原棉為最大宗) 人造棉及長纖加工絲，中游為主加工段，依序為紡紗(短纖紗)，織布(胚布)，染整及加工(成品布)，下游則為成衣及傢飾布、其他紡織品，現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長、短纖織物，前幾年雖歷經全球金融風暴致銷售量受影響，但近二年來景氣復甦帶動了紡織品的需求，且紡織業乃民生基礎工業，加上中國大陸及新興國家日漸興起造成需求提昇，在織物日益發展符合健康需求之機能性布種及功能性休閒sport 織物拓展下，紡織品仍可維持穩定的需求量。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積極參與政府

輔助的產業專案合作計畫以及政府舉辦的紡織訓練課程，派遣研發人員參加國際的布料展示會吸取市場的流行資訊,進而提升本公司研發人員的流行敏銳力與創新技術能力，另加強企業資源整合管理，針對研發、生產、行銷、財務等各項管理之整合，重新檢討與規劃，以合理化、高效率、高品質、低成本為目標，強化經營體質，提昇營運績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自主研發，積極參與政府輔助的產業專案合作計畫以及政府舉辦的紡織訓練課程,派遣研發人員參加國際的布料展示會吸取市場的流行資訊,進而提升本公司研發人員的流行敏銳力與創新技術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職級	姓名	技術專長	得力年資	業界年資	學/經歷
處長	劉榮宗	研發化驗&物性	24	24	崑山工專(五專)紡織工程科
二級專員	江俊德	研發託工	23	23	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科
二級專員	王清富	研發託工	23	23	南台工專二專電機工程
課長	楊勝弼	素材開發	20	26	私立逢甲大學紡織系
經理	蔡奇修	研發	9	24	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二年制化學工程
課長	何賢明	研發託工	9	24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三年制工商管理
課長	田福源	研發技術	7	15	私立逢甲大學紡織系
課長	黃相榮	商業開發	5	18	私立逢甲大學紡織系
一級專員	賴英香	研發中心	5	20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系
副處長	鄭雅鴻	研發企劃	9	14	私立輔仁大學服飾經營所
一級專員	馬致遠	研發中心	3	19	McNeese State University 化工管理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研究發展費用	109,267	109,504	112,543	128,828	144,596
營業收入淨額	4,271,347	4,767,500	4,426,947	4,589,039	5,684,57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56	2.30	2.54	2.81	2.5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99 年度	(1)超輕量細丹尼防羽絨織物 (2)SORONA 節能減碳織物 (3)仿絨感傢飾織物 (4)DL400 麻花調假彈織物 (5)雙色麻花調細丹尼高密度織物 (6)輕量雙向假彈織物 (7)超細丹尼麻花高密度防絨織物 (8)DL400 雙向假彈 Y/D 織物

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9)複合撚紗傢飾織物 (10)高功能性貼合塗層織物 (11)蓄熱保溫奈米機能性塗布織物
100 年度	(1)超輕量細丹尼緯彈防雨淋織物 (2)仿水洗絲垂墜女裝織物 (3)仿麻調傢飾織物 (4)麻花調假彈雙層織物 (5)雙色麻花調細丹尼防羽絨織物 (6)仿棉感輕量雙向假彈 Y/D 織物 (7)仿法蘭絨 Y/D 織物 (8)雙向彈性 NYLON Y/D 織物 (9)雙層緯彈高爾夫 Y/D 織物 (10)環保型水性 PU 高機能加工 (11)時尚機能性加工
101 年度	(1) Vent Air 通風透氣運動織物 (2)抗靜電功能制服織物 (3)雙色棉感風衣外套織物 (4)雙色絲質光澤感織物 (5)雙色感起毛織物 (6)反光材料 Y/D 織物 (7)仿法蘭絨彈性 Y/D 織物 (8)超彈雙向彈性 Y/D 織物 (9)雙層彈性高爾夫球褲 Y/D 織物 (10)時尚感油蠟塗布加工
102 年度	(1)科技感溫變色塗佈材質 (2)水性 PU 發泡防風透氣材質 (3) T20 丹尼透明輕量織物 (4)超彈性瑜珈服織物 (5)生態保溫太陽棉織物 (6)環保涼感降溫織物 (7)科技夜光織物 (8)雙色效果高低胺基尼龍系列 (9)防護反光系列織物 (10)新科技羊毛織物
103 年度	(1)輕薄尼龍雙彈織物 (2)先染 AERO TECH (3)壓克力羊毛織物 (4)反光紗安全防護織物 (5)尼龍 AERO TECH (6) N/T 雙色彈性 DL800 (7) T33 丹尼輕量雙色織物 (8)異收縮高感性女裝織物 (9) Aero-tech 彩色防水透濕加工 (10)油蠟加工
104 年迄今	(1)輕薄四面超彈 AERO TECH 織物 (2)3D 視覺效果織物 (3)BODY- MAPING AERO TECH 織物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不斷創新產品，提供多樣化選擇。

(2)改善顧客服務，滿足消費者需求。

(3)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維持高度競爭力。

(4)不斷擴大產能，追求市場佔有率。

(5)整合供應體系，加強產品流通。

(6)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拓展外銷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1,030,484	22.46%	1,262,183	22.20%
	歐洲	942,800	20.54%	757,777	13.33%
	美洲	445,993	9.72%	809,510	14.24%
	其他	286,692	6.25%	324,434	5.71%
內銷		1,883,070	41.03%	2,530,670	44.52%
合計		4,589,039	100.00%	5,684,574	100.00%

A.短纖部份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先染彈性及各式格子布、提花布及長短纖交織平織布之加工業務、銷售地區遍及國內及全球各地。

(A)內銷市場

本公司內銷市場穩定，所開發除考慮市場之流行性，並蒐集國外資料，參照客戶反應，生產各類先染格子織物。

(B)外銷市場

本公司布類外銷以交運東南亞、香港及東歐新興獨立國協之各大成衣廠加工成衣後，最終市場以歐洲及北美、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除繼續維持原有業務往來外，並針對現時各方之需要，與同業及相關配合委外廠商策略聯盟，充分資源共用，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今後在既有基礎上，宜引進新技術、開發高級新產品、加強行銷管道與行銷服務，以創造更高外銷業績。

B.長纖部份

(A)內銷市場

主要為成衣廠出口商及中盤商等，成衣廠用量相當大，品種亦較多，主要出口地區為美國及歐洲地區，論價位以歐洲市場較佳，惟產品的變異性及附加加工較為繁複。一般為供應國內市場所需，故內銷市場將持平經營，以擇善固執之方針建立主力配合客戶，並與新產品之商品化互為輔助。

(B)外銷市場

a.亞洲地區

(a)日本市場

日本運動品牌市場將以海外加工成衣回銷日本為主，日商以購自臺灣的成品布，在大陸或海外做成成衣後再回銷至日本，日本對購自臺灣的成品布品質要求極為嚴格，但台灣成品布使用之穩定與接續性亦良好。由於日方對品質的鞭策，此一市場的交易實有助於工廠品質的提昇與生產設備之產能持續成長，且由於本公司產品之多樣與精緻甚合乎日本市場之需求因此預估今後將有長足之成長。

(b)香港市場：分為內銷及轉口二大路線

- 內銷市場包括成衣廠及成衣品牌代理商，主要以歐美非設限地區成衣單為主，數量及價格尚稱穩定。
- 轉口生意：時尚女裝品牌與運動戶外運動品牌的中繼站，主要仍以供應歐美各大成衣品牌最具潛力。
- 轉銷歐美之中繼站。

b.歐洲地區

歐洲市場近年來因為產品轉型所趨，主要以運動品牌與傢飾用布為主。英、法、德、荷蘭、西班牙、義大利、希臘市場：此市場藉由代理之陸續建立與配合之默契，加上產品優勢之掌握，今年應有良好之進展。

c.北美洲地區

美國市場在海外加工成衣回銷美國本土之銷售成長，及公司產品潛力發揮下，預估將有可觀之成果。

d.傢飾布市場：繼續加速擴充現已陸續成功之客戶及產項與客戶佔有率。

外銷市場仍須加強海外成衣轉銷美國、歐洲本土市場之開拓，尤應加強非設限國家之拓銷（如中南美洲、非洲地區，東歐獨立國協及中東地區）。且應致力於中高級織物之發展，自創品牌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2)市場占有率：

由於紡織品之產品結構、加工層次及產品品質等級不同，再加上本公司在生產上係採少量多樣策略，產品種類眾多，本公司所生產之高品質布種深受美加、歐洲市場認同，市場佔有率在銷值上逐漸提昇，就短纖織物之研發、生產及行銷亦不斷創新，使市場維持穩定趨勢。就長纖織物而言，一直往高單價高級品生產，策略有成，競爭力優於同業。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內銷佔44.52%、美加區14.24%、歐體區13.33%、亞洲22.20他5.71%。由於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花色、原料、特性多樣化，適合一般消費大眾追求個性品味，時髦新穎的需求，未來將可繼續維持其專業的優勢，在紡織業佔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內銷市場

國內市場非本公司主力市場、唯仍為新產品之開發源及試銷之重鎮，因此在與外銷淡季市場互補下，仍將穩定持平。

B.合作外銷市場

此市場主要以歐美運動時尚品牌的發源，經由台灣、香港等地作為產品與訂

單的轉運中心，多年來藉由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產品創新與品質的控管下，已與品牌商達成一完整的供銷合作關係，也是奠定本公司在營運上的主力合作策略伙伴，在雙方的策略運用下必定能達到公司的營運目標。

C.外銷市場

(A)日本：日本市場長期以來經歷泡沫經濟、地震的影響，雖說景氣低靡、市場萎縮，但是本公司視為主力市場來經營，在運動成衣品牌而言，已經立足於此市場且為外銷的主力供應商。

(B)中國大陸：近來中國大陸市場有愈來愈成長的趨勢，由於佔有人口眾多與市場消費能力成長的因素，這個市場佔全球的整體消費力是全球最大的，正因如此，不論在男裝、女裝或運動市場皆有大幅成長，且經由國內品牌的意識抬頭，更使整體市場蓬勃，但也因為市場訊息流通快速，且生產製造基地便利因素，導致產品複製與市場價格破壞等問題，造成我們無法長久深耕，但優點是我們擁有創新設計人才，足以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4)競爭利基：

A.深入市場，並建立客戶與行銷管道。

B.分析過濾市場較具遠景之項目，再尋求日後主要產品之定位。

C.研究開發與市場機能之功能建立。

D.加強產銷協調功能，以提昇附加價值之創造。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生產線完整，商品競爭力強

目前本公司擁有佔地一萬九千多坪的短纖廠、長纖廠、染紗廠及染整廠、後加工貼合廠等，構成完整生產線，除符合經濟規模的效益，並免除不同廠處間搬運以及資源的浪費外，同時亦使商品更趨多樣化，且本公司近年規劃機器自動化管理與電腦資訊系統，使產能大幅提高，有助於紓解近年來勞動力不足與工資上揚現象，故其商品競爭力強，並能有效控制成本。

(B)研發能力強，產品推陳出新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究開發，深獲國內外客戶一致好評，其開發之新產品皆能有效滿足市場之需求，而能穩定開拓訂單來源。在短纖織布方面，為了避開新興開發國家勞力成本優勢的打擊，往台灣優勢原料方面發展，短纖不斷的跳開傳統純全棉格子布路線，研發長短纖交織彈性布，抗UV、防水透濕、抗菌防臭、吸濕排汗功能性布種及蓄熱保溫質輕產品開發等。

另在長纖織布方面，則推出爆開式超細纖維布、長纖彈性伸縮布、長短纖交織布、強撚布種、新合纖布種（超細纖維布）、鹿皮系列及新物性褲料布種及開發功能性系列產品等等。由於新產品之不斷推陳出新，且附加價值高，隨時掌握市場先機，再輔以自行研發假撚自有紗種，與其他織布廠之大量且規格化之產品有所區隔，使本公司能不斷維持高度競爭力，並提昇產值及獲利率。

(C)重視生產技術與品質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經理人均具備紡織業多年的經營實務經驗，專精於研

究發展生產技術及品質控管。同時，本公司十分重視技術傳承及開發，並積極栽培優秀人才與引進新式設備，來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公司亦於88年取得歐洲「Oeko-Tex」認證，89年獲得Du Pont (91年度INVISTA)最佳夥伴計劃成員，90年取得「EZ-DRY」商標註冊，93年取得"Vigor"商標圖樣、95年成立物性檢驗中心以及特殊加工廠、97年成立ERP系統，101年6月通過bluesign認證，證明本公司一貫重視產品品質的政策。

為了因應景氣低迷，本公司藉由產品提昇上及研發系統的完整規劃，有更落實的績效，更強化了與世界流行的契合。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勞工缺乏及勞動成本上升問題 我國近年來由於教育普及，所得提高，勞動者之就業選擇不再熱衷「勞力型」工作，勞力不足現象普遍，且紡織業相較其他行業之工作環境較差 差，以致勞工流動率高，勞動成本上升，使生產成本增加。	加強引進高速化、自動化設備，藉以降低對勞力之依賴度，並檢討薪資之合理化，改善勞動條件，加強非薪資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減低流動率，提高作業素質。
開發中國家的競爭問題 由於國內紡織業者紛紛轉投資東南亞及大陸，造成紡織技術外流。相較之下，東南亞及大陸之廉價工資，乃以較低價打入國際市場，以致我國紡織業之國際競爭受到影響。	1.以多層次加工及高附加價值之高級布疋為生產重點，並不斷提高少量多樣及特殊功能、高價位產品之銷售比例。 2.提升管理績效以降低成本，並加速新產品開發研究，建立自己的行銷管道，達到產品與大陸、東南亞國家產品層次較低之不同市場區隔。 3.提升產品的服務，針對市場潮流開發新產品，加強打樣組織及分析能力，輔以電腦設計系統，以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下游產業外移 織布業下游之成衣及飾品業者，由於產業環境的丕變紛紛外移，使得織布業與成衣業之合作外銷市場日趨狹小。	1.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final buyer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 2.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短纖部份

產　品　項　目	特　　色	用　　途
伸縮布（SPANDEX） A.輕薄類彈性伸縮布 B.中、厚類彈性伸縮布 C.泡泡布彈性伸縮布 D.經/緯，雙向彈性伸縮布	輕鬆不受束縛的自在彈性，不易皺的特性	襯衫、裙褲料、套裝、洋裝、休閒裝
長短纖交織布 A.與 polyester、micro fiber 交織系列 B.與Nylon、Nylon 6.6交織系列 C.與麻紗混紡或交織系列	兼具天然纖維之舒適感人纖之柔軟Q性、光澤、垂感	襯衫、套裝、外衣料、傢飾用布
Viscose 系列（Tencel、Lyocell、Polynosic、Modal Rayon、Formotex）	桃皮般之柔軟性及垂感、穿著舒適	休閒裝、套裝、襯衫
特殊效果布 A.先染楊柳及泡泡布 B.先染複合紗系列 C.Mole Skin系列 D.花式撚紗、絨紗、金蔥紗、五彩棉紗、韻律紗	A.涼爽 B.布面光亮、質感超軟、超薄 C.柔軟、舒適、豐厚感 D.具豐富之外觀變化	襯衫、罩衫、套裝、洋裝
功能性系列（塗佈加工、防皺加工、防水透濕、抗紫外線、抗菌防臭、吸濕排汗、蓄熱保溫、涼感加工）		運動服、休閒裝、醫療制服、襯衫、外套、睡衣、寢具用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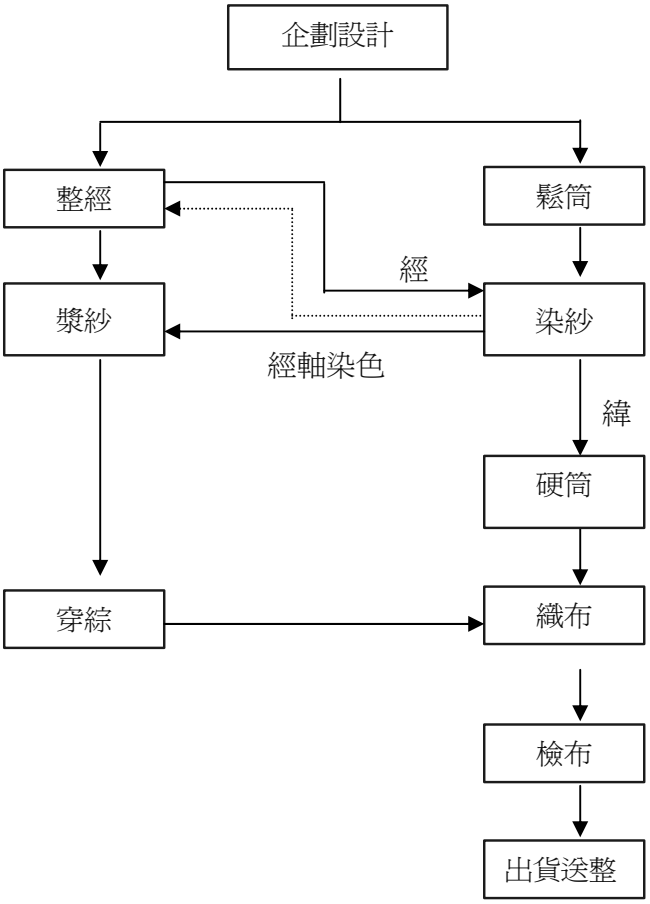
B.長纖部份

產　品　項　目	特　　色	用　　途
超細丹尼輕量系列	細緻輕量易收納	風衣夾克
仿蠶絲感系列	手感細緻如絲、垂墜	罩衫、套裝、褲裙
仿絨毛系列	布面絨毛效果及豐厚感佳	傢飾沙發布
仿毛感系列	粗曠毛性紮實	傢飾沙發布
假性彈性系列DL400	細緻棉感加入彈性後具有特殊手感及雜色感	運動套裝
伸縮彈性（LYCRA）經向、緯向或雙向彈性	貼身、感度輕柔，伸縮彈性效果	時裝、套裝、運動休閒服飾
鹿皮系列	軟柔，高雅，仿毛皮調	洋裝、外套、大衣、鞋材、皮包、家飾用布、沙發布、休閒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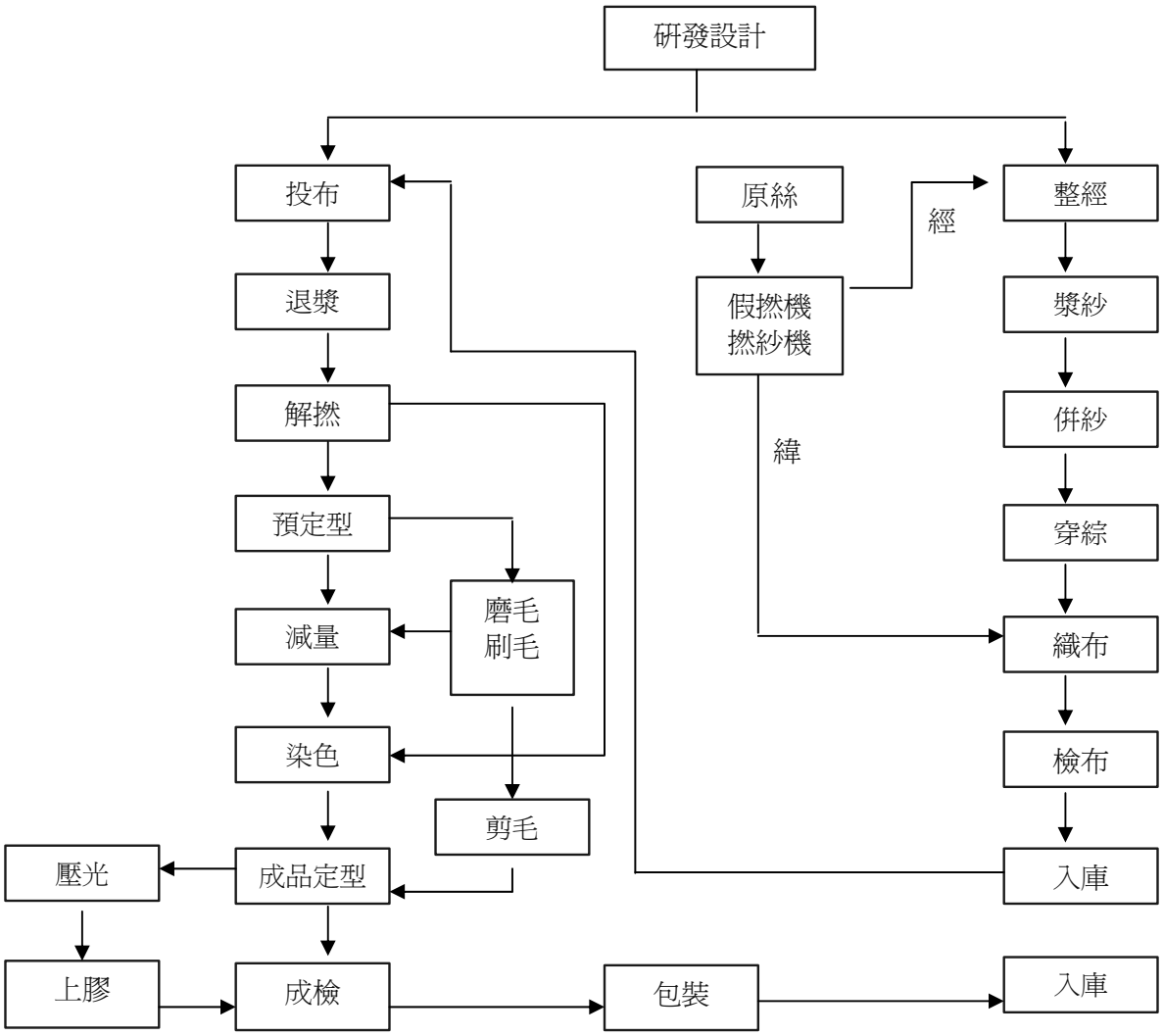
功能性系列 A.Breathable Fabric 防水透濕布(高機能複合布料) B.UV-cut Fabric 抗紫外線布 C.Anti-bacterial Fabric 抗菌布 D.Easy dry Fabric 吸濕快乾布 E.雙機能 F.運動休閒服飾	運動服、休閒裝、醫療制服、襯衫、外套、戶外休閒服飾

(2)產製過程

A.短纖部份



B.長纖部份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　料　別	供　應　來　源
多元聚酯絲： 原絲、加工絲、新合纖	南亞、中紡、遠東、HYSUNG、新昕、宏益纖維、展頌、東帝龍、力麗、集盛等
短纖紗： RAYON、T/R、T/C、CVC、OTTON、SPANDEX	遠東、南紡、義隆、台元、大東、福懋、三新、陸穗
染助劑： 分散性染料、反應性染料、硫化染料、染整助劑、一般化學品	千旺、遠巧、金皇染料、維明、欣桂、HUNTSMAN、高聯、合禮、儘通、台灣塑膠等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589,039	5,684,574	23.87%
營業毛利	539,674	806,382	49.42%
毛利率(%)	11.76%	14.19%	20.6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短纖織物及長纖織物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達8成以上，為主要營收來源，而其他項產品種類較多，價格與規格不一，計價單位及成本結構迥異，故不予分析，僅針對短纖織物及長纖織物產品價量之變動原因作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2~103 年度
長纖織物	(一)銷貨收入價量分析	
	P(Q'-Q)	1,050,079
	Q' (P'-P)	(324,171)
	P 'Q ' - P Q	725,908
	(二)銷貨成本價量分析	
	P(Q'-Q)	884,093
	Q' (P'-P)	(325,159)
	P 'Q ' - P Q	558,934
	(三)毛利變動金額	166,974
短纖織物	(一)銷貨收入價量分析	
	P(Q'-Q)	(634,165)
	Q' (P'-P)	76,039
	P 'Q ' - P Q	(558,126)
	(二)銷貨成本價量分析	
	P(Q'-Q)	(634,507)
	Q' (P'-P)	101,855
	P 'Q ' - P Q	(532,651)
	(三)毛利變動金額	(25,475)

(1)長纖織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因市場對運動機能布需求提高，長纖織物銷售數量增加，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050,079 仟元，但因產品平均價格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324,171 仟元，銷貨收入共成長 725,908 仟元。

銷貨成本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因銷售數量成長，數量不利差異 884,093 仟元，此外，因平均成本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25,159 仟元，銷貨成本共成長 558,934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長纖織物銷售數量成長，且單位價格及單位成本下降幅度大致相若，致毛利成長 166,974 仟元。

(2)短纖織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短纖織物銷售數量下降，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634,165 仟元，因產品平均價格提高，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76,039 仟元，銷貨收入共下降 558,126 仟元。

銷貨成本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因銷售數量下降，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634,507 仟元，因平均成本提高，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01,855 仟元，銷貨成本共下降 532,651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短纖織物銷售數量下降，而單位成本提高幅度大於單位售價，致毛利減少 25,475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塑膠	282,787	10.61	無	南亞塑膠	385,939	10.54	無
	其他	2,382,038	89.39	無	其他	3,274,576	89.46	無
	進貨金額	2,664,825	100.00		進貨金額	3,660,51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僅南亞塑膠一家，且對其採購金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並未有重大變化。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未有銷貨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碼、仟件、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短纖織物	31,200	21,631	1,384,800	29,868	20,066	852,149
長纖織物	41,400	30,794	2,056,637	69,560	64,615	2,615,571
其　　他	-	-	607,928	-	-	1,410,472
合　　計	72,600	52,425	4,049,365	99,428	84,681	4,878,19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短纖產值減少係接單量減少。

(2)長纖產量及產值增加係新併入子公司主要商品為長纖布種居多及其他。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碼、仟件、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	102年度				103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短纖織物	6,478	411,784	15,747	972,270	2,342	272,592	9,700	553,336
長纖織物	11,040	709,066	19,935	1,733,699	28,054	1,690,746	16,236	1,477,927
其　　他	-	762,220	-	-	-	567,332	-	1,122,641
合　　計	17,518	1,883,070	35,682	2,705,969	30,396	2,530,670	25,936	3,153,904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短纖整體接單量降低相對銷值減少。

(2)內外銷差異,新併入子公司以內銷居多,故內銷量值增加。

(3)併入之新公司主要產品非產長短纖布種故其他銷值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8日
員工人數	生產部	1,450	1,756	1,782
	業務部	85	86	88
	其他	328	335	331
	合計	1,863	2,177	2,201
平均年歲		35.11 歲	37.14 歲	36.82 歲
平均服務年資		6.35 年	6.15 年	6.15 年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19%	1.17	1.16
	大學	20.15%	18.53	18.33
	高中	37.42%	37.68	37.66
	高中以下	41.24%	42.62	42.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措施，提升廠區內環境品質，對生產及相關單位加強管制，購置防治污染廢水處理設備，平時對該設備之運轉進行不定期檢測，以求達到污水排放之環保要求，茲就依法令規定環保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1)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取得日期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間	備註
102.02.26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746-00號	102.02.26~105.01.28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1)
102.02.26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747-00號	102.02.26~105.01.28	熱媒加熱程序(M02)
102.02.26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631-01號	102.02.26~106.10.16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3)
103.09.24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748-01號	103.11.16~108.11.15	印染整理程序(M04)
103.04.30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749-01號	103.06.02~108.06.01	印染整理程序(M05)
102.02.26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D0497-01號	102.02.26~106.05.27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6)
102.12.03	南市府環操證字D0999-00號	102.12.03~107.12.02	熱媒加熱程序(M07)

(2)取得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

取得日期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間	備註
102.12.03	南市府生煤使用許可證字第D011-02號	102.12.03~107.12.02	編號:M06;使用物質:煙煤
102.02.26	南市府生用證字第D011-01號	102.02.26~106.05.27	編號:M06、M07;使用物質:煙煤

(3)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取得日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間	備註
102.07.04	南市府環水字第00958-03號	107年10月02日止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

(4)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取得執照

執照別	證書號碼	應設位環保專責單位人數	本公司設置人數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證書	85環署訓證字FA010164號	1	1
甲級廢(污)水處理證書	83 環署訓證字GA110204 號 (89) 環署訓證字GA110496號	2	2
乙級廢(污)水處理證書	89環署訓證字GB320868號	1	1
乙級廢棄物處理證書	85環署訓證字HA070479號	1	1

另外，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由經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清除機構如信平交通事業（股）公司、清順企業社、信宇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九九峰企業有限公司、佳林環保開發（股）公司等機構代為進行清除作業。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土木工程(第二期)	一式	82/04	37,733	7,089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土木工程(第三期)	一式	87/05	19,031	10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土木工程(第四期)	一式	92/12	3,310	0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長纖水處理池	一式	83/01	3,759	726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短纖水處理池	一式	83/01	3,360	645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未來二年內環保支出內容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
預計改善（加強）情形	〃	〃	〃
金額	$4,300千元	$4,300千元	$4,300千元
目的	改善排放水質	改善排放水質	改善排放水質

(2)改善後之影響

對淨利之影響：每年操作費用占淨利比例不大，影響甚微。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善盡環保責任，提升良好企業形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本公司政策及員工需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

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及執行職工福利事項。

對於福利委員會福利政策善意建議由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實行。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各項福利規定確實執行並追蹤成效。

(1)本公司及福委會提供之主要福利如下：

A.設立員工餐廳方便在公司用餐及餐費之補助。

B.設立男女宿舍。

C.每年的勞動節、端午、中秋、發放禮品或禮金、夏季津貼。

D.每月壽星發給生日禮金。

E.中夜班人員點心。

F.休閒活動之安排。

(A)球類。

(B)電視。

(C)報章。

(D)旅遊活動之舉辦。

(E)年終聚餐。

G.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

H.員工婚喪禮金奠儀補助。

I.員工持股信託。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A.新進人員必須經職前訓練（養成訓練）。職前訓練原則上包括安全衛生教育、公司文化，創立理念之灌輸，基本操作要領等項，視工作需要增減。

B.在職訓練可區分為外部訓練及內部訓練二種：103年度訓練費支出新台幣225仟元。

(A)外部訓練：人事單位依各單位之人力需求主動蒐集外部訓練機構之課程資料，

交相關部門派員受訓。

(B)內部訓練：

a.公司邀請外界專家，統一進行課程訓練。

b.利用視聽教材進行人員素質提昇。

c.公司所發生之案例，由主管利用時間向所屬進行機會教育。

d.主管針對個人或工作小組績效不彰者，進行個別輔導。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4%提撥退休準備金，並以退休基金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截至103年底止，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120,295仟元。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意見箱，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糾紛之情事產生。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載明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每位員工一人一冊，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此情形。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117,741仟元，係為以出租為目的之不動產，非屬以增益為目的之不動產。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短纖廠房	5600 平方公尺	181	短纖成品布	良好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長纖廠房	10263 平方公尺	305	長纖成品布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碼、仟件、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短纖織物	31,200	21,631	69.33	1,384,800	29,868	20,066	67.18	852,149
長纖織物	41,400	30,794	74.38	2,056,637	68,360	64,615	94.52	2,615,571
其　　他	-	-	-	607,928	-	-	-	1,410,472
合　　計	72,600	52,425	72.21	4,049,365	98,228	84,681	86.21	4,878,19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3)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95,638	2,357,362	34,869	100	2,357,362	無	權益法	784,246	69	無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176,771	15,280	91.28	197,891	無	權益法	13,474	-	無
福發實業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240,517	22,169	55.74	511,456	無	權益法	18,396	9,400	5,000
福發實業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240,517	486	1.22	511,456	無	權益法	537	291	5,000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74,350	5,500	100	78,793	無	權益法	8,664	-	無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00	4,840	500	50	9,681	無	權益法	49	-	無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831	499	49.90	9,681	無	權益法	49	-	無
佳得紡織公司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85,000	85,968	8,500	53.125	167,314	無	權益法	7,885	-	無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35,400	44,603	1,092	10.397	311,929	無	權益法	1,934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2,102,499	33,000	100.00	2,073,090	無	權益法	555,333	-	無
保利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619,641	161,543	2,620	73.33	212,038	無	權益法	(156)	-	無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444,307	50	100.00	444,307	無	權益法	423,844	-	無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0,000	38,617	1,300	12.38	311,929	無	權益法	98	-	無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167,584	5,630	100.00	167,584	無	權益法	6,028	-	無
杰森紡織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14,417	500	80.00	18,021	無	權益法	5,268	-	無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美金 42,000,000	1,778,945	42,000	100.00	1,782,383	無	權益法	(9,990)	-	無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美金 13,000,000	163,311	13,000	80.769	386,187	無	權益法	6,534	-	無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167,584	5,630	53.62	311,929	無	權益法	-	-	無
Total Express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	-	-	80.769	-	無	權益法	-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34,869,009	100.00	-	-	34,869,009	100.00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15,279,600	91.28	-	-	15,279,600	91.28
福發實業公司	22,168,739	55.74	3,,765,618	9.47	25,934,357	65.21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5,500,000	100.00	-	-	5,500,000	100.00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1,000,000	100.00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53.125	-	-	8,500,000	53.125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	USD6,135,083	58.43	USD6,135,083	58.43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	-	USD33,000,00	100.00	USD33,000,00	100.00
杰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284,250	45.48	284,250	45.48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	-	USD3,200,655	56.85	USD3,200,655	56.85
保利控股公司	-	-	3,119,777	87.33	3,119,777	87.33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	-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Total Express Limited	-	-	-	80.769	-	80.769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	42,000,00	100.00	42,000,00	100.00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	-	USD7,697,700	59.41	USD7,697,700	59.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7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2,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2,5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 2 季	450,000	-	450,000	-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529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57 仟元。此外，藉由本次募資計畫調整資金來源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外，透過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 億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 3 年 2.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280,000,000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216,896,02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168,960,2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 8,025,247仟元 2.負債總額： 4,261,258仟元 3.無形資產： 13,794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750,195仟元(103年12月31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	不適用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件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行 證明文件：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 億 5 仟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 3 年 2.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280,000,000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216,896,02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168,960,2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 8,025,247仟元 2.負債總額： 4,261,258仟元 3.無形資產： 13,794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750,195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750,195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第 477~489 頁。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詳見第 62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發行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總計發行4,500張，募集資金新台幣450,000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450,000 仟元，擬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茲就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149,004	2,322,446	2,584,116
銀行借款		1,076,404	1,285,956	1,355,287
利息支出(A)		15,436	16,173	19,403
營業淨利(損)	金額(B)	46,452	(908)	11,855
	比率(A)/(B)	33.23	(1,781.17)	163.67
稅前淨利(損)	金額(C)	60,376	(38,007)	896,228
	比率(A)/(C)	25.57	(42.55)	2.1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1~103年度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15,436仟元、16,173仟元及19,403仟元，占當期營業淨利(損)及稅前淨利(損)之比重分別為33.23%、(1,781.17)%、163.67%及25.57%、(42.55)%、2.16%，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

隨著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提升，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致向金融機構借款金額逐漸攀升，未來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適時減低財務負擔，將會進一步侵蝕獲利，增加財務風險。

由於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雖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明訂債券持有人具有執行賣回權之權利，惟其利息補償金之賣回收益率為1%，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比較相對較低，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將可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另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如未考慮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提前轉換之影響，104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費用3,529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7,057仟元，將可有效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

2.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負債比率	39.48	43.08	37.81
短期借款(註) (A)	940,404	1,181,956	1,246,38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B)	32,000	32,000	40,200
流動性借款合計數 (C=A+B)	972,404	1,213,956	1,286,587
長期借款 (D)	104,000	72,000	68,700
借款總額 (E=C+D)	1,076,404	1,285,956	1,355,287
負債總額(F)	1,552,543	1,798,193	1,991,391
借款總額/負債總額(G=E/F)	69.33	71.51	68.06
流動性借款/借款總額(H=C/E)	90.34	94.40	94.9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含應付短期票券。

由於本公司多採向銀行融資方式來支應營運相關支出，使 101~103 年度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9.33%、71.51%及 68.06%，其中流動性借款占借款總額之比率更高達 90%以上，顯示其財務結構過於倚重短期融資，將不利於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銳減，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另一方面流動負債過高的情況下，將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因此，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外，亦能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增加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

3.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8	43.08	3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69	90.39	78.34
	速動比率(%)	44.66	43.33	31.7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1~103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9.48%、43.08%及 37.81%，維持在 37%以上；而 101~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99.69%、90.39%、78.34%與 44.66%、43.33%、31.77%，均呈現下降情形，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擴增之資金需求，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所需，且借款多係供短期營運週轉用途所致。

企業若過度仰賴銀行融資，易受到金融政策緊縮及授信額度影響，提升財務營運風險，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較長期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一方面可適度將短期借款轉為中長期性資金，另一方面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待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訂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104年5月收足轉換公司債款後，即可依預定進度於104年6月償還銀行借款，因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年度	往後年度
中華票券	1.52%	103.09.10-104.09.0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28	456
萬通票券	1.50%	103.07.07-104.07.06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25	450
兆豐票券	1.64%	103.06.19-104.06.18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46	492
上海	1.84%	103.12.18-104.12.18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76	552
一銀	1.60%	103.12.15-104.12.15	營運週轉	50,000	40,000	320	640
台銀	1.74%	103.06.20-104.06.2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61	522
新光	1.60%	103.12.04-104.12.0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40	480
合庫	1.50%	103.12.05-104.11.28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500	3,000
台北富邦	1.55%	103.08.12-104.08.1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33	465
合計				460,000	450,000	3,529	7,057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4 年 6 月償還新台幣 45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約之實際利率，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529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57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3 年底(籌資前)	籌資後(CB 未轉換)	籌資後(CB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81%	37.81%	29.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34%	105.93%	105.93%
	速動比率	31.77%	42.96%	42.96%

資料來源：本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數據係依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估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長期資金，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未來若隨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公司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以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之負債比率維持不變，惟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29.27%；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分別由 78.34%及 31.77%提升為 105.93%及 42.96%，均較 103 年底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後，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並且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進行比較。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進行分析，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資金成本較高且負債隨之增加，除侵蝕獲利水準外亦提高財務風險；若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不增加負債，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致每股獲利能力顯著降低；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雖尚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為負債性質，然待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或可依需要選擇行使賣回權，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小且可延緩稀釋速度，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均為三年，票面利率皆為0%，若轉換公司債未進行轉換，三年到期時將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另除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時，要求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收益率 1%)將持有之債券賣回外，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未設計債券持有人具有賣回之權利，故其資金成本與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50%~1.84%相較為低，對公司利息支出成本相對較少，且若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則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均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共計發行

4,500 張，募集資金新台幣 45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為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因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於籌資後負債維持不變，但隨著轉換公司債逐步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假設債權人日後分別依本次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24.60 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24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text{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frac{(200{,}000\text{ 仟元}\div 24.60\text{ 元}+250{,}000\text{ 仟元}\div 24)\text{ 仟股}}{216{,}896\text{ 仟股}+(200{,}000\text{ 仟元}\div 24.60\text{ 元}+250{,}000\text{ 仟元}\div 24)\text{ 仟股}}$$

$$= \frac{18{,}546\text{ 仟股}}{216{,}896\text{ 仟股}+18{,}546\text{ 仟股}} = 7.88\%$$

綜上分析，假設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 450,000 仟元，分別依本次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24.60 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24 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則對本公司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 7.88%，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整體而言，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與每股淨值之提升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相較於銀行借款，其雖對股東權益將產生稀釋狀況，惟稀釋比率並不重大，且其利息支出將相對較低，而隨著轉換成普通股，未來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將有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故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係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之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三~附件四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公司債票面利率皆為0%，除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行使收回權、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等情形外，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皆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B)償還計畫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預估104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529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7,057仟元。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現金餘額①	62,141
非融資性收入②	2,723,466
非融資性支出③	2,726,743
非融資性可供支用餘額④=②-③	(3,2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⑤	50,000
必要性支出-償還銀行借款⑥	529,319
資金不足金額⑦=①+④-⑤-⑥	(520,455)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5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104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2,723,466仟元，若加計104年度期初現金餘額62,141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2,726,743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50,000仟元及其償債計畫，104年度可供支用資金將出現資金缺口520,455仟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

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擬籌資450,000仟元，以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2,141	150,557	109,378	110,988	122,888	512,788	50,088	79,668	66,648	67,628	84,608	93,088	62,1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60,759	188,563	242,610	230,000	220,000	220,000	210,000	210,000	220,000	235,000	225,000	225,000	2,686,932
其他收現	5,224	2,760	2,300	2,510	3,010	2,830	2,880	2,020	3,120	3,450	3,260	3,170	36,53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65,983	191,323	244,910	232,510	223,010	222,830	212,880	212,020	223,120	238,450	228,260	228,170	2,723,4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2,390	193,257	157,840	169,510	190,010	186,830	176,880	176,020	177,120	172,470	172,280	171,190	2,035,797
利息支出	1,703	1,413	1,500	1,600	1,600	1,200	1,020	1,020	1,020	1,000	1,000	1,000	15,076
各項費用支出	21,513	22,834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54,347
薪資付現	22,642	57,878	22,960	23,500	23,500	23,500	22,000	22,000	23,000	23,500	23,500	22,500	310,480
購置設備款項	—	45,543	—	5,000	47,000	3,000	—	5,000	—	3,500	2,000	—	111,04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8,248	320,925	203,300	220,610	283,110	235,530	220,900	225,040	222,140	221,470	219,780	215,690	2,726,7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8,248	370,925	253,300	270,610	333,110	285,530	270,900	275,040	272,140	271,470	269,780	265,690	2,776,7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39,876	(29,045)	100,988	72,888	12,788	450,088	(7,932)	16,648	17,628	34,608	43,088	55,568	8,864
借款	—	88,423	—	—	—	—	37,600	—	—	—	—	—	126,023
償還借款	(39,319)	—	(40,000)	—	—	(450,000)	—	—	—	—	—	—	(529,319)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450,000	—	—	—	—	—	—	—	45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39,319)	88,423	(40,000)	—	450,000	(450,000)	37,600	—	—	—	—	—	46,70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0,557	109,378	110,988	122,888	512,788	50,088	79,668	66,648	67,628	84,608	93,088	105,568	105,568

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5,568	111,068	76,368	81,268	88,418	69,918	73,908	75,048	76,088	58,238	58,068	60,628	105,5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45,000	230,000	235,000	240,000	245,000	250,000	235,000	230,000	240,000	242,000	240,000	245,000	2,877,000
其他收現	3,000	2,800	2,900	3,150	3,000	2,950	2,900	3,000	3,100	3,050	2,980	2,970	35,8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48,000	232,800	237,900	243,150	248,000	252,950	237,900	233,000	243,100	245,050	242,980	247,970	2,912,8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90,000	188,000	182,000	186,000	190,000	198,000	187,000	183,000	182,000	193,000	194,000	197,000	2,270,000
利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60	960	960	950	920	920	920	11,590
各項費用支出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58,000
薪資付現	24,000	55,000	23,500	24,000	24,000	24,000	23,500	23,500	24,000	24,000	24,000	23,500	317,000
購置設備款項	6,000	2,000	5,000	3,500		4,500	3,800	3,000	2,500	5,800		6,500	42,6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42,500	267,500	233,000	236,000	236,500	248,960	236,760	231,960	230,950	245,220	240,420	249,420	2,899,1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2,500	317,500	283,000	286,000	286,500	298,960	286,760	281,960	280,950	295,220	290,420	299,420	2,949,1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61,068	26,368	31,268	38,418	49,918	23,908	25,048	26,088	38,238	8,068	10,628	9,178	69,178
償還借款	—	—	—	—	(30,000)	—	—	—	(30,000)	—	—	—	(6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30,000)	—	—	—	(30,000)	—	—	—	(6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1,068	76,368	81,268	88,418	69,918	73,908	75,048	76,088	58,238	58,068	60,628	59,178	59,17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其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101~103 年度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為 60.73 天、56.68 天及 51.34 天，實際授信天數尚落於授信區間內；由於本公司目前與主要客戶來往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故以此為收現預估之基礎。另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90 天，故應付款項付現天數方面以此為預估基礎。故以前述收付款政策作為編製 104 年 4 月(含)後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之估算基礎。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主係為強化生產機台之產出效能所進行之汰舊換新，各現金流出時點係搭配預計付款時間所擬定，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對負債比率不會產生立即影響，惟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故就長期而言亦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45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募集資金所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用途為供營運週轉使用，其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顯現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年	以後年度
中華票券	1.52	103.09.10-104.09.09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228	456
萬通票券	1.50	103.07.07-104.07.06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225	450
兆豐票券	1.64	103.06.19-104.06.18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246	492
上海	1.84	103.12.18-104.12.18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276	552
一銀	1.60	103.12.15-104.12.15	營運週轉金	50,000	40,000	320	640
台銀	1.74	103.06.20-104.06.20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261	522
新光	1.60	103.12.04-104.12.04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240	480
合庫	1.50	103.12.05-104.11.28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500	3,000
台北富邦	1.55	103.08.12-104.08.11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233	465
合計				460,000	450,000	3,529	7,057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450,000仟元預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係因應管銷費用、採購原物料等日常營運需求，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致使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亦隨之不斷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產生不足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149,004	2,322,446	2,584,116
營業毛利	347,079	307,669	392,125
稅後淨利(損)	52,332	(38,605)	895,10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就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財報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損)觀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在營業毛利部分102年度受銷售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由101年度之16.15%下滑至13.25%，致102年度營業收入雖較前一年度成長然營業毛利卻減少之情形，稅後淨利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影響下呈現虧損情形；103年度由於客戶及通路布局拓展，及產品組合調整為擴大運動休閒用途之高功能性布種有成，毛利率回升至15.17%，加上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呈現獲利情形，使103年度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顯見本公司在因應營運規模擴大之際，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週轉金所產生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104 及 10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各項資本支出合計數，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472,352	2,986,164	4,642,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1,790,994	1,828,533	2,551,581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248	1,217	13,794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80,910	711,429	817,774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846,504	5,527,343	8,025,2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003,308	2,695,173	3,920,76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046,687	--	--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92,916	273,300	340,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296,224	2,968,473	4,261,25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339,60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379,779	2,375,626	3,275,086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168,960	2,168,960	2,168,96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144,681	144,681	150,9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26,601	36,739	920,87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83,222	--	--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60,463)	25,246	68,330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34,003)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70,501	183,244	488,9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550,280	2,558,870	3,763,98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506,901	--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282,890	1,400,251	1,353,3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758,445	1,792,414	2,939,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809,895	824,085	885,287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40	--	--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80,752	157,069	88,010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932,322	4,173,819	5,266,4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286,888	1,549,113	1,727,61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330,267	--	--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65,655	249,080	263,7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552,543	1,798,193	1,991,39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595,92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股　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168,960	2,168,960	2,168,96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144,681	144,681	150,9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26,601	36,739	920,87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83,222	--	--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60,463)	25,246	68,330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34,003)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379,779	2,375,626	3,275,08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336,400	--	--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417,679	2,835,803	2,461,464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1,525	163,789	204,298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846,914	1,793,096	1,687,26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71,645	226,236	237,508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246,347	258,235	229,63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4,734,110	5,277,159	4,820,177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7,268	2,072,730	1,979,523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680,796	2,117,346	2,022,90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150,000	--	10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49,489	156,000	167,964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56,757	2,228,730	2,251,48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980,284	2,273,346	2,294,86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568,490	2,274,390	2,168,96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96,329	97,741	113,677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134	59,329	76,72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7,607	14,713	33,348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31)	(2,312)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510	130,028	72,090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		--	(31,739)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1,009,890	528,242	170,944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031)	(31,39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7,353	3,048,429	2,568,690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2,753,825	3,003,813	2,525,311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99年~101年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開始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027,454	1,307,505	1,277,434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042,826	1,391,313	1,724,667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833,348	871,852	853,498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33,641	31,858	31,036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2,987,269	3,602,528	3,886,63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027,454	1,307,505	1,277,434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7,972	976,151	1,266,823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991,500	1,020,767	1,310,20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150,000	--	10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01,834	106,190	118,066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806	1,082,341	1,488,889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243,334	1,126,957	1,532,268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568,490	2,274,390	2,168,96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96,329	97,741	113,677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134	59,329	76,72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7,606	14,713	33,348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31)	(2,312)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510	130,028	72,090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		--	(31,739)	--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031)	(31,39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7,463	2,520,187	2,397,746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743,935	2,475,571	2,354,367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開始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4,426,947	4,589,039	5,684,574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658,033	539,674	806,382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45,566	(77,895)	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17,639	44,858	898,357
稅前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63,205	(33,037)	898,5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63,205	(33,037)	898,583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51,124	(39,391)	891,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1,749)	91,360	51,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0,625)	51,969	942,76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52,332	(38,605)	895,10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208)	(786)	(3,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22,684)	39,226	930,0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7,941)	12,743	12,708
每股盈餘(淨損)	不適用	不適用	0.24	(0.18)	4.14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149,004	2,322,446	2,584,116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345,575	307,271	394,841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46,452	(908)	11,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13,924	(37,099)	884,373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60,376	(38,007)	896,2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60,376	(38,007)	896,228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52,332	(38,605)	895,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75,016)	77,831	34,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2,684)	39,226	930,0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0.24	(0.18)	4.14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271,347	4,767,500	4,426,94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63,701	625,250	658,033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55,627	6,853	39,05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110	86,512	88,93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159	57,121	53,469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578	36,244	74,529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908	51,061	62,008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稅前)	17,578	36,244	74,529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稅後)	22,908	51,061	62,00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稅前)	0.13	0.19	0.34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稅後)	0.17	0.31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99年~101年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開始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776,019	1,985,659	2,149,004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80,014	260,406	345,575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22	(31,849)	44,11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849	75,608	55,23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083	16,965	27,612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888	26,794	71,744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364	51,723	63,133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期損益(稅前)	15,888	26,794	71,744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稅後)	26,364	51,723	63,133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稅前)	0.10	0.16	0.33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稅後)	0.17	0.31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故自103年第二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廖鴻儒會計師及王燕景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7.38	53.71	53.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38.70	135.00	144.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23.41	110.80	118.40
	速動比率	—	—	54.07	52.91	66.47
	利息保障倍數	—	—	4.15	(0.29)	26.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68	5.69	5.79
	平均收現日數	—	—	64.26	64.15	63.04
	存貨週轉率(次)	—	—	2.62	2.87	2.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3.45	12.07	10.23
	平均銷貨日數	—	—	139.31	127.18	12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31	2.35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91	0.83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51	(0.33)	13.65
	權益報酬率(%)	—	—	2.16	(1.62)	31.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2.91	(1.52)	41.43
	純益率(%)	—	—	1.18	(0.84)	15.75
	每股盈餘(%)	—	—	0.24	(0.18)	4.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6.40	(0.73)	1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3.16	38.08	39.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7.15	(0.90)	5.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47.00	(44.18)	36.48
	財務槓桿度	—	—	2.80	0.75	(0.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度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導致現金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度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850,475 千元，致本年度淨利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增加，係自 103 年 10 月起新增合併子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浙江福發公司、得信公司、百威登公司及 Total Express Limited）致合併營收增加。

5、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103年度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9.48	43.10	37.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86.93	279.30	358.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99.69	90.39	78.34
	速動比率	—	—	44.66	43.33	31.77
	利息保障倍數	—	—	5.82	(0.32)	46.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6.01	6.44	7.11
	平均收現日數	—	—	60.73	56.68	51.34
	存貨週轉率（次）	—	—	2.55	2.91	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1.32	10.95	12.70
	平均銷貨日數	—	—	143.14	125.43	12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48	2.65	2.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55	0.56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73	(0.61)	19.32
	權益報酬率（%）	—	—	2.16	(1.62)	31.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2.78	(1.75)	41.32
	純益率（%）	—	—	2.44	(1.66)	34.64
	每股盈餘（元）	—	—	0.24	(0.18)	4.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0.98	4.81	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1.08	23.21	43.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42	0.74	2.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05	(2,556)	86.16
	財務槓桿度	—	—	1.51	0.05	(1.4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
2、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流動負債因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增加致速動比率下降。
3、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度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導致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增加，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3	42.23	46.71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8.50	170.01	158.40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88	136.81	124.35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53.60	55.83	52.25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80	2.99	4.54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9	6.43	5.71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0.76	56.77	63.92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92	2.84	2.6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0	17.36	13.45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25.00	128.52	139.31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1	2.66	2.62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90	0.92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5	1.64	1.73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	2.41	2.57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5	0.30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12	1.59	3.44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0.62	1.08	1.43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17	0.31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6)	3.34	26.36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25	25.55	54.4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	0.67	7.44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48	362.97	54.83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62	(0.23)	3.87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99年~101年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開始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83	30.09	38.31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7.07	288.87	280.93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15	133.94	100.84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36.71	53.92	44.42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2.31	2.95	5.56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8	5.84	6.08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5.47	62.50	60.03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70	2.55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1	14.98	11.32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35.18	143.13	143.14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1	2.28	2.52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5	0.55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1.92	2.03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	2.41	2.57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1	(1.40)	2.03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01	1.18	3.31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1.48	2.60	2.94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17	0.31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59)	(2.17)	21.33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27)	(12.66)	20.37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0)	(1.09)	5.46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98.62	(13.65)	11.64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01)	0.70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99 年~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0,341	9	902,261	11	401,920	80	103年度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	84,011	2	203,729	3	119,718	143	應收款項增加主係本期新增合併子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及浙江福發公司與新設立佳得公司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37,712	12	906,759	11	269,047	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45	2	-	-	(127,245)	(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主係合併公司自 103年10月起對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及浙江福發公司由關聯企業成為子公司致期末無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
其他應收款	3,830	-	525,037	7	521,207	13,609	其他應收款增加主係應收處分投資價款增加447,834千元。
存貨	1,485,816	27	1,927,855	24	442,039	30	存貨增加主係本期新增合併子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及浙江福發公司與新設立佳得公司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737	4	-	-	(226,737)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無餘額主係合併公司103 年底對福發公司及百威登公司由關聯企業變為合併子公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533	33	2,551,581	32	723,048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期新增合併子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及浙江福發公司與新設立佳得公司所致。
長期預付租賃款	208,557	4	107,431	1	(101,126)	(48)	長期預付租賃款減少主係本期處分上海得力公司致土地使用權減少。
短期借款	1,815,538	33	2,145,888	27	330,350	18	短期借款增加主係因資金需求故增加借款。
應付帳款	253,885	5	502,477	6	248,592	98	應付帳款增加主係本期新增合併子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及浙江福發公司與新設立佳得公司所致。
其他應付款	314,195	6	611,259	8	297,064	95	其他應付款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致期末估列之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另本期新增合併子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及浙江福發公司與新設立佳得公司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9,650	-	87,924	-	78,274	811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本期估列處分上海得力公司之資本利得稅增加所致。
代收款	3,805	-	178,015	2	174,210	4,578	代收款增加主係本期出售上海得力公司增加代個人股東收取之股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637)	(1)	828,500	10	884,137	1,589	未分配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589,039	100	5,684,574	100	1,095,535	24	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增加，係自103年10月起新增合併子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及浙江福發公司）及新設佳得公司，致合併營收及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營業成本	4,049,365	88	4,878,192	86	828,827	20	

營業費用	598,028	13	777,704	14	179,676	30	營業費用增加，係公司為拓展業務量故增加銷管費用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	-	850,475	15	850,475	100	處分投資利益增加，係103年度處分上海得力公司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296	5	102,462	2	(122,834)	(54.52)	關係人融資減少
存貨	698,461	15	776,290	17	77,829	11.14	訂單增加原料備料增加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92,414	43	2,939,808	56	1,147,394	64.01	對薩得力投資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4	0	66,595	1	65,591	6,532.97	對得力薩摩亞融資 63100 千元
銷貨收入	2,300,457	99	2,570,813	99	270,356	11.75	接單量及高單價出貨量增加
銷貨成本	2,015,175	87	2,189,275	85	174,100	8.64	石油及棉花價格下降
營業毛利	307,669	3	392,125	15	84,456	27.45	營收增加成本減少
推銷費用	139,979	6	171,970	6	31,991	22.85	主係空運費、佣金支出及薪資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68,762	3	102,934	4	34,172	49.70	主係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勞務費、服裝費及外銷損失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691)	(3)	832,714	32	897,405	1,387.22	上海得力公司獲利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9 頁～第 240 頁。

2.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1 頁～第 325 頁。

3.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26 頁～第 403 頁。

2.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04 頁～第 476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86,164	4,642,098	1,655,934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533	2,551,581	723,048	40
投資性不動產	120,240	117,741	(2,499)	(2)
無形資產	209,774	121,225	(88,549)	(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737	-	(226,737)	(100)
預付投資款	-	509,034	509,034	100
其他資產	155,895	83,568	(69,327)	(44)
資產總額	5,527,343	8,025,247	2,497,904	45
流動負債	2,695,173	3,920,764	1,225,591	45
非流動負債	273,300	340,494	67,194	25
負債總額	2,968,473	4,261,258	1,292,785	44
股本	2,168,960	2,168,960	-	-
資本公積	144,681	150,923	6,242	4
保留盈餘	36,739	920,876	884,137	2,407
其他權益	25,246	68,330	43,084	171
庫藏股票	-	(34,003)	(34,003)	(100)
非控制權益	183,244	488,903	305,659	167
權益總額	2,558,870	3,763,989	1,205,119	47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變動達新臺幣一仟萬且達 20%以上之項目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3 年度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導致現金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期新增合併子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及浙江福發公司與新設立佳得公司，致合併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3、無形資產減少主係 103 年度出售上海得力公司，土地使用權減少致期末長期預付租賃款減少。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主係合併公司 103 年底對福發公司及百威登公司由不合併改為合併子公司所致。
5、預付投資款增加主係 103 年度新增投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 I（GP）Ltd.，因尚未完成公司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6、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103 年底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7、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3 年底因訂單增加故增加進貨，致期末應付款項增加。
8、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取得建造環保工程之政府輔助收入列為遞延收入所致。
9、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10、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增加所致。
11、庫藏股票主係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福發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5,000 千股，得力公司於具有控制力之日起，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
12、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增合併子公司佳得公司(持股 53.125%)、保利公司(持股 73.33%)、福發公司(合併持股 56.96%)、杰森公司(間接持股 44.592%)、百威登公司(間接持股 52.36%)、浙江福發公司(間接持股 42.29%)及 Total Express Ltd. (間接持股 42.29%)所致。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589,039	5,684,574	1,095,535	23.87
營業成本	4,049,365	4,878,192	828,827	20.47
營業毛利	539,674	806,382	266,708	49.42
營業費用	598,028	777,704	179,676	30.04
營業利益	(77,895)	226	78,121	10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58	898,357	853,499	1,902.67
稅前淨利	(33,037)	898,583	931,620	2,819.93
本期淨利	(39,391)	891,104	930,495	236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360	51,660	(39,700)	(4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969	942,764	890,795	1,714.09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增加：係自 103 年 10 月起新增合併子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及浙江福發公司），及新設子公司佳得公司致合併營收及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目前市場對於運動機能布之需求較大，該種布料銷售單價較高致毛利率上升。

3、營業費用上升：主係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量增加營業費用以及本期淨利增加故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增加。

4、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5、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增加 850,475 千元所致。

6、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合併公司增加認列處分投資子公司上海得力之利益所致。

7、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景氣情形預估，因預期今年銷售數量仍將較去年成長。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將因此更為提升。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積極開發新素材，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爭取與品牌客戶合作，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能迅速調整產品轉型及作好市場區隔，追求利潤極大化，相信公司各項經營策略足以因應市場變化。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103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409,059	(19,641)	428,700	2183%
投資活動	(295,622)	(271,753)	(23,869)	-9%
籌資活動	282,925	503,010	(220,085)	-44%

(1)營業活動：本期為淨利致營運活動為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付投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公司及 HSL Ltd.，致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 103 年度合併公司向銀行增加借款之現金流入數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將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融通舉借所需資金以因應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10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將以發行國內可轉債或向銀行借款來籌措所需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本支出
				103年度
空壓機	自有資金	103.03.01	8,200	8,285
絡筒機2台	自有資金	103.01.01	2,000	1,951
噴氣織布機	自有資金	103.03.01	57,446	57,446
TSUDAKOMA 織布機	自有資金	103.10.01	29,781	29,781
烘乾機	自有資金	103.01.01	11,927	11,927
長織Dobby機	自有資金	103.10.01	20,801	20,801
水織機36台	自有資金	104	26,472	—
STAUBLI長織Dobby機	自有資金	104	18,332	—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未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與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1,095,638	784,246	間接處分上海得力公司之投資利益	無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100,193	13,474	無	無
福發實業公司	221,860	18,396	無	無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59,878	8,664	無	無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5,000	49	無	無
佳得紡織公司	85,000	7,885	無	無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1	無	不適用
102	無	不適用
103	無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7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140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119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10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福林	3	0	100	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葉福林先生轉任監察人
董事長	葉家銘	9	1	90	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當選為新任董事長
董事	葉偉立	7	0	100	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10	0	100	103.06.20 改選連任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10	0	100	103.06.20 改選連任
董事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	3	4	42.86	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開遠	2	1	66.67	103.06.17 屆期屆滿，延至103.06.20 解任

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3年01月16日董事會：

1.董事葉福林及葉家銘－本公司董事長葉福林102年年終獎金發放案，經代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福林及葉家銘先生)。

2.董事兼總經理郭俊雄－總經理郭俊雄職102年年終獎金發放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郭俊雄先生)。

3.董事葉福林及葉家銘－本公司協理葉偉立102年年終獎金發放案，經經代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福林及葉家銘先生)。

(二) 103年03月24日董事會：

1.董事兼總經理郭俊雄－解除經理人郭俊雄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郭俊雄先生)。

2.董事葉福林及葉家銘－解除經理人葉偉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代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福林及葉家銘先生)。

3.董事葉福林及葉家銘－處分「483.84kwp(峰瓦)太陽光電發電工程設備」案，經代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福林及葉家銘先生)。

(三)103年05月02日董事會：

1.董事兼總經理郭俊雄－解除經理人郭俊雄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郭俊雄先生)。

2.董事葉福林及葉家銘－解除經理人葉偉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代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福林及葉家銘先生)。

(四)103年06月20日董事會：

1.董事郭俊雄總－總經理任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郭俊雄先生)。

2.董事兼協理葉偉立－葉偉立升任執行副總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家銘及葉偉立先生)。

(五) 103年07月01日董事會：

1.董事葉家銘、葉偉立－董事長葉家銘核薪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家銘及葉偉立先生)。

2.董事兼總經理郭俊雄－總經理郭俊雄核薪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郭俊雄先生)。

3.董事兼執行副總理葉偉立－執行副總經理葉偉立核薪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家銘及葉偉立先生)。

(六)104年01月24日董事會：

1.董事葉家銘、葉偉立－董事長葉家銘103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家銘及葉偉立先生)。

2.董事兼總經理郭俊雄－總經理郭俊雄103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郭俊雄先生)。

3.董事兼執行副總理葉偉立－董事兼執行副總葉偉立103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家銘及葉偉立先生)。

(七)104年03月16日董事會：

1.董事兼執行副總理葉偉立－解除董事兼執行副總葉偉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葉家銘及葉偉立先生)。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10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Ｂ/Ａ)	備註
監察人	葉福林	6	0	85.71	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當選為新任監察人
監察人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發	6	0	85.71	103.06.20 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當選為新任監察人
監察人	葉家豪	7	0	70.00	103.06.20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賴武宗	2	0	66.67	103.06.17 屆期屆滿，延至 103.06.20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其權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聯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尚未制訂。	惟董、監事之職權行使及內控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藉由與主要股東之聯繫，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依據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章控管風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從中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賺取利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的成員落實執行多元化，董事5人、監察人3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無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在整理相關評估辦法，目前尚未定案。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尊重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師輪派之安排，並定期提交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代理單位，負責公司對外及與投資人溝通事項，業務、採購及財會單位平時均已與主要之上下游廠商、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公司特別設立電子意見及申訴箱，並由管理部主管專人受理申訴事宜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之中文網站設有股東資訊專欄，並可與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股東可由本公司之網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址：http：//www.delicacy.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1. 本公司有架設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 3.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法人說明會。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與監察人參與。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已在公司內部作全面宣導，並指派專人外訓公司治理的相關座談會。	未來將視情況考量，公司內部建立治理評鑑的機制。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飛娟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黃浩然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程奎發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訂定及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相關訊息即時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1月14日成立，委員計三人，最近年度(10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A)　2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吳飛娟	2	0	100	103/06/16任期屆滿，103.06.20重新委任
委員	黃俊仁	0	1	0	103/06/16任期屆滿，延至103/06/20卸任
委員	黃浩然	2	0	100	103/06/16任期屆滿，103.06.20重新委任
委員	程奎發	1	0	100	103/06/16任期屆滿，103.06.20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將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各部門皆由部門主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利用，並致力於執行工廠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尚無重大差異 。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並依法申報。 並設有工安室負責監督、管理相關環保業務，其專責人員皆具相關合格證照。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本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	✓		(一)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尊重全體	尚無重大差異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求職者及員工升遷管道。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搭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機制，特設立電子意見及申訴箱，並由管理部主管專人受理申訴事宜，對申訴人採保密方式進行了解並適當處理事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員工活動，如員工旅遊，同仁聚餐及婚喪喜慶等福利補助，期使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依循法令相關規定，將員工送外受訓，以利職涯發展。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管理部均定期依照員工需求規劃相關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 資料表給廠商填寫, 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對於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均會做記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目前請主要供應商提供產品非含有害物質之證明報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年報中揭露亦可於公開資訊關測站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力行政府推行之環保政策。 2.贊助地方公益與睦鄰活動。 3.捐款於愛盲文教基金會、台南縣家扶中心及文教機構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103.03.24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管理部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有效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建立良好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定期查核。 (五)本公司加強宣導員工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規劃檢舉保密制度，成立專責受理檢舉窗口，透過員工申訴信箱、員工申訴專線，受理員工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在年報中有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站上可查閱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上櫃法令規章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決策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重要業務作業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及財務主管	蘇錦發	95.06.14	103/06/17	個人生涯規畫辭職
董事長	葉福林	95.03.27	103/06/20	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1第142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3頁。

(三)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4~第148頁。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03 月16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00,000,000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昌 俤(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唐 文 傑(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葉家銘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謝 昌 俤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 凱 韻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樹源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田 稻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昌 俤

日　　期：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唐 承 健

日　　期：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紹 曾

日　　期：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 凱 韻

日　　期：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日　　期：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樹源

日　　期：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日　　期：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田 稻

日　　期：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日　　期：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家銘

總經理：郭俊雄

財務及會計主管：游逸能

經理人：葉偉立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福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逸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郭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王建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葉家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葉偉立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元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育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莊育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葉福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葉家豪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松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蘇錦發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八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台北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0 樓）

主席：葉家銘　　記錄：游逸能

出席董事：葉家銘、葉偉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元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育霖委託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等五人。

列席監察人：葉福林、葉家豪、松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錦發 等三人

列席稽核主管：楊金雀

列席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游逸能

列席人員：管理部朱螢珠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事項：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00 元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000元整，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50,000,000元整，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及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

權處理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三。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六)為配合前揭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十五案：略。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主席：葉家銘

記錄：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611,47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49,874,827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639,82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虧損)	(9,153,52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78,1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虧損)	(17,031,662)
本期淨利(損)	(38,605,4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637,0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5,637,074)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0 元	
2.配發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0 元	

註 1：本虧損撥補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虧損撥補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註 2：本虧損撥補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虧損撥補表者，毋須公告載明註 1。

註 3：本虧損撥補表若於公告載明註 1，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虧損撥補表者，應予補充公告。

註 4：註 1~註 3 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負責人：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C306010 成衣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正，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

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均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左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三。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福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監察人人數由二人改為三人。
第廿八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日。）	略。	增列修正日期。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福　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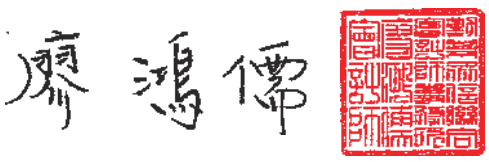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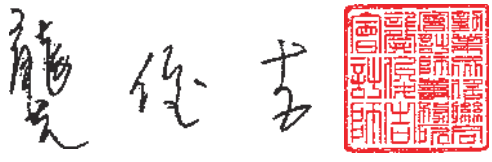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得力[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00,341	9	$ 251,881	5	$ 298,91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63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952	-	23,304	-	3,27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43,044	1	43,296	1	87,32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84,011	2	71,886	2	71,18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4,759	-	7,566	-	23,2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37,712	12	560,848	12	583,03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7,245	2	118,092	2	123,2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830	-	6,398	-	6,2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85,816	27	1,337,358	28	1,536,044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三一）	26,712	-	20,326	-	64,1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四）	47,742	1	31,397	1	44,2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86,164	54	2,472,352	51	2,843,578	5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435	1	1,476	-	1,4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226,737	4	198,976	4	158,8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十及三一）	1,828,533	33	1,790,994	37	1,864,130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20,240	2	122,664	3	132,775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217	-	2,248	-	4,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5,596	-	7,363	-	12,0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1,705	-	10,747	-	10,23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208,557	4	205,620	4	218,19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716	2	21,537	1	23,725	1
1990	長期應收款	14,443	-	12,527	-	15,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41,179	46	2,374,152	49	2,441,695	46
1XXX	資產總計	$ 5,527,343	100	$ 4,846,504	100	$ 5,285,27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815,538	33	$ 1,244,891	26	$ 1,397,24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19,968	2	89,975	2	29,98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37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3,755	1	109,601	2	77,0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	-	19,191	-	4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53,885	5	167,320	3	166,32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2,391	1	15,016	-	5,5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14,195	6	233,022	5	266,99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9,395	-	41,948	1	81,25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50	-	5,534	-	4,666	-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5,071	-	5,756	-	2,62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32,000	1	32,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25	-	39,054	1	57,4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5,173	49	2,003,308	41	2,090,913	39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72,000	1	104,000	2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33,592	3	131,516	3	119,1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499	-	1,773	-	1,4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6,209	1	55,627	1	69,5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300	5	292,916	6	190,196	4
2XXX	負債總計	2,968,473	54	2,296,224	47	2,281,109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39	2,168,960	45	2,274,390	43
3200	資本公積	144,681	3	144,681	3	97,74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	-	11,423	-	6,2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2	74,640	1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637)	(1)	40,538	1	53,07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739	1	126,601	2	133,969	3
3400	其他權益	25,246	-	(60,463)	(1)	(531)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7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75,626	43	2,379,779	49	2,473,830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83,244	3	170,501	4	530,334	10
3XXX	權益總計	2,558,870	46	2,550,280	53	3,004,164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27,343	100	$ 4,846,504	100	$ 5,285,2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560,674	99	$ 4,412,59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365	1	14,35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89,039	100	4,426,9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4,049,365	88	3,768,914	85
5900	營業毛利	539,674	12	658,033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18,126	7	332,960	7
6200	管理費用	151,074	3	168,2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828	3	112,54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8,028	13	613,794	1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19,541)	(1)	1,327	-
6900	營業淨利（損）	(77,895)	(2)	45,5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43,243	1	58,194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四及十二）	-	-	2,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1	-	(20,44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67	1	6,836	-
7510	利息費用	(25,523)	(1)	(28,9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58	1	17,639	-
7900	稅前淨利（損）	(33,037)	(1)	63,20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6,354	-	$ 12,081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9,391)	(1)	51,12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259	2	(74,80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384)	-	(36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668)	-	(14,90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565	-	(2,96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12)	-	11,2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60	2	(81,74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969	1	($ 30,62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605)		$ 52,332	
8620	非控制權益	(786)		(1,208)	
8600		($ 39,391)		$ 51,1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226		($ 22,68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43		(7,941)	
8700		$ 51,969		($ 30,625)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18)		$ 0.24	
9810	稀　　釋	($ 0.18)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4,390	$ 97,741	$ 6,250	$ 74,640	$ 53,079	$ -	($ 531)	($ 31,739)	$ 2,473,830	$ 530,334	$ 3,004,164
	100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	(5,17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4,616)	-	-	-	(44,616)	-	(44,61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60)	(1,36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六)	-	34,649	-	-	-	-	-	-	34,649	(350,532)	(315,88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2,332	-	-	-	52,332	(1,208)	51,12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84)	(58,151)	(1,781)	-	(75,016)	(6,733)	(81,74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8	(58,151)	(1,781)	-	(22,684)	(7,941)	(30,62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3)	-	-	-	-	-	-	(213)	-	(213)
L1	庫藏股票買回－6,909 千股	-	-	-	-	-	-	-	(61,187)	(61,187)	-	(61,187)
L3	庫藏股票註銷－10,543 千股	(105,430)	12,504	-	-	-	-	-	92,926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960	144,681	11,423	74,640	40,538	(58,151)	(2,312)	-	2,379,779	170,501	2,550,280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3,379)	-	-	-	(43,379)	-	(43,37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38,605)	-	-	-	(38,605)	(786)	(39,39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8)	78,725	6,984	-	77,831	13,529	91,36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83)	78,725	6,984	-	39,226	12,743	51,96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7,736	$ 74,640	($ 55,637)	$ 20,574	$ 4,672	$ -	$ 2,375,626	$ 183,244	$ 2,558,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3,037)	$ 63,205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094	149,596
A20200	攤銷費用	5,496	7,06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55)	10,351
A20900	利息費用	25,523	28,977
A21200	利息收入	(842)	(1,482)
A21300	股利收入	(132)	(1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67)	(6,8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541	(1,3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60	16,072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88)	(74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85)	3,1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632
A31130	應收票據	(12,106)	(72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07	15,720
A31150	應收帳款	(73,397)	12,4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3)	5,1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86	(155)
A31200	存　　貨	(193,018)	185,745
A31230	預付款項	(6,386)	43,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91)	12,8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77)
A32130	應付票據	(37,859)	31,91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191)	18,780
A32150	應付帳款	86,561	9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75	9,4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954	(32,1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5)	3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28)	(18,3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6	12,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3	567,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1	1,4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208	$ 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53)	(30,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0)	(9,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41)	528,77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91)	(20,4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00)	(4,01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752	48,0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736)	(70,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0	2,3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8)	(517)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1,916)	3,2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814)	(58,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753)	(136,1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13,967	7,587,6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43,348)	(7,740,0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3	59,9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4)	(22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949)	(39,6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79)	(44,61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1,18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15,883)
C09900	非控制權益獲配現金股利	-	(1,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010	(418,7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6,844	(20,932)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460	(47,0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1,881	298,9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00,341	$ 251,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

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東明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89.84	89.84	89.8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得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77.60	(1)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得盈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00	50.00	50.00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49.90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0.57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得勝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得勝公司	得億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77.60	(1)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上海得力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15.56	15.56	15.56	
得億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之加工、整理	100	100	100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亞登路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杭州得力公司	上海得力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	44.44	44.44	(3)
亞登路公司	新豪有限公司（新豪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	(3)
新豪公司	上海得力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44.44	-	-	(3)
—	英屬維京群島萬好有限公司（萬好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	(2)
—	英屬維京群島迅力有限公司（迅力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	(2)

(1) 得億公司及得發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2) 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係合併公司無實質股本投入之公司，惟合併公司可操控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合併公司對其具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3) 亞登路公司於102年度出資美金10,500千元設立新豪有限公司（新豪公司，持股100%），並於102年12月27日由新豪公司出資美金10,500千元向杭州得力公司取得得力（上海）公司44.44%之股權。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

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

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

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及(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所 得 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596 千元、7,363 千元及 12,056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

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　　金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90	$ 1,352	$ 2,2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551	250,529	296,635
	$ 500,341	$ 251,881	$ 298,9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6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377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101年1月1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1.13	RMB 6,445,000/USD1,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1.19	RMB 6,396,500/USD1,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2.20	RMB 6,388,000/USD1,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3.09	RMB 6,385,000/USD1,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4.11	RMB 6,374,900/USD1,00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1.04～101.01.12	USD1,000,000/ RMB 6,481,7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0.07.20～101.01.20	USD1,000,000/ RMB 6,428,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0.08.22～101.02.20	USD1,000,000/ RMB 6,418,8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0.09.13～101.03.12	USD1,000,000/ RMB 6,420,8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0.10.11～101.04.11	USD1,000,000/ RMB 6,410,900

合併公司101年1月1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4,952	$ 23,304	$ 3,2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14,959	$ -	$ -
未上市（櫃）股票	1,476	1,476	1,476
	$ 16,435	$ 1,476	$ 1,476

合併公司於102年7月以每股1.43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13,980千股（持股5.06%），共計19,991千元，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1,476千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六）。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 48,049
質押定期存款	40,044	40,296	36,279
質押活期存款	3,000	3,000	3,000
	$ 43,044	$ 43,296	$ 87,328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2%～0.87%	0.25%～0.94%	0.17%～3.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647,845	$ 575,866	$ 603,895
減：備抵呆帳	10,133	15,018	20,858
	$ 637,712	$ 560,848	$ 583,03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60 天以下	$ 11,907	$ 6,144	$ 4,533
61 至 90 天	4,958	86	-
91 至 120 天	-	71	-
合　　計	$ 16,865	$ 6,301	$ 4,53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60 天以下	$ 6,164	$ 13,394	$ 13,121
61 至 90 天	2,842	1,690	2,677
91 至 120 天	1,840	6,650	12,408
合　　計	$ 10,846	$ 21,734	$ 28,206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5,018	$ 20,858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55)	10,351
本年度沖銷	(3,876)	(16,035)
外幣換算差額	246	(156)
年底餘額	$ 10,133	$ 15,018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672,072	$ 677,043	$ 757,814
在製品	470,815	387,633	455,683
原　　料	341,957	270,913	321,170
託外加工料	972	1,769	1,377
	$ 1,485,816	$ 1,337,358	$ 1,536,044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49,365千元及3,768,914千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4,560千元及16,072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 186,499	$ 163,842	$ 123,637
Bright Wisdom Holding Ltd.	40,238	35,134	35,257
	$ 226,737	$ 198,976	$ 158,894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福發實業公司	46.71%	46.71%	41.79%
Bright Wisdom Holding Ltd.	14.56%	14.56%	14.56%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對Bright Wisdom Holding Ltd.之綜合持股分別為39.04%、39.04%及36.46%，故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101年度以每股10元分別以50,371千元及631千元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入福發實業公司5,037千股及63千股，並於101年5月認購福發實業公司之現金增資3,485千股，計34,852千元，致本公司合併持股比例增加為46.71%，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2,033千元。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向關係人購買福發實業公司股權之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取得股數（千股）	取得價款
蘇錦發	37	$ 371
東明公司	5,000	50,000
	5,037	$ 50,371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資產	$ 786,606	$ 698,863	$ 622,889
總負債	$ 249,309	$ 222,337	$ 200,196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586,793	$ 531,942
本年度淨利	$ 47,857	$ 17,4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0,426	($ 3,4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2,767	$ 6,836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53	$ 7,944	$ 1,468,249	$ 3,246,626	$ 36,177	$ 826,879	$ 7,647	$ 5,883,475
增添	-	228	993	7,177	1,408	39,111	81,477	130,394
處分	-	-	-	(23,735)	(1,069)	(7,625)	-	(32,429)
重分類	-	534	2,017	10,939	1,632	134,169	(74,540)	74,751
淨兌換差額	-	-	(29,538)	(98,264)	(1,097)	(8,489)	(7,872)	(145,26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1,441,721	$ 3,142,743	$ 37,051	$ 984,045	$ 6,712	$ 5,910,9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15	$ 797,073	$ 2,594,069	$ 24,992	$ 599,996	$ -	$ 4,019,345
折舊費用	-	667	45,957	63,233	5,545	26,852	-	142,254
處分	-	-	-	(23,677)	(451)	(7,266)	-	(31,394)
淨兌換差額	-	-	(26,966)	(112,817)	(3,873)	133,388	-	(10,2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882	$ 816,064	$ 2,520,808	$ 26,213	$ 752,970	$ -	$ 4,119,937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89,953	$ 4,729	$ 671,176	$ 652,557	$ 11,185	$ 226,883	$ 7,647	$ 1,864,130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89,953	$ 4,824	$ 625,657	$ 621,935	$ 10,838	$ 231,075	$ 6,712	$ 1,790,994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1,441,721	$ 3,142,743	$ 37,051	$ 984,045	$ 6,712	$ 5,910,931
增添	-	-	937	28,174	2,090	39,547	72,611	143,359
處分	-	-	-	(27,925)	(4,062)	(57,396)	-	(89,383)
重分類	-	-	954	42,009	361	46,703	(59,392)	30,635
淨兌換差額	-	-	38,252	104,620	1,749	37,603	548	182,77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1,481,864	$ 3,289,621	$ 37,189	$ 1,050,502	$ 20,479	$ 6,178,314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882	$ 816,064	$ 2,520,808	$ 26,213	$ 752,970	$ -	$ 4,119,937
折舊費用	-	666	31,684	62,621	2,646	64,214	-	161,831
處分及報廢	-	-	-	(14,960)	(3,656)	(46,816)	-	(65,432)
淨兌換差額	-	-	25,456	79,736	1,294	26,959	-	133,4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48	$ 873,204	$ 2,648,205	$ 26,497	$ 797,327	$ -	$ 4,349,78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89,953	$ 4,158	$ 608,660	$ 641,416	$ 10,692	$ 253,175	$ 20,479	$ 1,828,533

自有土地中包括本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23,507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於102及101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40年
工程系統	8至55年
其他	4至2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101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66,197	$ 169,721
淨兌換差額	5,118	(3,524)
年底餘額	$ 171,315	$ 166,1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3,533	$ 36,946
折舊費用	6,263	7,342
淨兌換差額	1,279	(755)
年底餘額	$ 51,075	$ 43,533
年初淨額	$ 122,664	$ 132,775
年底淨額	$ 120,240	$ 122,664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8,752千元、274,356千元及274,356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於102年12月31日及100年7月28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

十五、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10,933	$ 3,465	$ 46,263
預付租賃款	5,770	5,453	5,671
其　　他	10,009	11,408	12,250
	$ 26,712	$ 20,326	$ 64,184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08,557	$ 205,620	$ 218,198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45至50年，期限將於142年以前陸續到期。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應退稅款	$ 18,311	$ 11,736	$ 15,822
留抵稅款	14,404	4,939	9,882
用品盤存	3,867	2,904	8,662
其　　他	11,160	11,818	9,850
	$ 47,742	$ 31,397	$ 44,216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擔保借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43%～3.67%、1.2%～2.54%及1.05%～9.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 9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2	25	15
	$ 119,968	$ 89,975	$ 29,985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2	$ 29,998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2	29,998	1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10	29,990	0.73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18	29,982	0.902	無	-
	$ 120,000	$ 32	$ 119,968			

10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2	$ 29,998	1.0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21	29,979	1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2	29,998	0.79	無	-
	$ 90,000	$ 25	$ 89,975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5	$ 29,985	1.012	無	$ -

(三) 銀行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附註三一)	106.01.13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3 日止按指標利率 1.37%加碼年息 0.55%計算，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37%計算。自 101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 104,000	$ 136,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00	32,000	-
			$ 72,000	$ 104,000	$ -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皆為 1.92%。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 69,639	$ 94,909	$ 64,305
非因營業而發生	4,116	14,692	12,740
	$ 73,755	$ 109,601	$ 77,045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115	$ 52,935	$ 81,556
應付佣金	42,368	37,470	38,405
應付休假給付	18,801	18,028	15,612
應付水電瓦斯	25,589	14,080	13,041
應付設備款	8,891	4,280	1,996
其　　他	113,431	106,229	116,381
	$ 314,195	$ 233,022	$ 266,991

二十、負債準備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5,071	$ 5,756	$ 2,629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756	$ 2,629
本年度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85)	3,132
本年度沖銷負債準備	-	(5)
年底餘額	$ 5,071	$ 5,756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及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

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5%～1.75%	1.2%～1.375%	1.4%～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2%	1.2%～1.875%	1.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2%	0.5%～2%	0.5%～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75	$ 5,885
利息成本	3,532	3,77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46)	(2,718)
	$ 6,861	$ 6,93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73	$ 4,727
推銷費用	377	392
管理費用	1,319	1,287
研究發展費用	592	533
	$ 6,861	$ 6,939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6,668 千元及 14,904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1,572 千元及 14,904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1,119)	($ 265,699)	($ 255,7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527	134,165	136,556
帳列應付票據	-	18	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3,592)	($ 131,516)	($ 119,16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65,699	$ 255,736
當期服務成本	5,775	5,885
利息成本	3,532	3,772
精算損失	5,899	13,520
福利支付數	(19,787)	(13,214)
縮減損失	1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261,119	$ 265,699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4,165	$ 136,5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46	2,718
精算損失	(769)	(1,384)
雇主提撥數	9,560	9,132
福利支付數	(17,875)	(12,85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7,527	$ 134,16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31.58	20.33	19.06
現金及其他	23.65	42.24	40.19
	100	100	10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119)	($ 265,699)	($ 255,7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7,527	$ 134,165	$ 136,556
提撥短絀	($ 133,592)	($ 131,534)	($ 119,18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9,373)	($ 22,55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70)	($ 1,383)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9,560 千元。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280,000	28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16,896	216,896	227,43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414	$ 24,414	$ 25,601
庫藏股票交易	85,831	85,831	72,140
權益交易（附註二六）	34,649	34,649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213)	(213)	-
	$ 144,681	$ 144,681	$ 97,74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股票發行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之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提，可供分配盈餘原則上其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本公司預計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另本公司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66 千元及 1,399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總額（不含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4%及 3%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

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26日及101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13	$ 5,173		
現金股利	43,379	44,616	$ 0.2	$ 0.2

上述股東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101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 1,866	$ 1,919
董監事酬勞	1,399	1,439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及101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及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基於財務報表比較性之考量，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已於101年1月1日即予列示，各期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74,640	$ 74,640	$ 74,640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74,640千元予以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58,15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793	(67,4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15,412)	11,2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44	(1,962)
年底餘額	$ 20,574	($ 58,15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312)	($ 5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31)	(8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0,415	(895)
年底餘額	$ 4,672	($ 2,312)

(六)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70,501	$ 530,3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786)	(1,2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6	(7,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7	52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6	72
獲配現金股利	-	(1,360)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	(350,532)
年底餘額	$ 183,244	$ 170,501

(七) 庫藏股票－買回以註銷

	千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3,634
本年度增加	6,909
本年度減少	10,543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及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分別買回已發行股份 3,634 千股及 6,909 千股，購入成本分別為 31,739 千元及 61,187 千元，並分別以 101 年 4 月 2 日及 101 年 10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4,359 千股及 6,184 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稅前淨利（損）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9,541	($ 1,327)

(二)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4,005	$ 5,967
租金收入	4,391	3,596
出售樣布收入	4,374	6,166
客訴收入	1,749	6,791
利息收入	842	1,482
退稅收入	-	5,710
其　　他	17,882	28,482
	$ 43,243	$ 58,19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515	($ 13,38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	1,674
其　　他	(2,161)	(8,734)
	$ 4,371	($ 20,447)

(四) 利息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25,882	$ 29,26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59	290
	$ 25,523	$ 28,97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9	$ 29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46%～1.8228%	1.566%～1.7856%

(五)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831	$ 142,254
投資性不動產	6,263	7,342
無形資產	1,127	1,539
長期預付租賃款	4,369	5,529
合　　計	$ 173,590	$ 156,66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074	$ 123,725
營業費用	21,020	25,871
	$ 168,094	$ 149,59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496	$ 7,06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84,255	$ 629,500
勞 健 保	58,783	55,377
其　　他	20,217	20,403
	763,255	705,28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27,684	23,875
確定福利計畫	6,861	6,939
	34,545	30,814
	$ 797,800	$ 736,09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2,791	$ 514,042
營業費用	225,009	222,052
	$ 797,800	$ 736,094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698	$ 9,7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1)	22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063)	2,0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54	$ 12,08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3,037)	$ 63,205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60)	$ 14,052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4,187)	(705)
五年免稅所得	(222)	(41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73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71	34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897	73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3,399)	(4,2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95)	2,7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81)	2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54	$ 12,08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3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412)	$ 11,295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84	$ 1,63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650	$ 5,534	$ 4,66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4	($ 98)	$ -	$ 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8	(248)	-	-
應付休假給付	2,724	(2,386)	-	338
其　　他	568	209	-	777
	3,644	(2,523)	-	1,121
虧損扣抵	3,719	756	-	4,475
	$ 7,363	($ 1,767)	$ -	$ 5,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88	($ 1,892)	$ -	$34,8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723	-	15,412	30,135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38	(3,738)	-	-
其　　他	378	800	-	1,178
	$55,627	($ 4,830)	$15,412	$66,209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35	($ 331)	$ -	$ 1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	52	-	248
應付休假給付	2,144	580	-	2,724
其　　他	753	(185)	-	568
	3,528	116	-	3,644
虧損扣抵	8,528	(4,809)	-	3,719
	$12,056	($ 4,693)	$ -	$ 7,3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35	($ 1,347)	$ -	$36,7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018	-	(11,295)	14,723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5,003	(1,265)	-	3,738
其　　他	395	(17)	-	378
	$69,551	($ 2,629)	($11,295)	$55,627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384	$ 1,467	$ -
108 年度到期	4,009	4,582	-
109 年度到期	7,469	8,536	-
	$ 11,862	$ 14,585	$ -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1,303	$ 2,221	$ 3,543
研究發展支出	-	10,997	13,867
人才培訓支出	-	86	168
	$ 1,303	$ 13,304	$ 17,5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85	$ 497	$ 3,293
存　　貨	65,559	57,751	53,29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62	5,757	2,6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8,288	39,174	40,281
應付休假給付	14,33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關聯企業損失	-	1,261	2,059
	$ 203,228	$ 104,440	$ 101,553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103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303	103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97	107
11,456	108
21,339	109
$ 33,892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東明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297	112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09305220000號	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411,072千元、406,442千元及435,788千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637)	40,538	53,079
	($ 55,637)	$ 40,538	$ 53,07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	$ 348	$ 361

102年度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1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1年度暨子公司得發公司、得盈公司及東明公司截至100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淨損）	($ 38,605)	$ 52,332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896	220,3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896	220,62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102年度計算每股淨損時，因員工分紅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淨損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1年度取得得億公司及得發公司22.4%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77.6%增加至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

	金額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15,88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50,532)
權益交易差額	($ 34,649)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649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間為97年4月至105年9月。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6,374千元、5,668千元及5,668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17,874	$ 3,332	$ 16,5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617	622	3,882
	$ 58,491	$ 3,954	$ 20,434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00年6月至103年5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881千元、833千元及866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135	$ 304	$ 2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9	421
	$ 135	$ 433	$ 702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14,959	$ -	$ 14,959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4,952	-	-	24,95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合計	$ 24,952	$ 14,959	$ 1,476	$ 41,387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23,304	$ -	$ -	$ 23,30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合計	$ 23,304	$ -	$ 1,476	$ 24,780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632	$ -	$ 2,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3,270	$ -	$ -	$ 3,27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合計	$ 3,270	$ -	$ 1,476	$ 4,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77	$ -	$ 1,377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

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2,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87	24,780	4,746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1,412,647	1,070,714	1,203,46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1,37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2,734,626	2,058,737	2,026,308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183	$ 69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合併公司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

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94	$ 871	$ 12,970
金融負債	139,319	131,275	110,9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0,129	164,409	303,694
金融負債	1,919,538	1,380,891	1,397,240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694千元及12,165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8,411	$ 35,920	$ 49,290
浮動利率工具	1.43～3.67	1,365,538	4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73～1.92	135,968	16,000	72,000
		$ 2,109,917	$ 501,920	$ 121,290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4,670	$ 42,491	$ 3,938
浮動利率工具	1.2～2.5367	610,889	661,014	7,987
固定利率工具	0.79～1.92	105,975	16,000	104,000
		$ 1,221,534	$ 719,505	$ 115,925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7,307	$ 68,804	$ 1,487
浮動利率工具	1.05～9.184	984,782	412,458	-
固定利率工具	1.012	29,985	-	-
		$ 1,542,074	$ 481,262	$ 1,487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411,727	$ 370,753
其他（註）	-	47
	$ 411,727	$ 370,80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84,460	$ 104,81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1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1至3個月。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2年度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其他（註）	$ 27,517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32,244	$ 126,091	$ 146,934
其他（註）	42	42	45
	$ 132,286	$ 126,133	$ 146,97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董事長為同一人或互為一親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32,391	$ 34,794	$ 6,244
主要管理階層	-	19	-
其他（註）	44	42	43
	$ 32,435	$ 34,855	$ 6,28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9,351	$ 41,300	$ 71,291
其他（註）	-	-	9,664
	$ 19,351	$ 41,300	$ 80,955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84	$ -
其他（註）	-	-
	$ 84	$ -
利率	1.5%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委託加工費用，依性質列記為營業成本，無同類產品加工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6,068	$ 28,775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88	$ 32,219
退職後福利	460	944
	$ 21,848	$ 33,16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66,446	$ 266,446	$ 266,446
建 築 物	411,110	418,445	454,611
其他設備	12,895	15,333	17,771
預付租賃款	104,932	102,396	109,842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3,044	43,296	39,279
	$ 838,427	$ 845,916	$ 887,949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22,954 千元。

(二) 合併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金額合計為 27,460 千元，其中已支付 15,673 千元。

(三) 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為 430,275 千元。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4,576	29.805	$ 1,626,643
日　圓	31,065	0.2839	8,8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896	29.805	1,308,31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592	29.04	$ 743,195
日圓	12,993	0.3364	4,3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208	29.04	673,974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316	4.8049	$ 6,323
美金	33,840	30.275	1,024,5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916	30.275	1,178,180
日圓	44,998	0.3906	17,576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合併公司 101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均屬紡織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管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本公司	杭州得力集團（註一）	其他（註二）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102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282,069	$1,855,050	$ 451,920	$ -	$4,589,039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0,377	3,545	105,127	(149,049)	-
收入合計	$2,322,446	$1,858,595	$ 557,047	($ 149,049)	$4,589,039
部門利益（損失）	($ 908)	($ 71,211)	($ 5,672)	($ 104)	($ 77,895)
利息收入					842
利息費用					(25,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772
部門稅前淨損					($ 33,037)
部門資產	$2,562,453	$3,431,544	$ 814,395	($1,281,049)	$5,527,343
101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083,088	$1,867,000	$ 476,859	$ -	$4,426,947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5,916	3,917	69,177	(139,010)	-
收入合計	$2,149,004	$1,870,917	$ 546,036	($ 139,010)	$4,426,947
部門利益（損失）	$ 46,452	($ 5,864)	$ 4,025	$ 953	$ 45,566
利息收入					1,482
利息費用					(28,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8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98
部門稅前淨利					$ 63,205
部門資產	$2,370,348	$2,723,700	$ 875,762	($1,123,306)	$4,846,504

註一：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得發公司、得盈公司、新豪公司、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

註二：其他包括東明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得勝公司及上海得力公司。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	101 年
	102 年度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 2,452,579	$ 2,210,279	$ 1,269,407	$ 1,150,217
中國	2,136,460	2,216,668	1,249,741	1,215,096
	$ 4,589,039	$ 4,426,947	$ 2,519,148	$ 2,365,31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5.
現金	$ 346,965	($ 48,049)	$ -	$ 298,916	現金	(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32	-	-	2,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3,270	-	-	3,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71,181	-	-	71,18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286	-	-	23,2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580,408	2,629	-	583,037	應收帳款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248	-	-	123,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6,236	-	-	6,236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536,044	-	-	1,536,044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5	(525)	-	-	－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279	48,049	-	87,3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8)
預付款項	58,513	5,671	-	64,184	預付款項	(14)
其他流動資產	44,216	-	-	44,21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835,803	7,775	-	2,843,578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313	-	(3,419)	158,8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
－	-	-	1,476	1,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6	-	(1,476)	-	－	4.「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8)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3,789					
固定資產淨額	1,793,096	127,076	-	1,864,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23,507	-			(15)
		76,951	-			(3)
		(23,725)	-			(11)
		(132,775)	-			(7)
－	-	132,775	-	132,775	投資性不動產	(7)
－	-	4,470	-	4,470	電腦軟體淨額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67	-	(2,367)	-	－	4.「員工福利」，(5)，(6)
土地使用權	223,869	(223,869)	-	-	－	(14)
無形資產合計	226,236					
閒置資產	127,076	(127,076)	-	-	－	(9)
存出保證金	10,230	-	-	10,23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1,421	(81,421)	-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0	525	-	12,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8,528	-			(16)
		-	493			4.「員工福利」，(5)，(6)
		-	2,145			(2)
		-	105			(1)
－	-	218,198	-	218,198	長期預付租賃款	(14)
－	-	23,725	-	23,725	預付設備款	(11)
其他資產－其他	39,248	(23,507)	-	15,741	長期應收款	(15)
其他資產合計	258,235	3,382	(3,043)	2,441,695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5,277,159	$ 11,157	($ 3,043)	$ 5,285,273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5.
短期借款	$ 1,397,240	$ -	$ -	$ 1,397,24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9,985	-	-	29,985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77	-	-	1,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77,045	-	-	77,045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1	-	-	4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66,320	-	-	166,32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73	-	-	5,5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666	-	-	4,6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38,364	13,015	15,612	266,991	其他應付款	(2)
—	-	2,629	-	2,629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258	-	-	81,2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8	(58)	-	-	—	(4)
其他流動負債	70,433	(13,015)	-	57,41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072,730	2,571	15,612	2,090,913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550	-	34,641	119,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員工福利」,(5),(6)
		-	(9,031)			4.「員工福利」,(5)
存入保證金	1,485	-	-	1,48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965	58	-	69,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8,528	-			(16)
其他負債合計	156,000	8,586	25,610	190,196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2,228,730	11,157	41,222	2,281,109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2,274,390	-	-	2,274,39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97,741	-	-	97,74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59,329	-	(39,645)	133,969	保留盈餘	4.「員工福利」,(5),(6)
		-	105			(1)
		-	(12,584)			(2)
		-	(3,264)			(12)
		-	130,028			4.「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028	-	(130,02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31)	-	-	(5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031)	-	9,031	-	—	4.「員工福利」,(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0,466	-	(120,997)	(531)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庫藏股票	(31,739)	-	-	(31,739)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20,187	-	(46,357)	2,473,83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528,242	-	3,130	530,334	非控制權益	4.「員工福利」,(5),(6)
		-	(883)			(2)
		-	(155)			(12)
股東權益合計	3,048,429	-	(44,265)	3,004,16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77,159	$ 11,157	($ 3,043)	$ 5,285,2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5.	
現金	$ 251,881	$ -	$ -	$ 251,881	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04	-	-	23,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71,886	-	-	71,886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7,566	-	-	7,5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555,091	5,757	-	560,848	應收帳款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92	-	-	118,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6,398	-	-	6,39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337,358	-	-	1,337,358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2	(322)	-	-	－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43,296	-	-	43,2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預付款項	14,873	5,453	-	20,326	預付款項	(14)	
其他流動資產	31,397	-	-	31,39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461,464	10,888	-	2,472,352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822	-	(3,479)	198,9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	
		-	(367)			(17)	
－	-	-	1,476	1,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6	-	(1,476)	-	－	4.「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8)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4,298						
固定資產淨額	1,687,269	112,492	-	1,790,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23,507	-			(15)	
		67,858	-			(3)	
		(21,537)	-			(11)	
		(122,664)	-			(7)	
		-	44,069			(13)	
－	-	122,664	-	122,664	投資性不動產	(7)	
－	-	2,248	-	2,248	電腦軟體淨額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9	-	(1,389)	-	－	4.「員工福利」，(5)，(6)	
土地使用權	236,119	(211,073)	-	-	－	(14)	
		-	(25,046)			(13)	
無形資產合計	237,508						
閒置資產	112,493	(112,493)	-	-	－	(9)	
遞延費用	70,105	(70,105)	-	-	－	(3)	
存出保證金	10,747	-	-	10,747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9	322	-	7,3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3,719	-			(16)	
		-	2,559			4.「員工福利」，(5)，(6)	
		-	579			(2)	
		-	(75)			(1)	
－	-	205,620	-	205,620	長期預付租賃款	(14)	
－	-	21,537	-	21,537	預付設備款	(11)	
其他資產－其他	36,034	(23,507)	-	12,527	長期應收款	(15)	
其他資產合計	229,638	(1,412)	16,851	2,374,152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4,820,177	$ 9,476	$ 16,851	$ 4,846,504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1,244,891	$ -	$ -	$ 1,244,891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89,975	-	-	89,975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09,601	-	-	109,60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191	-	-	19,191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67,320	-	-	167,32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16	-	-	15,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5,534	-	-	5,5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08,578	6,416	18,028	233,022	其他應付款	(2)	
－	-	5,756	-	5,756	銷貨退回及壞帳之短期負債準備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948	-	-	41,9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2,000	-	-	32,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5,469	(6,415)	-	39,05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979,523	5,757	18,028	2,003,308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104,000	-	-	104,000	銀行長期借款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4,438	$ -	$ 48,474	$ 131,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員工福利」,(5),(6)
		-	(31,396)			4.「員工福利」,(5)
存入保證金	1,773	-	-	1,77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1,753	-	-	55,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9	-			(16)
		-	155			(4)
其他負債合計	167,964	3,719	17,233	292,916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2,251,487	9,476	35,261	2,296,224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	-	2,168,96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13,677	-	(3,645)	144,681	資本公積	(17)
		-	34,649			(13)
保留盈餘	76,727	-	130,028	126,601	保留盈餘	4.「累積換算調整數」
		-	(52,757)			4.「員工福利」,(5),(6)
		-	30			(1)
		-	(14,523)			(2)
		-	(12,833)			(13)
		-	(3,330)			(12)
		-	3,259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90	-	(130,028)	(58,1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1)			(2)
		-	(112)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12)	-	-	(2,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396)	-	31,396	-	—	4.「員工福利」,(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382	-	(98,845)	(60,463)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97,746	-	(17,967)	2,379,779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170,944	-	3,215	170,501	非控制權益	4.「員工福利」,(5),(6)
		-	(896)			(2)
		-	126			(17)
		-	(2,888)			(13)
股東權益合計	2,568,690	-	(18,410)	2,550,28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20,177	$ 9,476	$ 16,851	$ 4,846,5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5.
銷貨收入淨額	$ 4,412,594	$ -	$ -		$ 4,412,594	銷貨收入淨額	
其他營業收入	14,353	-	-		14,353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4,426,947	-			4,426,94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768,914	-	-		3,768,91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58,033	-	-		658,03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12,543	-	-		112,543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332,960	-	-		332,960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146	-	(2,048)		168,2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
		-	2,531				(2)
		-	12,662				(13)
營業費用合計	600,649	-	13,145		613,794	營業費用合計	
—	-	1,327	-		1,32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9)
營業淨利	57,384	1,327	(13,145)		45,56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82	-	-		1,482	其他收入	
—		-	2,033		2,033	廉價購買利益	(1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6,877	-	(41)		6,8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52	(1,752)	-		-	—	(1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91	-	-		3,7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56,712	-	-		56,712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6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8,977	-	-		28,977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5	(425)	-		-	—	(19)
兌換損失－淨額	13,387	-	-		13,3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17	-	-		2,1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8,563	-	171		8,7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469	(1,327)	1,821		35,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合併稅前淨利	74,529	-	(11,324)		63,20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2,521	-	63		12,081	所得稅費用	(5)
		-	(579)				(2)
	-	-	76				(1)
合併總純益	$ 62,008	$ -	($ 10,884)		51,124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74,8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90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
					(2,9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2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81,74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625)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4. IFRS 1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業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

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2)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帶薪假給付並無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為 IFRSs 後，累積帶薪假係屬短期員工福利，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認列。非累積帶薪假則於員工休假時認列。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5)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A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7)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

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9)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備抵銷貨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11)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12) 關聯企業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調整

針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合併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予以調整，以符合合併公司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項。

(13) 取得子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超過投資成本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14) 土地使用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並依資產預期實現時點，分別列於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5)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7)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份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

(18)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9) 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轉換至 IFRSs 後，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應依其性質歸類，因此可能列入銷貨成本、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1,475千元及股利收現數127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38,440	$ 119,220	$ 119,220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712,688	$ 950,250
0	本公司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950,250
0	本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025	119,220	104,31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950,250
0	本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950,250
0	本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15	89,415	-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950,250
0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950,250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8,136	16,946	16,908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773	30,363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53,842	47,916	47,916	1.5	業務往來	64,980		-	無	-	87,753	95,343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0	-	-	1.5	業務往來	64,980		-	無	-	87,753	95,343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59,330	59,330	59,330	-	業務往來	64,033		-	無	-	86,806	94,396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29,970	-	-	1.18	業務往來	129,895		-	無	-	842,405 （註三）	1,079,909 （註四）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18,380	118,380	19,593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註三）	950,250 （註四）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34,370	134,370	102,85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註三）	950,250 （註四）
3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98,13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08,981	678,646
3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20,742	-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08,981	678,646
4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	2,000	2,000	1.5		2,299		-	無	-	5,174	6,132

註一：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三：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係為前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1,187,813	$ 463,187	$ 227,123	$ 227,123	$ -	9.56	$ 2,375,626	Y	N	Y

註一：係依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依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21,116	0.33	$ 21,116	
	佳和實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80,000	14,959	5.06	14,959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50	1,918	0.00001	1,918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50	1,918	0.00001	1,918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7657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新豪有限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閱附註四(四)	-	$ -	-	$ 310,679	-	$ -	$ -	-	$ 310,679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	〃	-	146,822	-	-	-	310,679	151,951（註）	-	-

註：處分投資利益已於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時，予以銷除。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626,820	46	月結30天	不適用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134,398)	(37)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	(銷貨)	(626,820)	36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134,398	26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	進貨	510,334	35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161,362)	(44)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	(銷貨)	(510,334)	29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161,362	3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238,716)	16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34,965	20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356,717)	99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127,160	99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	(銷貨)	(139,255)	60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60,351	62	
得力實業公司	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0,199	8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5,310)	(9)	
得力實業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	進貨	102,314	5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29,558)	(17)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9,827	註	$ -	-	$ 119,827	$ -
本公司	蓬得勝控股公司	子公司	104,318	註	-	-	104,318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529	註	-	-	102,529	-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27,160	2.99	-	-	101,436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4,398	6.76	-	-	119,718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1,362	5.11	-	-	60,151	-
萬好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4,398	6.76	-	-	119,718	-
迅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1,362	5.11	-	-	60,151	-

註：皆屬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972,150	$ 972,150	30,749,009	100	$ 1,383,222	($ 88,725)	($ 88,755)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稅率差
本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7,793	97,793	15,039,600	89.84	157,764	(511)	3,777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56,837	156,837	15,666,438	45.30	181,049	36,575	18,568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及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65,588	310	1,732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及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00	5,000	500,000	50.00	4,791	(26)	(13)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40	5,450	36,575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4.56	40,238	23,339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499,000	49.90	4,782	(26)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72,150	971,932	30,749,009	100	1,383,222	(88,725)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1,260,245	33,000,000	100	1,455,001	(92,613)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20,434	(7,083)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新豪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0,500,000	-	10,500,000	100	310,679	-		

註一：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三）	投資方式（註八）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251,810 （USD 42,000,000）	3.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 1,325,876 （USD18,289,091及$780,770） （註四）	$ -	$ -	$ 1,325,876 （註三及註四） （USD18,289,091及$780,770）	($ 85,655)	100	($ 85,655)	$ 1,538,385	$ -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1,646,726 （USD 55,250,000）	3.薩摩亞得勝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豪有限公司	61,100 （註三） （USD2,050,005）	-	-	61,100 （註三） （USD2,050,005）	(1,659)	60.00 （註七）	(995) （註七）	367,723 （註七）	-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註五）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298,050 （USD 10,000,000）	3.薩摩亞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	35,400	-	-	35,400	31,188	28.11	8,761	72,96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1,325,876 （USD 18,289,091及$780,770）	$ 1,325,876 （USD 18,289,091及$780,770）	註二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61,100 （USD 2,050,005）	61,100 （USD 2,050,005）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註五）	$ 35,400	$ 35,400	$ 110,772 （註六）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9 月 19 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805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含依持股比例認列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股本 116,809 千元（USD 3,919,091）。

註五：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纖維工業公司再轉投資。

註六：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纖維公司：184,620×60%＝110,772

註七：尚包含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

註八：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註）	$ 36,637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 9,303	3	$ -
本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3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	-	-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2,86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36,735	38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8,716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34,965	20	-
萬好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26,820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34,398)	100	-
迅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0,334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61,362)	100	-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得力實業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1.	營業成本	$ 102,31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付款	2
				其他收入	1,180		-
				營業費用	1,033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80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55		-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1.	營業收入	36,63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收款	1
				其他收入	6,34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03		-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13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 個月收款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827		2
				利息收入	5,907	按年利率 5%設算利息	-
		得盈國際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098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156		-
		薩得勝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318		-
1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26,82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398		2
		迅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10,33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362		3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238,71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付款	5
				其他收入	16,85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965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	92,86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付款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35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610		1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3,114		-
				營業收入	1,339		-
		薩得勝控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6,365		-
2	萬好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26,82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398		2
3	迅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10,33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362		3
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9,25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收款	3
				利息收入	1,064	按年利率 1.5%設算利息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5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9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得盈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 5,56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2		-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08		-
5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得盈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1,51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算，月結 120 天收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50		-
		薩得勝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4,394	按年利率 4%設算利息	-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529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家　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得力鷹眼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2,261	11	$ 500,34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98	-	24,95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45,778	1	43,04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03,729	3	84,01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五）	-	-	4,7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06,759	11	637,71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127,2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及三五）	525,037	7	3,83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27,855	24	1,485,816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六）	37,116	-	26,7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70,811	1	47,7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42,098	58	2,986,164	5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392	-	16,4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226,7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五及三六）	2,551,581	32	1,828,533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17,741	2	120,240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50	-	1,217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2,44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7,058	-	5,59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3,453	-	11,705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十二）	509,034	6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六）	107,431	1	208,55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7,665	1	122,1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3,149	42	2,541,179	46
1XXX	資產總計	$ 8,025,247	100	$ 5,527,34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 2,145,888	27	$ 1,815,538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64,943	2	119,96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8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90,867	1	73,7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02,477	6	253,8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32,3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11,259	8	314,19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54,568	1	19,39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7,924	1	9,650	-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9,474	-	5,07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44,200	1	32,000	1
2335	代收款	178,015	2	3,8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260	-	15,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20,764	49	2,695,173	49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84,367	1	72,00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5,131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56,781	2	133,59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958	-	1,4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2,257	1	66,2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494	4	273,300	5
2XXX	負債總計	4,261,258	53	2,968,473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27	2,168,960	39
3200	資本公積	150,923	2	144,6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	-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1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8,500	10	(55,63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0,876	11	36,739	1
3400	其他權益	68,330	1	25,246	-
3500	庫藏股票	(34,00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75,086	41	2,375,62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488,903	6	183,244	3
3XXX	權益總計	3,763,989	47	2,558,870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25,247	100	$ 5,527,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449,305	96	$ 4,375,864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5,269	4	213,175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84,574	100	4,589,0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五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4,878,192	86	4,049,365	88
5900	營業毛利	806,382	14	539,674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92,308	7	318,126	7
6200	管理費用	240,800	4	151,0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596	3	128,82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704	14	598,028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五）	(28,452)	-	(19,541)	(1)
6900	營業淨利（損）	226	-	(77,8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五）				
7190	其他收入	44,184	1	43,24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四及二九）	19,96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564	-	4,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6,944	-	22,76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八）	850,475	15	-	-
7510	利息費用	(33,770)	-	(25,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8,357	16	44,8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898,583	16	($ 33,0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7,479	-	6,354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91,104	16	(39,39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四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71	2	105,25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9,858)	(1)	(3,38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8,095)	-	(6,66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49)	-	11,5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609)	-	(15,4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660	1	91,36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2,764	17	$ 51,96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5,101		($ 38,605)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7)		(786)	
8600		$ 891,104		($ 39,3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0,056		$ 39,2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08		12,743	
8700		$ 942,764		$ 51,969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4.14		($ 0.18)	
9810	稀　釋	$ 4.11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1,423	$ 74,640	$ 40,538	($ 58,151)	($ 2,312)	$ -	$ 2,379,779		$ 170,501	$ 2,550,280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3,379)	-	-	-	(43,379)		-	(43,37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38,605)	-	-	-	(38,605)		(786)	(39,39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8)	78,725	6,984	-	77,831		13,529	91,36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83)	78,725	6,984	-	39,226		12,743	51,96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960	144,681	17,736	74,640	(55,637)	20,574	4,672	-	2,375,626		183,244	2,558,87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十）	-	6,242	-	-	(2,835)	-	-	-	3,407		(121,878)	(118,47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34,003)	(34,003)		-	(34,00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四）	-	-	-	-	-	-	-	-	-		414,829	414,82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895,101	-	-	-	895,101		(3,997)	891,10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16,705	51,66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12,708	942,76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8,960	$ 150,923	$ 17,736	$ 74,640	$ 828,500	$ 83,150	($ 14,820)	($ 34,003)	$ 3,275,086		$ 488,903	$ 3,763,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98,583	($ 33,037)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462	168,094
A20200	攤銷費用	7,575	5,49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678	(1,255)
A20900	利息費用	33,770	25,52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7)	(842)
A21300	股利收入	(589)	(1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944)	(22,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06)	19,5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50,47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0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560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02)	(2,38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9,960)	-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403	(6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326)	(12,1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07
A31150	應收帳款	(84,039)	(73,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	(9,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0,757	2,686
A31200	存　　貨	(193,203)	(193,018)
A31230	預付款項	(7,894)	(6,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36)	(16,49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735	-
A32130	應付票據	(116)	(37,85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036)	(19,191)
A32150	應付帳款	44,371	86,5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60	17,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37	77,9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48)	(3,645)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14,99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8)	(19,7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60)	2,076
A32990	代收款	173,88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960	5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6	8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9	8,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20)	(24,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66)	(5,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9,059	(19,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 19,99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635)	(2,5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804	2,75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9,03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收取數	622,45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244)	(136,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19	4,41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7,8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8)	(1,91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42,9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9)	(9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47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1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330)	(116,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622)	(271,7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22,697	8,413,9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48,461)	(7,843,3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3	29,9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66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00)	(3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5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76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9,351)	(21,949)
C04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76,7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37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7,29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37,2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925	503,0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8	36,84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1,920	248,4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341	251,8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261	$ 500,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

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103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對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之帳面金額
營業費用	$ 777,704	$ 297	$ 778,001
本年度淨利影響		(29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095)	297	($ 7,798)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29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

(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東明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1.28	89.84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得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得盈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	50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佳得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53.125	-	(2)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55.74	45.3	(3)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22	1.4042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0.397	14.56	(3)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保利控股公司（保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	73.33	-	(4)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5)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得勝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6)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得勝公司	得億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5)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上海得力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	15.56	(6)
得億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之加工、整理	100	100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亞登路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亞登路公司	新豪有限公司（新豪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6)、(7)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2.38	-	(3)
新豪公司	上海得力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	44.44	(6)
福發公司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得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3)
	杰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杰森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80	80	(3)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53.62	52.4	(3)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國際貿易業務	80.769	-	(3)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公司）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80.769	75	(3)
—	英屬維京群島萬好有限公司（萬好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8)
—	英屬維京群島迅力有限公司（迅力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8)

(1) 東明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2) 本公司於103年4月出資85,000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佳得公司，本公司持有53.125%之股權，佳得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合併公司於103年9月依持股比例認購福發公司之現金增資21,150千元，並於103年10月因福發公司部分

股東放棄認股，合併公司另增加認購其現金增資18,983千元，致合併持股比例增加為50.7%，合併公司已具有控制能力，是以自103年10月起，福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杰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得信投資有限公司、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及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均納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福發公司之權益，因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為19,960千元(參閱附註二九)，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顧問公司峰易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103年9月30日為基礎進行評價，該評價採用收益法並輔以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評價。合併公司另於103年11月以24,890千元向非關係人再取得福發公司6.26%之持股，致合併持股比例增加為56.96%。福發公司及亞登路公司於103年10月分別增資美金1,700千元及美金1,300千元投資得信公司以轉增資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暨間接投資浙江福發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104年1月8日核准在案。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於103年12月30日以美金0.80769元取得Total Express Ltd. 80.769%之股權，Total Express Ltd.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4)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3年5月出資美金2,620千元設立薩摩亞保利控股公司（保利公司，持股73.33%），主要係用以轉投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20%）。

(5)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月16日決議由薩摩亞得力公司直接投資得億公司，得勝公司將原投資得億公司股份轉讓予薩摩亞得力公司承受。此項投資架構之改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3年1月22日核准在案。本公司於103年度對薩摩亞得力公司增加投資

123,488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核准在案。

(6)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決議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以間接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並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價款以上海得力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建物每畝人民幣 1,500 千元計算，屬合併個體所持有部分（60%）為人民幣 221,013 千元，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股權轉讓交割。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買賣雙方已完成股權移轉，是以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二八。

(7) 亞登路公司於 102 年度出資美金 10,500 千元設立新豪公司（持股 100%），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由新豪公司出資美金 10,500 千元向杭州得力公司取得上海得力公司 44.44%之股權。

(8) 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係合併公司無實質股本投入之公司，惟合併公司可操控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合併公司對其具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

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

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

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

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子公司成為子公司時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

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

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及(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所 得 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058 千元及 5,596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已作永久性投資，是以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盈餘實際匯回，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週轉金及零用金	$ 1,950	$ 1,7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95,139	498,5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172	-
	$ 902,261	$ 500,341

約當現金於10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3年12月31日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8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台幣兌日幣	103.12.03至104.03.03	NTD 2,620,000/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4至104.03.04	USD 83,584/JPY 10,000,00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5至104.03.05	USD 83,438/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8至104.03.09	USD 82,338/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24至104.03.24	USD 83,194/JPY 10,000,00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30至104.03.30	USD 83,126/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30至104.03.30	USD 121,920/EUR 100,000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04 至 104.03.04	USD 123,550/ 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18 至 104.03.18	USD 123,300/ 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22 至 104.03.20	USD 122,700/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24 至 104.03.24	USD 122,250/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13 至 104.02.05	USD 261,074/JPY 3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14 至 104.02.09	USD 173,974/ JPY 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17 至 104.02.12	USD 173,160/JPY 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25 至 104.02.18	USD 84,890/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25 至 104.02.18	USD 65,166 /JPY 7,700,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評價損失為 774 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2,598	$ 24,952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23,916	$ 14,959
未上市（櫃）股票	1,476	1,476
	$ 25,392	$ 16,435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及 103 年 5 月以每股 1.43 元及 1.26 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 13,980 千股及 15,873 千股（綜合持股 8.85%），分別計 19,991 千元及 20,000 千元，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8,770	$ 40,044
質押活期存款	7,008	3,000
	$ 45,778	$ 43,044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15%～0.94%	0.2%～0.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931,422	$ 647,845
減：備抵呆帳	24,663	10,133
	$ 906,759	$ 637,71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5,750	$ 11,907
61至90天	2,528	4,958
合　　計	$ 8,278	$ 16,865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70,510	$ 6,164
61至90天	4,952	2,842
91至120天	2,380	1,840
合　　計	$ 77,842	$ 10,846

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133	$ 15,01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6,674	-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678	(1,255)
本年度沖銷	-	(3,876)
外幣換算差額	178	246
年底餘額	$ 24,663	$ 10,133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09,112	$ 672,072
在 製 品	604,059	470,815
原　　料	508,042	341,957
託外加工料	6,642	972
	$ 1,927,855	$ 1,485,816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78,192千元及4,049,365千元。

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4,560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預付投資款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福發公司）	$ 186,499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	40,238
	$ 226,737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福發實業公司	46.71%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	14.56%

合併公司103年度對福發實業公司及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持股比例變動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對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之綜合持股為39.04%，故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786,606
總負債	$ 249,309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475,097	$ 586,793
本年度淨利	$ 33,862	$ 47,85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5,975	$ 30,4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6,944	$ 22,767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保利公司預付投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211,879千元（美金7,180千元，持股20%），因尚未完成公司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子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3年11月預付投資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 I（GP）Ltd.（HSL Ltd.，持股16.67%）297,155千元（美金5,000千元及人民幣28,995千元），因尚未完成公司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1,441,721	$ 3,142,743	$ 37,051	$ 984,045	$ 6,712	$ 5,910,931
增添	-	-	937	28,174	2,090	39,547	72,611	143,359
處分	-	-	-	(27,925)	(4,062)	(57,396)	-	(89,383)
重分類	-	-	954	42,009	361	46,703	(59,392)	30,635
淨兌換差額	-	-	38,252	104,620	1,749	37,603	548	182,77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1,481,864	$ 3,289,621	$ 37,189	$ 1,050,502	$ 20,479	$ 6,178,3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882	$ 816,064	$ 2,520,808	$ 26,213	$ 752,970	$ -	$ 4,119,937
折舊費用	-	666	31,684	62,621	2,646	64,214	-	161,831
處分及報廢	-	-	-	(14,960)	(3,656)	(46,816)	-	(65,432)
淨兌換差額	-	-	25,456	79,736	1,294	26,959	-	133,4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48	$ 873,204	$ 2,648,205	$ 26,497	$ 797,327	$ -	$ 4,349,78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89,953	$ 4,158	$ 608,660	$ 641,416	$ 10,692	$ 253,175	$ 20,479	$ 1,828,533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1,481,864	$ 3,289,621	$ 37,189	$ 1,050,502	$ 20,479	$ 6,178,31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15,382	1,605	224,340	492,089	14,595	196,460	12,361	1,056,832
增添	-	-	590	95,098	5,584	58,595	224,772	384,639
處分	-	-	(383,527)	(304,926)	(7,166)	(244,337)	-	(939,956)
重分類	-	-	1,063	227,961	3,381	111,765	(180,501)	163,669
淨兌換差額	-	-	52,358	131,924	2,209	49,226	63,088	298,8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5,335	$ 10,311	$ 1,376,688	$ 3,931,767	$ 55,792	$ 1,222,211	$ 140,199	$ 7,142,3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548	$ 873,204	$ 2,648,205	$ 26,497	$ 797,327	$ -	$ 4,349,78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399	85,554	307,654	8,723	119,393	-	522,723
折舊費用	-	658	33,992	91,478	3,846	68,154	-	198,128
處分	-	-	(251,643)	(234,755)	(6,041)	(189,904)	-	(682,343)
減損	-	-	-	32,058	-	-	-	32,058
淨兌換差額	-	-	21,084	108,111	1,468	39,712	-	170,3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05	$ 762,191	$ 2,952,751	$ 34,493	$ 834,682	$ -	$ 4,590,72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05,335	$ 3,706	$ 614,497	$ 979,016	$ 21,299	$ 387,529	$ 140,199	$ 2,551,581

自有土地中包括合併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23,507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於103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機器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32,058千元，其係歸因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之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02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40年
工程系統	8至55年
其他	4至2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係建築物，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71,315	$ 166,197
淨兌換差額	5,416	5,118
年底餘額	$ 176,731	$ 171,31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1,075	$ 43,533
折舊費用	6,334	6,263
淨兌換差額	1,581	1,279
年底餘額	$ 58,990	$ 51,075
年底淨額	$ 117,741	$ 120,24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28,752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五、商　　譽

	103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四）	12,444
年底餘額	$ 12,444

商譽係子公司東明公司於 100 年度增加福發實業公司持股，對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增加間接持股為 19.45%，故綜合持股為 34.01%，是以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對其投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者，於 100 年 10 月底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並以 100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

面價值。其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其中包含商譽 12,444 千元。因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103 年度由關聯企業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是以企業合併時產生商譽。

十六、預付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21,090	$ 10,933
預付租賃款	2,354	5,770
其　　他	13,672	10,009
	$ 37,116	$ 26,712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07,431	$ 208,557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45 至 50 年，期限將於 142 年以前陸續到期。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其他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應退稅款	$ 20,546	$ 18,311
留抵稅款	25,823	14,404
用品盤存	3,069	3,867
其　　他	21,373	11,160
	$ 70,811	$ 47,742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6,192	$ 107,716
長期應收款	11,473	14,443
	$ 27,665	$ 122,159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擔保借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3.25%及 1.43%～3.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5,000	$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7	32
	$ 164,943	$ 119,968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1	$ 29,989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5	29,985	1.1	無	-
兆豐票券	15,000	8	14,992	1.312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13	29,987	0.7004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6	29,994	1.062	無	-
	$ 165,000	$ 57	$ 164,943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2	$ 29,998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2	29,998	1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10	29,990	0.73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18	29,982	0.902	無	-
	$ 120,000	$ 32	$ 119,968			

(三) 銀行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附註三六)	106.01.13	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按指標利率 1.37%加碼年息 0.55%計算，另自 10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37%計算。自 101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 72,000	$ 104,000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附註三六)	108.06.05	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按指標利率 1.72%加碼年息 0.5%計算。自 103 年 9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36,900	-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附註三六)	108.11.16	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依年利率 2.25%~2.30%計息。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9,667	-
			128,567	104,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00	32,000
			$ 84,367	$ 72,000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92%～2.30%及 1.92%。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 88,248	$ 69,639
非因營業而發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9	4,116
	$ 90,867	$ 73,755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220	$ 105,115
應付佣金	56,865	42,368
應付休假給付	22,508	18,801
應付水電瓦斯	28,917	25,589
應付設備款	91,930	8,891
其　　他	192,819	113,431
	$ 611,259	$ 314,195

二一、長期遞延收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 15,131	$ -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至 9 月取得建造環保工程之政府補助收入，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 10 至 15 年內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9,474	$ 5,071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071	$ 5,756
本年度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403	(685)
年底餘額	$ 9,474	$ 5,071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及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1.75%	1.5%～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2%	1.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2%	1.5%～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39	$ 5,775
利息成本	4,416	3,5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86)	(2,44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6	-
	$ 7,205	$ 6,86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74	$ 4,573
推銷費用	660	377
管理費用	1,256	1,319
研究發展費用	1,015	592
	$ 7,205	$ 6,861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8,095千元及6,668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9,667千元及21,572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2,554)	($ 261,1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5,773	127,5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6,781)	($ 133,59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61,119	$ 265,69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9,104	-
當期服務成本	5,239	5,775
利息成本	4,416	3,532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6	-
精算損失	8,660	5,899
福利支付數－由計劃資產支出	(11,959)	(17,875)
福利支付數－由帳上提列支出	(4,061)	(1,912)
縮減損失	-	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302,554	$ 261,119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7,527	$ 134,16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7,492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86	2,446
精算利益（損失）	565	(769)
雇主提撥數	9,662	9,560
福利支付數	(11,959)	(17,87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5,773	$ 127,527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051 千元及 1,677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9	22
短期票券	2	4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	10
國外投資	10	13
其　　他	12	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委託經營	19	21
國外委託經營	26	22
	100	10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554)	($ 261,1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5,773	$ 127,527
提撥短絀	($ 156,781)	($ 133,59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253)	($ 19,37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65	($ 770)

合併公司預期於103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10,412千元。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8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 2,800,000	$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16,896	216,896
已發行股本	$ 2,168,960	$ 2,168,9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4,414	$ 24,414
庫藏股票交易	85,831	85,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十）	40,891	34,64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3)	(213)
	$ 150,923	$ 144,68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之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提，可供分配盈餘原則上其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本公司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93 千元及 10,495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總額（不含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4%及 3%估列。另本公司預計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3		
現金股利	-	43,379	$ -	$ 0.2

	現金紅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	$ 1,866
董監事酬勞	-	1,399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20日及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截至104年3月16日止，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是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0,574	($ 58,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648	91,7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11,609)	(15,4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37	2,344
年底餘額	$ 83,150	$ 20,57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672	($ 2,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106)	(3,4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3,386)	10,415
年底餘額	($ 14,820)	$ 4,672

(五)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83,244	$ 170,5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997)	(7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23	13,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52)	4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4	1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346,482	-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八）	(121,87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68,347	-
年底餘額	$ 488,903	$ 183,244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千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787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787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發實業公司(本公司持股 55.74%)於 103 年 10 月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 千股（福發實業公司列為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

福發實業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作為投資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3年12月31日			
福發實業公司	5,000	$ 65,250	$ 65,250
歸屬予本公司	2,787	34,003	36,37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本公司持股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部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606)	$ 19,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058	-
	$ 28,452	$ 19,541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補助款收入	$ 9,236	$ 14,005
租金收入	5,836	4,391
出售樣布收入	5,594	4,374
客訴收入	3,322	1,749
利息收入	1,557	842
其　他	18,639	17,882
	$ 44,184	$ 43,243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857	$ 6,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774)	17
其　　他	(9,519)	(2,161)
	$ 564	$ 4,371

(四) 利息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36,082	$ 25,88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2,312	359
	$ 33,770	$ 25,52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12	$ 35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776%～2.97%	1.546%～1.8228%

(五)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128	$ 161,831
投資性不動產	6,334	6,263
無形資產	922	1,127
長期預付租賃款	6,653	4,369
合　　計	$ 212,037	$ 173,59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171	$ 147,074
營業費用	19,291	21,020
	$ 204,462	$ 168,09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575	$ 5,49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12,542	$ 684,255
勞健保	69,792	58,783
其他	17,050	20,217
	899,384	763,2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732	27,68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7,205	6,861
	47,937	34,5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47,321	$ 797,80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4,304	$ 572,791
營業費用	293,017	225,009
	$ 947,321	$ 797,800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0,467	$ 40,7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9,610)	(34,276)
淨利益	$ 10,857	$ 6,515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	$ 44,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32,058	$ -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3,177)	$ 9,6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8	(28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9,738	(3,0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479	$ 6,35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98,583	($ 33,037)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9,229	($ 8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4	16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42,587)	(4,203)
五年免稅所得	-	(22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5	1,37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770)	10,897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303)	(3,39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17)	(1,6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18	(2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479	$ 6,354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4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609)	($ 15,412)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83	$ 1,7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7,924	$ 9,65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	$ 726	$ -	$ 732
應付休假給付	338	3,177	-	3,5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574	-	5,5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34	-	3,934
備抵呆帳	-	1,781	-	1,781
其　　他	777	198	-	975
	1,121	15,390	-	16,511
虧損扣抵	4,475	(3,928)	-	547
	$ 5,596	$ 11,462	$ -	$ 17,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96	($ 261)	$ -	$ 34,6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135	722	11,609	42,4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00	-	2,300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455	-	2,455
其　　他	1,178	(777)	-	401
	$ 66,209	$ 4,439	$ 11,609	$ 82,257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4	($ 98)	$ -	$ 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8	(248)	-	-
應付休假給付	2,724	(2,386)	-	338
其　　他	568	209	-	777
	3,644	(2,523)	-	1,121
虧損扣抵	3,719	756	-	4,475
	$ 7,363	($ 1,767)	$ -	$ 5,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88	($ 1,892)	$ -	$ 34,8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723	-	15,412	30,135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38	(3,738)	-	-
其　　他	378	800	-	1,178
	$ 55,627	($ 4,830)	$ 15,412	$ 66,209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384
108 年度到期	-	4,009
109 年度到期	-	7,469
	$ -	$ 11,862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1,30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60	$ 285
存　　貨	40,236	65,55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522	4,7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695	118,288
應付休假給付	-	14,334
	$ 169,113	$ 203,228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43,680 千元及 411,072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792	$ 8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8%（預計），102 年度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子公司得發公司、東明公司、得盈公司及杰森公司截至 101 年度暨子公司福發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淨損）	$ 895,101	($ 38,60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加權平均股數	216,896	216,896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697)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199	216,8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33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532	216,89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02 年度計算每股淨損時，因員工分紅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淨損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八、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簽訂處分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以間接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之協議，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係一般投資業，上海得力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長織成品布之生產銷售。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完成股權轉讓交割，買賣雙方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是以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上海得力公司
已收取現金	$ 628,218
應收處分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477,834
總收取對價	$ 1,106,052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處分上海得力公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5,767
應收款項	139,123
其他流動資產	14,66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93
長期預付租賃款	142,911
流動負債	(82,299)
處分之淨資產	$ 361,856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106,05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處分利益	158,414
處分之淨資產	(361,856)
估列處分之相關稅負	(76,761)
子公司相關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	24,626
處分利益	$ 850,475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628,218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5,767
	$ 622,451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福發公司（註）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03年10月7日	50.7/3.9958	$ 40,133 千元
Total Express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3年12月30日	80.769	USD 0.80769 元

註：福發公司係包含其轉投資之公司杰森公司、得信公司、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及浙江福發紡織公司，參閱附註四（四）。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03	$ 3,73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1,379	311,771
存貨	256,139	-
其他流動資產	22,847	-
		-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000	
廠房及設備	534,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13	-
流動負債	(706,400)	(315,508)
非流動負債	(25,644)	-
	$ 604,446	$ -

(三)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福發公司
移轉對價	$ 40,133
加：原先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	176,41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50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19,960)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140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10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福發公司	$ 475,620
本年度淨利	
－福發公司	$ 7,609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6,596,968 千元及 895,101 千元。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割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東明公司 1.44%之持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89.84%增加至 91.28%。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福發公司 6.26%之持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50.7%增加至 56.96%。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浙江福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75%增加至 80.76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400	$ 24,890	$ 91,18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659)	(30,873)	(88,346)
權益交易差額	($ 259)	($ 5,983)	$ 2,835

（接次頁）

（承前頁）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9	$ 5,983	$ -
未分配盈餘	$ -	$ -	($ 2,835)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間為97年4月至105年9月。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7,000千元及6,374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9,862	$ 17,8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196	40,617
	$ 46,058	$ 58,491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00年6月至103年5月，期滿再續約3年，租賃期間為103年6月至106年5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888千元及881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4,443	$ 1,6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48	-
	$ 11,091	$ 1,619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3年度	102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84,639	$ 143,359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7,395)	(6,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57,244	$ 136,736

(二) 處分上海得力公司、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全數權益之價款，截至103年12月31日尚有477,834千元尚未收現。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

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4	$ -	$ 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23,916	$ -	$ 23,916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2,598	-	-	22,59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合計	$ 22,598	$ 23,916	$ 1,476	$ 47,99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89	$ -	$ 889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14,959	$ -	$ 14,959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4,952	-	-	24,95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合計	$ 24,952	$ 14,959	$ 1,476	$ 41,387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990	41,38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597,017	1,412,64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8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00,527	2,734,6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機器設備至合併公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外幣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472	$　3,18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合

併公司以美金計價之借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72	$ 894
金融負債	166,219	139,3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2,461	450,129
金融負債	2,230,255	1,919,538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4,678千元及14,694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52,728	$ 54,751	$ 50,416
浮動利率工具	1.05～3.25	1,448,514	697,374	-
固定利率工具	0.7004～2.3	188,319	22,100	84,367
		$ 2,789,561	$ 774,225	$ 134,783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8,411	$ 35,920	$ 49,290
浮動利率工具	1.43～3.67	1,365,538	4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73～1.92	135,968	16,000	72,000
		$ 2,109,917	$ 501,920	$ 121,290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註1）	$ 293,730	$ 411,727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1：自103年10月起列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182,348	$ 184,46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1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1至3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1）	$ -	$ 24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註1）	-	127,245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註1）	-	4,759
其他應收款	其他（註2）	-	42
		$ -	$ 132,28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2：董事長為同一人或互為一親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53,183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註2）	108	44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註1）	-	32,391
		$ 53,291	$ 32,43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103年12月31日應付主要管理階層之款項係代收出售上海得力公司價款。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1,277	$ 19,351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166	$ 84
利率	1.5%	1.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委託加工費用，依性質列記為營業成本，無同類產品加工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334	$ 6,068

2. 合併公司102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註2）購買固定資產，合約總價27,517千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15,637千元，尚未支付11,844千元。
3. 合併公司103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其他關係人（註2），出售價款26,200千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892千元。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254	$ 21,388
退職後福利	456	460
	$ 37,710	$ 21,84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 382,841	$ 266,446
建 築 物	452,329	411,110
其他設備	10,461	12,895
預付租賃款	48,637	104,932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5,778	43,044
	$ 940,046	$ 838,427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87,190 千元及 22,954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991	$ 11,787

(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466,625 千元及 430,275 千元。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4,258	31.65	$ 2,350,2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768	31.65	2,303,1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4,576	29.805	$ 1,626,643
日圓	31,065	0.2839	8,8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896	29.805	1,308,313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四。

四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均屬紡織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管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本公司	杭州得力集團（註1）	其他（註2）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103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94,692	$ 2,221,349	$ 1,068,533	$ -	$ 5,684,57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89,424	1,981	353,118	(544,523)	-
收入合計	$ 2,584,116	$ 2,223,330	$ 1,421,651	($ 544,523)	$ 5,684,574
部門利益（損失）	$ 11,855	($ 31,534)	$ 18,501	$ 1,404	$ 226
利息收入					1,557
利息費用					(33,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944
處分投資利益					850,4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51
部門稅前淨利					$ 898,583
部門資產	$ 2,326,669	$ 4,748,461	$ 3,612,836	($ 2,662,719)	$ 8,025,247
102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82,069	$ 1,855,050	$ 451,920	$ -	$ 4,589,039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0,377	3,545	105,127	(149,049)	-
收入合計	$ 2,322,446	$ 1,858,595	$ 557,047	($ 149,049)	$ 4,589,039
部門利益（損失）	($ 908)	($ 71,211)	($ 5,672)	($ 104)	($ 77,895)
利息收入					842
利息費用					(25,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772
部門稅前淨損					($ 33,037)
部門資產	$ 2,562,453	$ 3,431,544	$ 814,395	($ 1,281,049)	$ 5,527,343

註 1：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得發公司、得盈公司、新豪公司、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

註 2：103 年度其他包括東明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得勝公司及上海得力公司、佳得公司、保利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得信公司、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Total Express Ltd.及浙江福發公司。102 年度其他包括東明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得勝公司及上海得力公司。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	102 年
	103 年度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 2,890,069	$ 2,452,579	$ 1,769,100	$ 1,269,407
中國	2,794,505	2,136,460	1,571,599	1,249,741
	$ 5,684,574	$ 4,589,039	$ 3,340,699	$ 2,519,14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6）	期末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1,880	$ -	$ -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982,526	$ 1,310,034
0	本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1,88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0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10	-	-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佳得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6,946	-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3,692	31,589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61,646	61,646	30,650	1.5	業務往來	118,515		-	無	-	142,207	150,104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916	-	-	1.5	業務往來	118,515		-	無	-	142,207	150,104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84,130	84,130	29,995	-	業務往來	92,869		-	無	-	116,561	124,458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59,330	-	-	-	業務往來	92,869		-	無	-	116,561	124,458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18,380	-	-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註3）	1,310,034（註4）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270,653	136,283	125,16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註3）	1,310,034（註4）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45,075	45,075	-	-	業務往來	238,273		-	無	-	1,220,799（註3）	1,548,307（註4）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暫付款	是	411,450	411,450	411,4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註3）	1,310,034（註4）
3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29,310	129,310	25,189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34,715	712,953
4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	-	-	1.5	業務往來	-		-	無	-	2,904	3,872
4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00	2,000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904	3,872
4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1～1.5	業務往來	11,519		-	無	-	14,423	15,391
5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8,115	98,115	88,620	1.65～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3,437	204,582
6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300	63,300	63,1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07,209	942,945
7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1,550	221,550	221,550	1.8～2.34	業務往來	378,227		-	無	-	378,227	378,227

註1：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2：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3：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4：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5：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6：與公告申報之差異係期末外幣評價兌換損益調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1,637,543	$ 630,410	$ 446,150	$ 446,150	$ -	13.62	$ 3,275,086	Y	N	Y
0	本公司	佳得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53.125%）	1,637,543	100,000	100,000	50,000	-	3.05	3,275,086	Y	N	N
1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255,728	228,250	228,250	228,250	-	44.63	511,456	N	N	N

註1：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2：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18,566	0.333	$ 18,566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5,176	11,940	4.146	11,940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557	2,016	0.001	2,016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557	2,016	0.001	2,016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077	-	
佳得紡織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853	11,976	4.707	11,97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皆為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原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得勝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30,749,009	$ 1,383,222	-	$ -	30,749,009（註 2）	人民幣 57,316（註 1）	$ 59,426	$ 233,561	-	$ -
	新豪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0,500,000	310,679	-	-	10,500,000	人民幣 163,697（註 1）	332,393	458,500	-	-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決議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以間接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並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價款以上海得力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建物每畝人民幣 1,500 千元計算，屬合併個體所持有部分（60%）為人民幣 221,013 千元，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股權轉讓交割。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買賣雙方已完成股權移轉，是以合併公司對上海得力公司喪失控制力。

註 2：係分別為賣出 2,356,688 股及得勝公司辦理減資減少 28,392,321 股。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656,971	42	月結30天	不適用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232,182)	(41)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	(銷貨)	(656,971)	(31)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232,182	3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	進貨	563,761	36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258,412)	(46)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	(銷貨)	(563,761)	(26)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258,412	36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344,872)	(21)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43,087	23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	(銷貨)	(115,855)	(52)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72,539	7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107,052)	(48)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24,969	26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333,938	88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	-	
得力實業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4,492	9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21,445)	(12)	
得力實業公司	佳得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150,211)	(6)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4,559	4	
得力實業公司	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	進貨	209,407	15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2,966)	7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得力實業公司	佳得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5,058	17.57 （註1）	$ -	-	$ 25,046	$ -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3,189	1.74 （註2）	-	-	53,547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5,162	- （註3）	-	-	125,162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薩得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37,203	- （註4）	-	-	221,550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2,182	3.58	-	-	104,924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58,412	2.69	-	-	168,604	-
萬好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2,182	3.58	-	-	104,924	-
迅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58,412	2.69	-	-	168,604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28,900	- （註3）	-	-	-	-

註 1：其中 100,000 千元屬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2：其中 30,650 千元屬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3：皆屬資金貸與及利息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4：屬資金貸與及處分上海得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095,638	$ 972,150	34,869,009	100	$ 2,357,362	$ 784,246	$ 784,246	
本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97,793	15,279,600	91.28	176,771	10,121	13,474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156,837	22,168,739	55.74	240,517	30,842	18,396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及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74,350	2,967	8,664	差異係認列已實現銷貨利益及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00	5,000	500,000	50	4,840	98	49	
本公司	佳得紡織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85,000	-	8,500,000	53.125	85,968	15,338	7,885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22	6,226	30,842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0.397	44,603	11,64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499,000	49.90	4,831	98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972,150	-	-	-	4,838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	33,000,000	100	2,102,499	541,751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保利控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619,641	-	2,619,641	73.33	161,543	(213)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260,463	-	-	-	541,751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444,307	423,844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新豪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美金 10,500,000	-	-	-	(155)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0,000	-	1,300,000	12.38	38,617	11,644		
福發實業公司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3,930,000	5,630,000	100	167,584	6,028		
福發實業公司	杰森紡織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5,000	500,000	80	14,417	6,585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3,930,000	5,630,000	53.62	167,584	11,644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Total Express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0.80769	-	0.80769	80.769	-	(34,675)		

註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8）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329,300 （USD 42,000,000）	3.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 1,359,620 （USD18,289,091及$780,770） （註4）	$ -	$ -	$ 1,359,620 （註4） （USD18,289,091及$780,770）	($ 10,768)	100	($ 9,990) （註7）	$ 1,778,945	$ -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1,748,663 （USD 55,250,000）	3.薩摩亞得勝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豪有限公司	64,883 （USD2,050,005）	-	-	-	(40,629)	-	(1,020) （註7）	-	-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註5）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411,450 （USD 13,000,000）	3.薩摩亞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	35,400	-	-	130,350 （USD3,000,000及$35,400）	15,452	42.29	6,534	163,3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1,359,620 （USD 18,289,091及$780,770）	$ 1,359,620 （USD 18,289,091及$780,770）	註2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	-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註5）	$ 130,350 （USD 3,000,000及$35,400）	$ 130,350 （USD 3,000,000及$35,400）	$425,609 （註6）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100年9月19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1美元等於新台幣31.65元之匯率換算。

註4：含依持股比例認列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股本124,039千元（USD 3,919,091）。

註5：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纖維工業公司、福發實業公司及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再轉投資。

註6：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纖維公司：197,891x60%＝118,735，子公司福發實業公司：511,456x60%＝306,874。

註7：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註8：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註）	$ 33,92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 146	-	$ -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05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24,969	26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4,87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43,087	23	-
萬好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56,971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232,182)	100	-
迅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63,761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258,412)	100	-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國際實業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得力實業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1)	營業成本	$ 124,49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付款	2
				研發費用	1,131		-
				應付票據－關係人	7,8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69		-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1)	營業收入	33,92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收款	1
				其他收入	7,556		-
		佳得紡織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0,21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收款	3
				營業成本	56,25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即期付款	1
				出售固定資產	4,400	採議價方式，交易往來對象驗收後 30 天收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5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499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16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3		-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89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收款	-
				營業成本	52,63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付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9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5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66		-
		得盈國際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2,55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73		-
		薩得力控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100		1
1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56,97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182		3
		迅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63,76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412		3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344,87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付款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87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	107,05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付款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96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650		-
		薩得勝控股公司	(3)	其他支出	6,451		-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2,65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付款	-
				利息收入	5,544	按年利率6%設算利息	-
2	萬好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56,97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182		3
3	迅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63,76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412		3
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15,85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53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50		-
5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得盈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8,63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算，月結120天收款	1
				營業成本	8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付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71		-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162		2
		薩得力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7,203		8
6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杰森紡織公司	(3)	營業收入	22,08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5		-
				應收票據－關係人	8,174		-
		佳得紡織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14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27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5		-
		TOTAL EXPRES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106		1
7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87,59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付款	2
		TOTAL EXPRESS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619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900		3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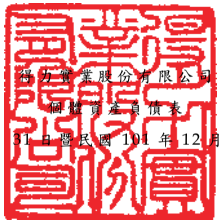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福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6,977	1	$ 76,767	2	$ 40,81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116	1	19,77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8,009	-	8,009	-	8,00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71,992	2	52,806	1	39,75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5,018	-	7,858	-	26,8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83,397	7	276,418	7	272,82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388	-	14,427	1	24,1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25,296	5	118,641	3	123,28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98,461	17	688,621	18	726,746	20
1410	預付款項	11,176	-	8,156	-	28,1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9,421	1	11,411	-	18,9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0,251	34	1,282,890	33	1,309,604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959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792,414	43	1,758,445	45	1,394,512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824,085	20	809,895	21	817,12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52,031	1	55,748	1	59,465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	-	340	-	1,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4,236	-	6,453	-	10,9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948	-	6,514	-	6,0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78,895	2	12,037	-	19,4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3,568	66	2,649,432	67	2,309,139	64
1XXX	資產總計	$4,173,819	100	$3,932,322	100	$3,618,74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061,988	26	$ 850,429	22	$ 687,698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19,968	3	89,975	2	29,98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6,183	1	80,700	2	58,21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3,803	-	37,758	1	4,9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0,840	2	55,861	1	52,63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066	1	21,702	1	6,8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3,278	3	92,850	2	110,2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04	-	132	-	44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17	-	5,391	-	2,090	-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4,762	-	5,757	-	2,62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2,000	1	32,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04	-	14,333	-	34,0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49,113	37	1,286,888	32	989,744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72,000	2	104,000	3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10,731	3	104,812	3	84,7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318	-	1,594	-	1,2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031	1	55,249	1	69,1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9,080	6	265,655	7	155,169	4
2XXX	負債總計	1,798,193	43	1,552,543	39	1,144,913	3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52	2,168,960	55	2,274,390	63
3200	資本公積	144,681	3	144,681	4	97,74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	-	11,423	-	6,2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2	74,640	2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5,637)	(1)	40,538	1	53,07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739	1	126,601	3	133,969	4
3400	其他權益	25,246	1	(60,463)	(1)	(531)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739)	(1)
3XXX	權益總計	2,375,626	57	2,379,779	61	2,473,830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4,173,819	100	$3,932,322	100	$3,618,7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	101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00,457	99	$ 2,134,65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989	1	14,35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22,446	100	2,149,0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015,175	87	1,803,429	84
5900	營業毛利	307,271	13	345,575	1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8)	-	(43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436	-	1,94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7,669	13	347,079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9,979	6	140,986	7
6200	管理費用	68,762	3	70,9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36	4	90,01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577	13	301,988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	-	1,361	-
6900	營業淨利（損）	(908)	-	46,4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33,904	2	44,455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四及十一）	-	-	3,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61	-	(12,1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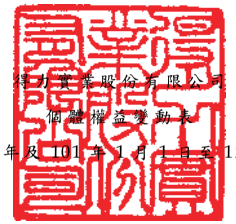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4,691)	(3)	($ 6,006)	-
7510	利息費用	(16,173)	(1)	(15,4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99)	(2)	13,92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8,007)	(2)	60,37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98	-	8,044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8,605)	(2)	52,33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658	4	(64,967)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附註十九）	(9,557)	-	(23,941)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834	1	3,22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12)	(1)	11,2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692)	-	(6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31	4	(75,01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226	2	($ 22,684)	(1)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8)		$ 0.24	
9810	稀　釋	($ 0.18)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4,390	$ 97,741	$ 6,250	$ 74,640	$ 53,079	$ -	($ 531)	($ 31,739)	$ 2,473,83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	(5,17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4,616)	-	-	-	(44,616)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	-	34,649	-	-	-	-	-	-	34,64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2,332	-	-	-	52,33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84)	(58,151)	(1,781)	-	(75,01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8	(58,151)	(1,781)	-	(22,68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3)	-	-	-	-	-	-	(213)
L1	庫藏股票買回－6,909 千股	-	-	-	-	-	-	-	(61,187)	(61,187)
L3	庫藏股註銷－10,543 千股	(105,430)	12,504	-	-	-	-	-	92,926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960	144,681	11,423	74,640	40,538	(58,151)	(2,312)	-	2,379,779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3,379)	-	-	-	(43,37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38,605)	-	-	-	(38,60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8)	78,725	6,984	-	77,83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83)	78,725	6,984	-	39,22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7,736	$ 74,640	($ 55,637)	$ 20,574	$ 4,672	$ -	$ 2,375,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8,007)	$ 60,3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052	68,606
A20200	攤銷費用	340	1,27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9)	(2,196)
A20900	利息費用	16,173	15,436
A21200	利息收入	(5,995)	(6,1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691	6,0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08	4,454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2)	(3,75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95)	3,13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8	43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36)	(1,9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167)	(13,06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40	19,033
A31150	應收帳款	(4,500)	(9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9	9,6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	3,794
A31200	存　　貨	(17,648)	33,671
A31230	預付款項	(3,020)	20,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93)	7,563
A32130	應付票據	(28,106)	33,35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955)	32,836
A32150	應付帳款	14,979	3,2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64	14,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97	(16,5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2	(3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1)	(18,1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38)	(3,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090	269,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083	$ 6,0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33	12,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62)	(15,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6)	(2,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58	270,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91)	(20,4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6,1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61)	(35,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4)	(5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8,549)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1,71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493)	(26,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216)	(487,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23,566	4,790,1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12,036)	(4,627,1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3	59,9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79)	(44,61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1,1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868	253,504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90)	35,9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6,767	40,8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977	$ 76,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所述者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

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

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

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

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

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

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

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及(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所 得 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236 千元、6,453 千元及 10,918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　　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4	$ 550	$ 1,5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773	76,217	39,299
	$ 46,977	$ 76,767	$ 40,81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1,116	$ 19,776	$ -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14,959	$ -	$ -

本公司於102年7月以每股1.43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13,980千股（持股5.06%），共計19,991千元，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8,009	$ 8,009	$ 8,009
利率區間	0.87%	0.87%	0.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1,992	$ 52,806	$ 39,756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87,421	$ 280,471	$ 279,819
減：備抵呆帳	4,024	4,053	6,999
	$ 283,397	$ 276,418	$ 272,820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以下	$ 3,024	$ 4,913	$ 7,880
61至90天	1,845	291	288
91至120天	1,679	3,574	5,965
合　　計	$ 6,548	$ 8,778	$ 14,133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053	$ 6,99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9)	(2,196)
本年度沖銷	-	(750)
年底餘額	$ 4,024	$ 4,053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404,306	$ 418,789	$ 420,820
在製品	180,847	166,364	175,398
原　　料	113,308	103,468	130,528
	$ 698,461	$ 688,621	$ 726,746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15,175千元及1,803,429千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7,808千元及4,454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1,611,365	$ 1,599,417	$ 1,324,847
投資關聯企業	$ 181,049	$ 159,028	$ 69,665

(一) 投資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 1,383,222	$ 1,378,592	$ 1,109,676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157,764	152,319	158,65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65,588	63,702	51,136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4,791	4,804	5,384
	$ 1,611,365	$ 1,599,417	$ 1,324,84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89.84%	89.84%	89.8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100%	100%	77.6%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50%	50%	50%

1. 本公司投資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主要係透過轉投資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得勝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持股 100%、100%及 77.6%）再間接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持股 100%），得億公司則再分別間接投資杭州得力紡織公司（杭州得力公司，持股 100%）及英屬維京群島亞登路國際公司（亞登路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 101 年度對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增加投資 308,021 千元，再同額增加對得勝公司之投資，係用於增加取得得億公司之股份。子公司得勝公司於 101 年度分別以 37,337 千元及 270,684 千元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取得得億公司 896 千股及 6,496 千股（合計增加持股 56.45%），以上購買價格係參考專家意見議定之。

子公司得勝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得億公司股權之交易明細如下：

101年度

關係人	取得股數（千股）	取得價款
福發實業公司	600	$ 25,000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188	7,837
李開遠	75	3,125
蘇錦發	33	1,375
	896	$ 37,337

另子公司亞登路公司於102年度出資美金10,500千元設立新豪有限公司（新豪公司，持股100%），並於102年12月27日由新豪公司出資美金10,500千元向杭州得力公司取得得力（上海）公司44.44%之股權。

2. 本公司於101年度以每股10元分別以1,180千元及11,140千元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購入得發國際實業公司118千股及1,114千股（合計增加持股22.4%）。

本公司於101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得發國際實業公司股權之交易明細如下：

101年度

關係人	取得股數（千股）	取得價款
福發實業公司	100	$ 1,000
李開遠	13	125
蘇錦發	5	55
	118	$ 1,18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 181,049	$ 159,028	$ 69,66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福發實業公司	45.30%	45.30%	23.55%

本公司於101年度以每股10元分別以50,371千元及631千元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入福發實業公司5,037千股及63千股，並於101年5月認購福發實業公司之現金增資3,485千股，計34,852千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45.30%，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3,088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福發實業公司股權之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取得股數（千股）	取得價款
蘇錦發	37	$ 371
東明公司	5,000	50,000
	5,037	$ 50,371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694,330	$ 623,160	$ 545,496
總負債	$ 249,309	$ 222,337	$ 200,163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586,793	$ 531,942
本年度淨利	$ 36,575	$ 14,2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563)	($ 3,3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8,568	$ 3,487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89,953	$ 7,944	$ 699,835	$ 1,077,700	$ 3,915	$ 198,276	$ 1,488	$ 2,279,111
增添	-	228	993	5,267	1,408	8,562	7,413	23,871
重分類	-	534	2,017	20,546	-	18,528	(7,795)	33,830
處分	-	-	-	(20,035)	-	-	-	(20,03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2,845	$ 1,083,478	$ 5,323	$ 225,366	$ 1,106	$ 2,316,7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215	$ 358,965	$ 942,937	$ 1,186	$ 155,686	$ -	$ 1,461,989
折舊費用	-	667	19,184	33,508	713	10,817	-	64,889
處分	-	-	-	(19,996)	-	-	-	(19,99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82	$ 378,149	$ 956,449	$ 1,899	$ 166,503	$ -	$ 1,506,882
101年1月1日淨額	$ 289,953	$ 4,729	$ 340,870	$ 134,763	$ 2,729	$ 42,590	$ 1,488	$ 817,12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289,953	$ 4,824	$ 324,696	$ 127,029	$ 3,424	$ 58,863	$ 1,106	$ 809,895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2,845	$ 1,083,478	$ 5,323	$ 225,366	$ 1,106	$ 2,316,777
增添	-	-	937	1,772	1,705	5,897	43,579	53,890
重分類	-	-	954	22,377	361	48,294	(41,351)	30,635
報廢	-	-	-	(3,962)	-	-	-	(3,9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4,736	$ 1,103,665	$ 7,389	$ 279,557	$ 3,334	$ 2,397,3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882	$ 378,149	$ 956,449	$ 1,899	$ 166,503	$ -	$ 1,506,882
折舊費用	-	666	18,067	36,367	1,207	14,028	-	70,335
報廢	-	-	-	(3,962)	-	-	-	(3,9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48	$ 396,216	$ 988,854	$ 3,106	$ 180,531	$ -	$ 1,573,25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89,953	$ 4,158	$ 308,520	$ 114,811	$ 4,283	$ 99,026	$ 3,334	$ 824,085

自有土地中包括本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23,507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2及101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40年
工程系統	8至55年
其他	4至2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係建築物，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78,047	$ 78,047
年底餘額	$ 78,047	$ 78,04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2,299	$ 18,582
折舊費用	3,717	3,717
年底餘額	$ 26,016	$ 22,299
年初淨額	$ 55,748	$ 59,465
年底淨額	$ 52,031	$ 55,748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4,376 千元、137,178 千元及 137,178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7 月 28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

十四、其他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應退稅款	$ 10,446	$ 6,105	$ 9,004
用品盤存	3,867	2,904	8,663
進項稅額	4,036	653	-
其　　他	1,072	1,749	1,325
	$ 19,421	$ 11,411	$ 18,992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48,988	$ 581,429	$ 436,682
抵押借款（附註二九）	313,000	269,000	251,016
	$ 1,061,988	$ 850,429	$ 687,698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43%～2.079%、1.43%～2.241%及1.426%～2.12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 9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2	25	15
	$ 119,968	$ 89,975	$ 29,985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2	$ 29,998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2	29,998	1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10	29,990	0.73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18	29,982	0.902	無	-
	$ 120,000	$ 32	$ 119,968			

10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2	$ 29,998	1.0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21	29,979	1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2	29,998	0.79	無	-
	$ 90,000	$ 25	$ 89,975			

101年1月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5	$ 29,985	1.012	無	$ -

(三) 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附註二九)	106.01.13	自民國101年1月13日起至民國102年1月13日止按指標利率1.37%加碼年息0.55%計算，另自民國102年1月13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13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7%計算。自101年4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 104,000	$ 136,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00	32,000	-
			$ 72,000	$ 104,000	$ -

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年利率皆為1.92%。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2,594	$ 66,008	$ 45,470
非因營業而發生	3,589	14,692	12,740
	$ 56,183	$ 80,700	$ 58,210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123	$ 20,917	$ 46,829
應付佣金	14,276	14,187	10,389
應付休假給付	14,334	14,308	10,971
應付水電瓦斯	13,343	12,070	11,029
應付設備款	5,573	733	1,490
其　　他	36,629	30,635	29,532
	$ 143,278	$ 92,850	$ 110,240

十八、負債準備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4,762	$ 5,757	$ 2,624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757	$ 2,624
本年度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95)	3,133
年底餘額	$ 4,762	$ 5,757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折現率	1.75%	1.37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8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1.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98	$ 4,712
利息成本	3,103	3,1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55)	(2,601)
	$ 5,646	$ 5,26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28	$ 4,784
推銷費用	377	192
管理費用	449	156
研究發展費用	592	133
	$ 5,646	$ 5,265

於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9,557千元及23,941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33,498千元及23,941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1,494)	($ 231,674)	($ 213,2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0,763	126,862	128,5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0,731)	($ 104,812)	($ 84,73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31,674	$ 213,277
當期服務成本	4,898	4,712
利息成本	3,103	3,154
精算損失	8,787	22,557
福利支付數	(16,968)	(12,02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231,494	$ 231,674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6,862	$ 128,5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55	2,601
精算損失	(770)	(1,383)
雇主提撥數	9,284	9,132
福利支付數	(16,968)	(12,02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0,763	$ 126,862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31.58	20.33	19.06
現金及其他	23.65	42.24	40.19
	100	100	100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1,494)	($ 231,674)	($ 213,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0,763	$ 126,862	$ 128,538
提撥短絀	($ 110,731)	($ 104,812)	($ 84,73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9,373)	($ 22,55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70)	($ 1,383)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9,284 千元。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280,000	28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16,896	216,896	227,43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414	$ 24,414	$ 25,601
庫藏股票交易	85,831	85,831	72,140
權益交易（附註二四）	34,649	34,6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213)	(213)	-
	$ 144,681	$ 144,681	$ 97,74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股票發行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之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提，可供分配盈餘原則上其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本公司預計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另本公司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66 千元及 1,399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總額（不含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4%及 3%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

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13	$ 5,173		
現金股利	43,379	44,616	$ 0.2	$ 0.2

上述股東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1,866	$ 1,919
董監事酬勞	1,399	1,439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

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 74,640	$ 74,640	$ 74,640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4,640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58,15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0,658	(64,9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15,412)	11,29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79	(4,479)
年底餘額	$ 20,574	($ 58,15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312)	($ 5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92)	(62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0,676	(1,157)
年底餘額	$ 4,672	($ 2,312)

(六) 庫藏股票－買回以註銷

	千股
101 年1月1日股數	3,634
本年度增加	6,909
本年度減少	10,543
101 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及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分別買回已發行股份 3,634 千股及 6,909 千股，購入成本分別為 31,739 千元及 61,187 千元，並分別以 101 年 4 月 2 日及 101 年 10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4,359 千股及 6,184 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稅前淨利（損）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361

(二)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暫收款項轉收入	$ -	$ 8,932
出售樣布收入	4,374	6,166
利息收入	5,995	6,111
補助款收入	6,330	5,594
客訴收入	2,297	5,059
輔導費收入	4,556	4,039
租金收入	2,710	2,363
其　　他	7,642	6,191
	$ 33,904	$ 44,45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0,539	($ 11,534)
其　　他	(678)	(643)
	$ 9,861	($ 12,177)

(四) 利息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16,532	$ 15,72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59	290
	$ 16,173	$ 15,43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9	$ 29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46%～1.8228%	1.566%～1.7856%

(五)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335	$ 64,889
投資性不動產	3,717	3,717
無形資產	340	1,274
合　　計	$ 74,392	$ 69,8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471	$ 58,562
營業費用	10,581	10,044
	$ 74,052	$ 68,60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40	$ 1,274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31,829	$ 322,013
勞 健 保	31,703	30,578
其　　他	16,448	16,505
	379,980	369,09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0,126	9,690
確定福利計畫	5,646	5,265
	15,772	14,955
	$ 395,752	$ 384,05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498	$ 261,822
營業費用	124,254	122,229
	$ 395,752	$ 384,051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292	$ 5,9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1)	20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413)	1,8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98	$ 8,04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8,007)	$ 60,376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461)	$ 10,264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4,080)	(1,964)
五年免稅所得	(222)	(41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73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44	19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662	1,261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3,399)	(4,2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95)	2,7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81)	2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98	$ 8,044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412)	$ 11,295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17	$ 5,391	$ 2,09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4	($ 68)	$ -	$ 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8	(228)	-	-
應付休假給付	2,432	(2,432)	-	-
其　　他	-	485	-	485
	2,734	(2,243)	-	491
虧損扣抵	3,719	26	-	3,745
	$ 6,453	($ 2,217)	$ -	$ 4,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88	($ 1,892)	$ -	$ 34,8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723	-	15,412	30,135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38	(3,738)	-	-
	$ 55,249	($ 5,630)	$ 15,412	$ 65,031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30	($ 256)	$ -	$ 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5	33	-	228
應付休假給付	1,865	567	-	2,432
	2,390	344	-	2,734
虧損扣抵	8,528	(4,809)	-	3,719
	$ 10,918	($ 4,465)	$ -	$ 6,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135	($ 1,347)	$ -	$ 36,788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018	-	(11,295)	14,723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5,003	(1,265)	-	3,738
	$ 69,156	($ 2,612)	($ 11,295)	$ 55,249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384	$ 1,467	$ -
108 年度到期	4,009	4,582	-
109 年度到期	7,469	8,536	-
	$ 11,862	$ 14,585	$ -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1,303	$ 2,221	$ 3,543
研究發展支出	-	10,997	13,867
人才培訓支出	-	86	168
	$ 1,303	$ 13,304	$ 17,57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85	$ 497	$ 3,293
存　　貨	65,559	57,751	53,29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62	5,757	2,6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731	33,503	35,520
應付休假給付	14,334	-	-
	$ 195,671	$ 97,508	$ 94,734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3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303	10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97	107
11,456	108
21,339	109
$ 33,892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09305220000號	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411,072千元、406,442千元及435,788千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5,637)	40,538	53,079
	($ 55,637)	$ 40,538	$ 53,07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	$ 348	$ 361

102年度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1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38,605)	$ 52,332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896	220,3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896	220,62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02 年度計算每股淨損時，因員工分紅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淨損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取得得億公司及得發公司 22.4%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7.6%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

	金　　額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15,88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50,532)
權益交易差額	($ 34,649)

（接次頁）

（承前頁）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金　　額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649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間為 98 年 7 月至 105 年 9 月。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123 千元、3,417 千元及 3,417 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　8,418	$　1,066	$　7,77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675	533	1,687
	$　18,093	$　1,599	$　9,461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予關係人得發公司，租賃期間為 98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58 千元、614 千元及 614 千元，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710 千元及 2,363 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2,753	$ 2,694	$ 2,5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42	4,359	7,053
	$ 6,195	$ 7,053	$ 9,631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14,959	$ -	$ 14,959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1,116	-	-	21,116
合計	$ 21,116	$ 14,959	$ -	$ 36,075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19,776	$ -	$ -	$ 19,776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75	$ 19,77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657,025	561,440	541,68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1,603,448	1,367,001	952,302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銀行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之影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益	$ 4,041	$ 2,73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以美金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3,538	$ 116,160	$ 121,100
金融負債	119,968	89,975	29,9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996	13,756	23,573
金融負債	1,165,988	986,429	687,698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490千元及9,727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3,897	$ 28,661	$ 3,616
浮動利率工具	1.43～2.079	611,988	4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73～1.92	135,968	16,000	72,000
		$ 1,031,853	$ 494,661	$ 75,616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5,437	$ 9,628	$ 3,938
浮動利率工具	1.43～2.241	450,429	4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79～1.92	105,975	16,000	104,000
		$ 831,841	$ 425,628	$ 107,938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6,228	$ 15,630	$ 1,487
浮動利率工具	1.426～2.129	302,698	38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012	29,985	-	-
		$ 548,911	$ 400,630	$ 1,487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40,377	$ 65,916
關聯企業	54,543	18,008
	$ 94,920	$ 83,92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6,905	$ 123
關聯企業	160,199	97,030
	$ 167,104	$ 97,15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1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 1 至 3 個月。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27,517
子公司	300
	$ 27,817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	$ 11,079	$ 9,648	$ 23,813
關聯企業	5,085	15,118	29,365
	$ 16,164	$ 24,766	$ 53,17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	$ 30,563	$ 26,103	$ 8,920
關聯企業	15,310	33,489	3,336
	$ 45,873	$ 59,592	$ 12,25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23,538	$ 116,160	$ 121,100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5,907	$ 6,031
利率	5%	2%及5%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子公司得力（上海）公司及得勝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資金融通之約定借款期間皆為1年。

(七) 保　　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27,123	$ 236,616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加工費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委託加工費用，依性質列記為營業成本，無同類產品加工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6,068	$ 28,775
子公司	95,408	69,184
	$ 101,476	$ 97,959

2. 製造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樣品、租用樣品展示間、員工制服、研發產品之包裝及加工費，以及購買禮品等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3,431	$ 960
關聯企業	79	617
	$ 3,510	$ 1,577

3. 輔導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人員提供輔導諮詢服務而收取輔導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3,640	$ 2,795
關聯企業	916	1,244
	$ 4,556	$ 4,039

4. 客訴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並銷售與非關係人時，因產生客訴而收取之索賠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180	$ 893
關聯企業	281	952
	$ 1,461	$ 1,845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53	$ 23,458
退職後福利	287	356
	$ 8,540	$ 23,8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66,446	$ 266,446	$ 266,446
建築物	217,812	230,876	244,651
其他設備	12,895	15,333	17,77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009	8,009	8,009
	$ 505,162	$ 520,664	$ 536,877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199,692.53元及新台幣11,440千元。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金額合計為8,060千元，其中已支付4,533千元。

(三)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為425,775千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180	29.805 （美金:新台幣）	$ 422,6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2	29.805	18,536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969	29.04 （美金:新台幣）	$ 289,5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40	29.04	$ 15,677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80	30.275 （美金:新台幣）	$ 359,6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28	30.275	$ 25,076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101年1月1日。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五)
現金	$ 40,811	$ -	$ -	$ 40,811	現金	
應收票據	39,756	-	-	39,756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891	-	-	26,8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270,196	2,624	-	272,820	應收帳款淨額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00	-	-	24,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325	(1,325)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287	-	-	123,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726,746	-	-	726,746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5	(525)	-	-	－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8,009	-	-	8,0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預付款項	28,192	-	-	28,192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7,667	1,325	-	18,99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307,505	2,099	-	1,309,604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1,313	-	3,199	1,394,5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
固定資產淨額	871,852	(54,730)	-	817,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07	-			12
		723	-			3
		(19,495)	-			10
		(59,465)	-			7
－	-	59,465	-	59,465	投資性不動產	7
－	-	1,614	-	1,614	電腦軟體淨額	3
無形資產合計	-					
存出保證金	6,014	-	-	6,01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337	(2,337)	-	-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525	$ -	$ 10,9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8,528	-			13
		-	1,865			(四)3，5，6
－	-	19,494	-	19,494	預付設備款	10
其他資產－其他	23,507	(23,507)	-	-		12
其他資產合計	31,858	9,052	5,064	2,309,139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3,602,528	$ 11,151	$ 5,064	$ 3,618,743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687,698	$ -	$ -	$ 687,69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9,985	-	-	29,985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58,210	-	-	58,21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22	-	-	4,922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52,639	-	-	52,63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5	-	-	6,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090	-	-	2,0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4,872	-	15,368	110,240	其他應付款	2
－	-	2,624	-	2,624	負債準備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9	-	-	4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38,401	-	(4,399)	34,00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976,151	2,624	10,969	989,744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288	-	49,482	84,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3，5，6
		-	(9,031)			(四)3，5
存入保證金	1,274	-	-	1,274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628	8,528	-	69,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190	8,528	40,451	155,1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082,341	11,152	51,420	1,144,913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2,274,390	-	-	2,274,39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97,741	-	-	97,74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59,329	-	(39,645)	133,969	保留盈餘	(四)3，5，6
		-	105			1
		-	(12,584)			2
		-	(3,264)			8
		-	130,028			(四)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028	-	(130,02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31)	-	-	(5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031)	-	9,031	-	－	(四)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0,466	-	(120,997)	(5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庫藏股票	(31,739)	-	-	(31,739)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2,520,187	-	(46,357)	2,473,83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02,528	$ 11,152	$ 5,063	$ 3,618,7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五)
現金	$ 76,767	$ -	$ -		$ 76,767	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76	-	-		19,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52,806	-	-		52,806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7,858	-	-		7,8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270,661	5,757	-		276,418	應收帳款淨額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27	-	-		14,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748	(1,748)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641	-	-		118,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688,621	-	-		688,621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2	(302)	-		-	－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8,009	-	-		8,0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預付款項	8,156	-	-		8,15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9,662	1,749	-		11,41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77,434	5,456	-		1,282,890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4,667	-	33,778		1,758,4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
固定資產淨額	853,498	(43,603)	-		809,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07	-				12
		675	-				3
		(12,037)	-				10
		(55,748)	-				7
－	-	55,748	-		55,748	投資性不動產	7
－	-	340	-		340	電腦軟體淨額	3
遞延費用	1,015	(1,015)	-		-	－	3
存出保證金	6,514	-	-		6,514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02	-		6,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2,705	-				13
		-	2,432				(四)3，5，6
－	-	12,037	-		12,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其他資產－其他	23,507	(23,507)	-		-		12
其他資產合計	31,036	4,021	2,432		2,649,4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886,635	$ 9,477	$ 36,210		$ 3,932,322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850,429	$ -	$ -		$ 850,42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89,975	-	-		89,975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80,700	-	-		80,70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758	-	-		37,7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55,861	-	-		55,86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02	-	-		21,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77,240	-	14,308		92,850	其他應付款	2
		1,302					
－	-	5,757	-		5,757	負債準備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2	-	-		1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5,391	-	-		5,3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2,000	-	-		32,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5,635	(1,302)	-		14,33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66,823	5,757	14,308		1,286,88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104,000	-	-		104,000	銀行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899	-	71,309		104,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3，5，6
		-	(31,396)				(四)3，5
存入保證金	1,594	-	-		1,594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1,573	-	(44)		55,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3,720	-				13
其他負債合計	118,066	3,720	39,869		265,6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488,889	9,477	54,177		1,552,543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	-		2,168,96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13,677	-	(3,645)		144,681	資本公積	14
		-	34,649				11
保留盈餘	76,727	-	130,028		126,601	保留盈餘	(四)4
		-	(52,757)				(四)3，5，6
		-	30				1
		-	(14,523)				2
		-	(12,833)				8
		-	(3,330)				11
		-	3,259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90	-	(130,028)		(58,1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4
		-	(213)				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12)	-	-		(2,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396)	-	31,396		-	－	(四)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382	-	(98,845)		(60,46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2,397,746	-	(17,967)		2,379,77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6,635	$ 9,477	$ 36,210		$ 3,932,3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五)
銷貨收入淨額	$ 2,134,651	$ -	$ -		$ 2,134,651	銷貨收入淨額	
其他營業收入	14,353	-	-		14,353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2,149,004	-			2,149,00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803,429	-	-		1,803,42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45,575	-	-		345,575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6)	-	-		(436)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40	-	-		1,94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7,079	-	-		347,079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90,012	-	-		90,012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140,986	-	-		140,986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962	-	(2,113)		70,9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
		-	3,337				2
		(2,196)	-				2
營業費用合計	302,960	(2,196)	1,224		301,988	營業費用合計	
—	-	1,361	-		1,36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5
營業淨利	44,119	3,557	(1,224)		46,45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6,111	-	-		6,111	其他收入	
—		-	3,088		3,088	廉價購買利益	1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7,225	-	(13,231)		(6,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61	(1,361)	-		-	—	15
壞帳轉回利益	2,196	(2,196)	-		-	—	
什項收入	38,344	-	-		38,344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2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436	-	-		15,436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11,534	-	-		11,5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642	-	1		6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612	(3,557)	(10,144)		13,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71,744	-	(11,368)		60,37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8,611	-	359		8,044	所得稅費用	5
		-	(567)				2
	-	-	(359)				1
本年度淨利	$ 63,133	$ -	($ 10,801)		52,332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64,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4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
					3,22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2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5,0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684)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

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2.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累積帶薪假係屬短期員工福利，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認列。非累積帶薪假則於員工休假時認列。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5.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7.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8. 關聯企業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調整

針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本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項。

9. 備抵銷貨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10.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11. 取得子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超過投資成本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12.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本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4.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份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

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

15. 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處分損益及呆帳迴轉利益應依其性質歸類，因此可能列入銷貨成本、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6,012 千元及股利收現數 12,032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38,440	$ 119,220	$ 119,220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712,688	$ 950,250
0	本公司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950,250
0	本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025	119,220	104,31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950,250
0	本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950,250
0	本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15	89,415	-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950,250
0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	950,250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8,136	16,946	16,908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773	30,363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53,842	47,916	47,916	1.5	業務往來	64,980		-	無	-	87,753	95,343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0	-	-	1.5	業務往來	64,980		-	無	-	87,753	95,343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59,330	59,330	59,330	-	業務往來	64,033		-	無	-	86,806	94,396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29,970	-	-	1.18	業務往來	129,895		-	無	-	842,405（註三）	1,079,909（註四）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18,380	118,380	19,593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註三）	950,250（註四）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34,370	134,370	102,85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2,688（註三）	950,250（註四）
3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98,13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08,981	678,646
3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20,742	-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08,981	678,646
4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	2,000	2,000	1.5		2,299		-	無	-	5,174	6,132

註一：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三：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 1,187,813	$ 463,187	$ 227,123	$ 227,123	$ -	9.56	$ 2,375,626	Y	N	Y

註一：係依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依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21,116	0.33	$ 21,116	
	佳和實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80,000	14,959	5.06	14,959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50	1,918	0.00001	1,918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50	1,918	0.00001	1,918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7657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新豪有限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閱附註十一	-	$ -	-	$ 310,679	-	$ -	$ -	-	$ 310,679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	〃	-	146,822	-	-	-	310,679	151,951（註）	-	-

註：處分投資利益已於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時，予以銷除。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626,820	46	月結30天	不適用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134,398)	(37)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	(銷貨)	(626,820)	36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134,398	26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	進貨	510,334	35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161,362)	(44)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	(銷貨)	(510,334)	29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161,362	3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238,716)	16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34,965	20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356,717)	99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127,160	99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	(銷貨)	(139,255)	60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60,351	62	
得力實業公司	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0,199	8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5,310)	(9)	
得力實業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	進貨	102,314	5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29,558)	(17)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9,827	註	$ -	-	$ 119,827	$ -
本公司	蓬得勝控股公司	子公司	104,318	註	-	-	104,318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529	註	-	-	102,529	-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27,160	2.99	-	-	101,436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4,398	6.76	-	-	119,718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1,362	5.11	-	-	60,151	-
萬好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4,398	6.76	-	-	119,718	-
迅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1,362	5.11	-	-	60,151	-

註：皆屬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972,150	$ 972,150	30,749,009	100	$ 1,383,222	($ 88,725)	($ 88,755)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稅率差
本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7,793	97,793	15,039,600	89.84	157,764	(511)	3,777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56,837	156,837	15,666,438	45.30	181,049	36,575	18,568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及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65,588	310	1,732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及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00	5,000	500,000	50.00	4,791	(26)	(13)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40	5,450	36,575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4.56	40,238	23,339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499,000	49.90	4,782	(26)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72,150	971,932	30,749,009	100	1,383,222	(88,725)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1,260,245	33,000,000	100	1,455,001	(92,613)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20,434	(7,083)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新豪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0,500,000	-	10,500,000	100	310,679	-		

註一：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三）	投資方式（註八）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251,810 （USD 42,000,000）	3.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 1,325,876 （USD18,289,091 及 $780,770） （註四）	$ -	$ -	$ 1,325,876 （註三及註四） （USD18,289,091 及 $780,770）	($ 85,655)	100	($ 85,655)	$ 1,538,385	$ -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1,646,726 （USD 55,250,000）	3.薩摩亞得勝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豪有限公司	61,100 （註三） （USD2,050,005）	-	-	61,100 （註三） （USD2,050,005）	(1,659)	60.00 （註七）	(995) （註七）	367,723 （註七）	-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註五）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298,050 （USD 10,000,000）	3.薩摩亞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	35,400	-	-	35,400	31,188	28.11	8,761	72,96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1,325,876 （USD 18,289,091 及 $780,770）	$ 1,325,876 （USD 18,289,091 及 $780,770）	註二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61,100 （USD 2,050,005）	61,100 （USD 2,050,005）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註五）	$ 35,400	$ 35,400	$ 110,772 （註六）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9 月 19 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805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含依持股比例認列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股本 116,809 千元（USD 3,919,091）。

註五：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纖維工業公司再轉投資。

註六：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纖維公司：184,620×60%＝110,772

註七：尚包含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

註八：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註）	$ 36,637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1 個月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 9,303	3	$ -
本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3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3 個月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	-	-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2,86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120 天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36,735	38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8,716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120 天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34,965	20	-
萬好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26,820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30 天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134,398)	100	-
迅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0,334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30 天	一般客戶約 1 至 3 個月	(161,362)	100	-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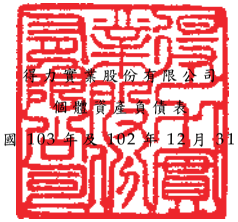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會計師　王燕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得力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2,141	1	$ 46,97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566	1	21,11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8,009	-	8,00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0,165	1	71,99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2,754	-	5,0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87,563	6	283,39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7,094	-	9,3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2,462	2	225,296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76,290	15	698,461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1,549	-	11,1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625	-	19,4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3,372	26	1,400,251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40	-	14,9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39,808	56	1,792,41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885,287	17	824,085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48,314	1	52,0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7,788	-	4,23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7,308	-	6,9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60	-	78,8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3,105	74	2,773,568	66
1XXX	資產總計	$ 5,266,477	100	$ 4,173,819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1,096,436	21	$ 1,061,988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49,951	3	119,968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2,422	1	56,18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7,876	-	13,8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8,670	1	70,8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3,951	1	31,0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552	4	143,2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6,595	1	1,00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4,117	-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4,522	-	4,76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40,200	1	3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36	-	10,1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27,611	33	1,549,113	37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68,700	1	72,00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15,938	2	110,73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549	-	1,3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7,593	2	65,0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3,780	5	249,080	6
2XXX	負債總計	1,991,391	38	1,798,193	43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41	2,168,960	52
3200	資本公積	150,923	3	144,6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	-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2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8,500	16	(55,63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0,876	18	36,739	1
3400	其他權益	68,330	1	25,246	1
3500	庫藏股票	(34,003)	(1)	-	-
3XXX	權益總計	3,275,086	62	2,375,626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66,477	100	$ 4,173,8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570,813	99	$ 2,300,45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303	1	21,98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84,116	100	2,322,4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2,189,275	85	2,015,175	87
5900	營業毛利	394,841	15	307,271	1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754)	-	(3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38	-	43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2,125	15	307,669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970	6	139,979	6
6200	管理費用	102,934	4	68,7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858	4	99,83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2,762	14	308,577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二）	2,492	-	-	-
6900	營業淨利（損）	11,855	1	(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37,146	1	33,904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四及十二）	19,960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13,956	1	9,8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832,714	32	($ 64,691)	(3)
7510	利息費用	(19,403)	(1)	(16,1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373	34	(37,09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896,228	35	(38,0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27	-	598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95,101	35	(38,60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92	3	90,658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9,495)	(1)	(9,55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64)	-	15,834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609)	(1)	(15,41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569)	-	(3,6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55	1	77,83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0,056	36	$ 39,226	2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14		($ 0.18)	
9810	稀　釋	$ 4.11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1,423	$ 74,640	$ 40,538	($ 58,151)	($ 2,312)	$ -	$ 2,379,779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3,379)	-	-	-	(43,37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38,605)	-	-	-	(38,60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8)	78,725	6,984	-	77,83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83)	78,725	6,984	-	39,22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960	144,681	17,736	74,640	(55,637)	20,574	4,672	-	2,375,62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6,242	-	-	(2,835)	-	-	-	3,407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	-	-	-	-	-	(34,003)	(34,00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895,101	-	-	-	895,10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8,960	$ 150,923	$ 17,736	$ 74,640	$ 828,500	$ 83,150	($ 14,820)	($ 34,003)	$ 3,275,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96,228	($ 38,007)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93	74,052
A20200	攤銷費用	-	3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91	(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9,403	16,173
A21200	利息收入	(970)	(5,995)
A21300	股利收入	(40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2,714)	64,6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808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81)	(2,89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40)	(99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754	3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8)	(43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9,9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827	(19,16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64	2,840
A31150	應收帳款	779	(4,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06)	5,0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5)	609
A31200	存　　貨	(77,829)	(17,648)
A31230	預付款項	(373)	(3,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6	(7,893)
A32130	應付票據	(2,217)	(28,10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927)	(23,955)
A32150	應付帳款	(2,170)	14,9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85	9,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0,355	$ 45,3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1	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70	(3,8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8)	(3,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54	82,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	6,0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77	7,8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41)	(16,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43)	(5,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17	74,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9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94)	(45,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	(43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238,54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3,849	131,7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299)	(97,4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915)	(270,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70,223	5,023,5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35,775)	(4,812,0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3	29,9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00)	(3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3,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3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662	165,86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64	(29,7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6,977	76,7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2,141	$ 46,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之帳面金額
營業費用	$ 382,762	$ 297	$ 383,059
本年度淨利影響		(29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495)	297	($ 9,197)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29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

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

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

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

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

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子公司成為子公司時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

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

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及(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所 得 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788 千元及 4,236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已作永久性投資，是以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盈餘實際匯回，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　　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2	$ 1,2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719	45,773
	$ 62,141	$ 46,97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5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台幣兌日幣	103.12.03至104.03.03	NTD 2,620,000/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4至104.03.04	USD 83,584/JPY 10,000,00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5至104.03.05	USD 83,438/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8至104.03.09	USD 82,338/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24至104.03.24	USD 83,194/JPY 10,000,00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30至104.03.30	USD 83,126/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30至104.03.30	USD 121,920/EUR 100,000

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評價利益為154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18,566	$ 21,116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11,940	$ 14,959

本公司於102年7月以每股1.43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13,980千股（持股4.146%），共計19,991千元，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8,009	$ 8,009
利率區間	0.87%	0.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0,165	$ 71,992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91,878	$ 287,421
減：備抵呆帳	4,315	4,024
	$ 287,563	$ 283,397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996	$ 3,024
61至90天	4,137	1,845
91至120天	2,368	1,679
合　　計	$ 8,501	$ 6,54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024	$ 4,053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91	(29)
年底餘額	$ 4,315	$ 4,024

十一、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29,522	$ 404,306
在 製 品	199,908	180,847
原　　料	146,860	113,308
	$ 776,290	$ 698,461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89,275 千元及 2,015,175 千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08 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939,808	$ 1,611,365
投資關聯企業	$ -	$ 181,049

(一) 投資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 2,357,362	$ 1,383,222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176,771	157,76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74,350	65,588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4,840	4,791
福發實業公司	240,517	-
佳得紡織公司	85,968	-
	$ 2,939,808	$ 1,611,36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91.28%	89.8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100%	10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50%	50%

福發實業公司	55.74%	45.3%
佳得紡織公司	53.125%	-

1. 本公司投資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主要係透過轉投資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得勝公司，持股100%）再間接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持股100%），得億公司則再分別間接投資杭州得力紡織公司（杭州得力公司，持股100%）及英屬維京群島亞登路國際公司（亞登路公司，持股100%）。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月16日決議由薩摩亞得力公司直接投資得億公司，得勝公司將原投資得億公司股份轉讓予薩摩亞得力公司承受。此項投資架構之改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3年1月22日核准在案。本公司於103年度對薩摩亞得力公司增加投資123,488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103年1月23日核准在案。

 子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3年5月出資美金2,620千元設立薩摩亞保利控股公司（保利公司，持股73.33%），主要係用以轉投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保利公司預付投資211,879千元（美金7,180千元，持股20%），因尚未完成公司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子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3年11月預付投資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 I（GP）Ltd.（HSL Ltd.，持股16.67%）297,155千元（美金5,000千元及人民幣28,995千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因尚未完成公司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子公司亞登路公司於102年度出資美金10,500千元設立新豪有限公司（新豪公司，持股100%），並於102年12月27日由新豪公司出資美金10,500千元向杭州得力公司取得得力（上海）公司44.44%之股權。

2. 本公司於103年1月以2,4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東明公司1.44%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89.84%增加至91.28%。

3. 本公司於103年9月依持股比例認購福發公司之現金增資21,150千元，並於103年10月因福發公司部分股東放棄認股，另增加認購其現金增資 18,983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45.3%增加為49.48%（含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為50.7%），本公司已具有控制能力，是以自103年10月起，福發公司

及其轉投資之杰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得信投資有限公司、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及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均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福發公司之權益，因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為19,960千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顧問公司峰易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103年9月30日為基礎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並輔以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評價。本公司另於103年11月以24,890千元向非關係人再取得福發公司6.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49.48%增加為55.74%。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於103年12月30日以美金0.80769元取得Total Express Ltd. 80.769%之股權，Total Express Ltd.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4. 本公司於103年4月出資85,000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佳得公司，持有53.125%之股權，佳得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處分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與收購福發公司及東明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二九及三十。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六。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 181,04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福發實業公司	45.3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694,330

總負債	$ 249,309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475,097	$ 586,793
本年度淨利	$ 23,233	$ 36,57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166	($ 2,5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4,661	$ 18,568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2,845	$ 1,083,478	$ 5,323	$ 225,366	$ 1,106	$ 2,316,777
增添	-	-	937	1,772	1,705	5,897	43,579	53,890
重分類	-	-	954	22,377	361	48,294	(41,351)	30,635
報廢	-	-	-	(3,962)	-	-	-	(3,9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4,736	$ 1,103,665	$ 7,389	$ 279,557	$ 3,334	$ 2,397,3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882	$ 378,149	$ 956,449	$ 1,899	$ 166,503	$ -	$ 1,506,882
折舊費用	-	666	18,067	36,367	1,207	14,028	-	70,335
報廢	-	-	-	(3,962)	-	-	-	(3,9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48	$ 396,216	$ 988,854	$ 3,106	$ 180,531	$ -	$ 1,573,25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89,953	$ 4,158	$ 308,520	$ 114,811	$ 4,283	$ 99,026	$ 3,334	$ 824,085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4,736	$ 1,103,665	$ 7,389	$ 279,557	$ 3,334	$ 2,397,340
增添	-	-	590	7,482	1,380	8,983	12,317	30,752
重分類	-	-	1,063	128,850	-	16,966	(10,345)	136,534
處分	-	-	-	(21,351)	-	(27,609)	-	(48,9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6,389	$ 1,218,646	$ 8,769	$ 277,897	$ 5,306	$ 2,515,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548	$ 396,216	$ 988,854	$ 3,106	$ 180,531	$ -	$ 1,573,255
折舊費用	-	637	17,613	43,870	1,750	16,906	-	80,776
處分	-	-	-	(21,351)	-	(2,301)	-	(23,6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85	$ 413,829	$ 1,011,373	$ 4,856	$ 195,136	$ -	$ 1,630,379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89,953	$ 3,521	$ 292,560	$ 207,273	$ 3,913	$ 82,761	$ 5,306	$ 885,287

自有土地中包括本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23,507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3及102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40年
工程系統	8至55年
其他	4至2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係建築物，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78,047	$ 78,047
年底餘額	$ 78,047	$ 78,04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6,016	$ 22,299
折舊費用	3,717	3,717
年底餘額	$ 29,733	$ 26,016
年底淨額	$ 48,314	$ 52,03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為164,376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102年12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2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五、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開版費用	$ 7,396	$ 5,038
預付貨款	2,039	3,876
其　　他	2,114	2,262
	$ 11,549	$ 11,176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退稅款	$ 11,853	$ 10,446
用品盤存	3,069	3,867
進項稅額	634	4,036
其　　他	1,069	1,072
	$ 16,625	$ 19,421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51,436	$ 748,988
抵押借款（附註三三）	345,000	313,000
	$ 1,096,436	$ 1,061,988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49%～1.94%及1.43%～2.07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	32
	$ 149,951	$ 119,968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1	$ 29,989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5	29,985	1.1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13	29,987	0.7004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6	29,994	1.062	無	-
	$ 150,000	$ 49	$ 149,951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2	$ 29,998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2	29,998	1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10	29,990	0.73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18	29,982	0.902	無	-
	$ 120,000	$ 32	$ 119,968			

(三) 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附註三三）	106.01.13	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按指標利率 1.37%加碼年息 0.55%計算，另自 10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37%計算。自 101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 72,000	$ 104,000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附註三三）	108.06.05	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按指標利率 1.72%加碼年息 0.5%計算。自 103 年 9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36,900	-
			108,900	104,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0,200	32,000
			$ 68,700	$ 72,000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皆為 1.92%。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0,377	$ 52,594
非因營業而發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	3,589
	$ 52,422	$ 56,183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142	$ 57,25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488	1,866
應付佣金	18,731	14,276
應付休假給付	15,551	14,334
應付水電瓦斯	15,451	13,343
應付運費	12,372	5,835
應付設備款	2,875	5,573
其　　他	30,942	30,794
	$ 181,552	$ 143,278

二十、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4,522	$ 4,762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762	$ 5,757
本年度迴轉負債準備	(240)	(995)
年底餘額	$ 4,522	$ 4,762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68	$ 4,898
利息成本	3,937	3,1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78)	(2,35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6	-
	$ 6,263	$ 5,64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76	$ 4,228
推銷費用	660	377
管理費用	613	449
研究發展費用	1,014	592
	$ 6,263	$ 5,646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9,495千元及9,557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2,993千元及33,498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7,390)	($ 231,4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452	120,7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5,938)	($ 110,7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31,494	$ 231,674
當期服務成本	4,668	4,898
利息成本	3,937	3,103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6	-
精算損失	10,001	8,787
福利支付數－由計劃資產支出	(11,611)	(16,968)
福利支付數－由帳上提列支出	(1,135)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237,390	$ 231,494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0,763	$ 126,8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78	2,355
精算利益（損失）	506	(770)
雇主提撥數	9,416	9,284
福利支付數	(11,611)	(16,96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1,452	$ 120,763

於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2,884千元及1,585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9	22
短期票券	2	4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	10
國外投資	10	13
其　　他	12	8
國內委託經營	19	21
國外委託經營	26	22
	100	100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390)	($ 231,4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1,452	$ 120,763
提撥短絀	($ 115,938)	($ 110,73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253)	($ 19,37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06	($ 770)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9,715千元。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8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 2,800,000	$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16,896	216,896
已發行股本	$ 2,168,960	$ 2,168,9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4,414	$ 24,414
庫藏股票交易	85,831	85,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40,891	34,64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3)	(213)
	$ 150,923	$ 144,68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之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提，可供分配盈餘原則上其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本公司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

分別為 13,993 千元及 10,495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總額（不含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4%及 3%估列。另本公司預計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3		
現金股利	-	43,379	$ -	$ 0.2

	現金紅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	$ 1,866
董監事酬勞	-	1,399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20日及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截至104年3月16日止，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是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0,574	($ 58,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292	90,6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11,609)	(15,4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893	3,479
年底餘額	$ 83,150	$ 20,57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672	($ 2,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569)	(3,6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3,923)	10,676
年底餘額	($ 14,820)	$ 4,672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千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787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787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發實業公司(本公司持股 55.74%)於 103 年 10 月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 千股（福發實業公司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

福發實業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作為投資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3 年 12 月 31 日			
福發實業公司	5,000	$ 65,250	$ 65,250
歸屬予本公司	2,787	34,003	36,37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本公司持股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部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92	$ -

(二)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輔導費收入	$ 7,871	$ 4,556
出售樣布收入	5,545	4,374
補助款收入	4,250	6,330
出售廢料收入	3,787	3,735
租金收入	2,944	2,710
利息收入	970	5,995
出售列管資產收入	2,800	-
其　　他	8,979	6,204
	$ 37,146	$ 33,90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571	$ 10,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4	-
其　　他	(3,769)	(678)
	$ 13,956	$ 9,861

(四) 利息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20,042	$ 16,53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639	359
	$ 19,403	$ 16,17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39	$ 35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776%～1.9344%	1.546%～1.8228%

(五)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776	$ 70,335
投資性不動產	3,717	3,717
無形資產	-	340
合　　計	$ 84,493	$ 74,39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635	$ 63,471
營業費用	9,858	10,581
	$ 84,493	$ 74,05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	$ 34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65,110	$ 331,829
勞 健 保	33,768	31,703
其　　他	10,913	16,448
	409,791	379,98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603	10,12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6,263	5,646
	16,866	15,7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26,657	$ 395,75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664	$ 271,498
營業費用	152,993	124,254
	$ 426,657	$ 395,752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988	$ 10,6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17)	(124)
淨 利 益	$ 17,571	$ 10,539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	$ 7,808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23	$ 4,2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3	(28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599)	(3,4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27	$ 59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96,228	($ 38,007)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2,359	($ 6,4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3	10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41,561)	(4,090)
五年免稅所得	-	(22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4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447)	15,391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303)	(8,1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17)	(1,6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03	(2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27	$ 598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609)	($ 15,412)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11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	$ 462	$ -	$ 4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942	-	3,942
應付休假給付	-	2,644	-	2,644
其　　他	485	249	-	734
	491	7,297	-	7,788
虧損扣抵	3,745	(3,745)	-	-
	$ 4,236	$ 3,552	$ -	$ 7,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96	($ 261)	$ -	$ 34,6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135	-	11,609	41,7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4	-	1,124
其　　他	-	90	-	90
	$ 65,031	$ 953	$ 11,609	$ 77,593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4	($ 68)	$ -	$ 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8	(228)	-	-
應付休假給付	2,432	(2,432)	-	-
其　　他	-	485	-	485
	2,734	(2,243)	-	491
虧損扣抵	3,719	26	-	3,745
	$ 6,453	($ 2,217)	$ -	$ 4,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88	($ 1,892)	$ -	$ 34,8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723	-	15,412	30,135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38	(3,738)	-	-
	$ 55,249	($ 5,630)	$ 15,412	$ 65,031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384
108 年度到期	-	4,009
109 年度到期	-	7,469
	$ -	$ 11,862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1,30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60	$ 285
存　　貨	40,236	65,55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522	4,7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938	110,731
應付休假給付	-	14,334
	$ 161,356	$ 195,671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43,680 千元及 411,072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792	$ 8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8%（預計），102 年度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895,101	($ 38,60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加權平均股數	216,896	216,896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697)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199	216,8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33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532	216,8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02 年度計算每股淨損時，因員工分紅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淨損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六、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決議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以間接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並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價款以上海得力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建物每畝人民幣 1,500 千元計算，屬合併個體所持有部分（60%）為人民幣 221,013 千元，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股權轉讓交割。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買賣雙方已完成股權移轉，是以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七、部份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取得東明公司 1.44%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9.84%增加至 91.28%。

本公司於103年11月取得福發公司6.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49.48%增加至55.7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400	$ 24,89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659)	(30,873)
權益交易差額	($ 259)	($ 5,983)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9	$ 5,983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間為102年1月至106年5月。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4,483千元及4,123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9,236	$ 8,4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56	9,675
	$ 12,992	$ 18,093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予關係人得發公司，租賃期間為98年10月至105年3月底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658千元，103及102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944千元及2,710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2,753	$ 2,7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9	3,442
	$ 3,442	$ 6,195

二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0,752	$ 53,890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42	(8,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4,994	$ 45,461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

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4	$ -	$ 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11,940	$ -	$ 11,940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18,566	-	-	18,566
合計	$ 18,566	$ 11,940	$ -	$ 30,50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14,959	$ -	$ 14,959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1,116	-	-	21,116
合計	$ 21,116	$ 14,959	$ -	$ 36,075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6	36,07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37,496	657,02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77,902	1,603,4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機器設備至本公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子公司放款與借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之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益	$ 1,402	$ 4,04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對關係人放款減少及借款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其他應收款減少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00	$ 223,538
金融負債	149,951	119,9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03	16,996
金融負債	1,205,336	1,165,988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1,835千元及11,490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7,836	$ 19,288	$ 3,942
浮動利率工具	1.49～1.94	646,436	4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7004～1.92	170,051	20,100	68,700
		$ 1,214,323	$ 489,388	$ 72,642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3,897	$ 28,661	$ 3,616
浮動利率工具	1.43～2.079	611,988	4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73～1.92	135,968	16,000	72,000
		$ 1,031,853	$ 494,661	$ 75,616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註）	$ 189,424	$ 40,377
	關聯企業（註）	18,881	54,543
		$ 208,305	$ 94,92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103年1月至9月福發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自103年10月起，福發公司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註）	$ 114,744	$ 6,905
關聯企業（註）	157,943	160,199
	$ 272,687	$ 167,10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1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 1 至 3 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2,754	$ 259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7,094	9,30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462	1,517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4,75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8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41
		$ 22,310	$ 16,16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7,876	$ 13,803
應付帳款	子公司	43,951	15,75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3,495	1,004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5,311
		$ 55,322	$ 45,87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00,000	$ 223,538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863	$ 5,907
利率	2.5%	5%

本公司於103年度提供長期放款予子公司佳得公司，最高餘額參閱附表一。本公司於102年度提供長期放款予子公司得力（上海）公司及得勝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資金融通之約定借款期間皆為1年。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3,100

本公司於103年度向子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借款，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七) 保　　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之金額，參閱附表二。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2年度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 27,517
子公司	300
	$ 27,817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103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26,200千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892千元。

本公司103年度出售固定及列管資產予子公司，出售價款4,400千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600千元。

3. 加 工 費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委託加工費用，依性質列記為營業成本，無同類產品加工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註）	$ 334	$ 6,068
子公司（註）	118,636	95,408
	$ 118,970	$ 101,476

4. 製造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樣品、租用樣品展示間、員工制服、研發產品之包裝及加工費，以及購買禮品等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註）	$ 5,383	$ 3,431
關聯企業（註）	932	79
	$ 6,315	$ 3,510

5. 輔導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人員提供輔導諮詢服務而收取輔導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註）	$ 6,950	$ 3,640
關聯企業（註）	921	916
	$ 7,871	$ 4,556

6. 客訴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並銷售與非關係人時，因產生額訴而收取之索賠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子公司	$ 1,180
關聯企業	281
	$ 1,461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410	$ 8,253
退職後福利	254	287
	$ 16,664	$ 8,54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66,446	$ 266,446
建 築 物	264,254	217,812
其他設備	10,461	12,89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009	8,009
	$ 549,170	$ 505,162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0,807 千元（日幣 100,440,000 元、歐元 511,200 元及新台幣 14,564 千元）及 17,392 千元（美金 199,692.53 元及新台幣 11,440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80	$ 3,527

(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432,125 千元及 425,775 千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114	31.65	$ 225,1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85	31.65	84,97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180	29.805	$ 422,6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2	29.805	18,536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四。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6）	期末餘額（註 6）	實際動支金額（註 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1,880	$ -	$ -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1,88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0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10	-	-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0	本公司	佳得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	1,310,034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6,946	-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3,692	31,589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61,646	61,646	30,650	1.5	業務往來	118,515		-	無	-	142,207	150,104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916	-	-	1.5	業務往來	118,515		-	無	-	142,207	150,104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84,130	84,130	29,995	-	業務往來	92,869		-	無	-	116,561	124,458
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59,330	-	-	-	業務往來	92,869		-	無	-	116,561	124,458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18,380	-	-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註3）	1,310,034（註4）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270,653	136,283	125,16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註3）	1,310,034（註4）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45,075	45,075	-	-	業務往來	238,273		-	無	-	1,220,799（註3）	1,548,307（註4）
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暫付款	是	411,450	411,450	411,4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82,526（註3）	1,310,034（註4）
3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29,310	129,310	25,189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34,715	712,953
4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	-	-	1.5	業務往來	-		-	無	-	2,904	3,872
4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00	2,000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904	3,872
4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1～1.5	業務往來	11,519		-	無	-	14,423	15,391
5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8,115	98,115	88,620	1.65～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3,437	204,582
6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300	63,300	63,1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07,209	942,945
7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1,550	221,550	221,550	1.8～2.34	業務往來	378,227		-	無	-	378,227	378,227

註 1：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2：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3：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5：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與公告申報之差異係期末外幣評價兌換損益調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1,637,543	$ 630,410	$ 446,150	$ 446,150	$ -	13.62	$ 3,275,086	Y	N	Y
0	本公司	佳得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53.125%）	1,637,543	100,000	100,000	50,000	-	3.05	3,275,086	Y	N	N
1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255,728	228,250	228,250	228,250	-	44.63	511,456	N	N	N

註1：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2：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18,566	0.333	$ 18,566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5,176	11,940	4.146	11,940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557	2,016	0.001	2,016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557	2,016	0.001	2,016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077	-	
佳得紡織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853	11,976	4.707	11,97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皆為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原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得勝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30,749,009	$ 1,383,222	-	$ -	30,749,009（註2）	人民幣 57,316（註1）	$ 59,426	$ 233,561	-	$ -
	新豪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0,500,000	310,679	-	-	10,500,000	人民幣 163,697（註1）	332,393	458,500	-	-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月16日決議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以間接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並於103年3月26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價款以上海得力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建物每畝人民幣1,500千元計算，屬合併個體所持有部分（60%）為人民幣221,013千元，並於103年5月完成股權轉讓交割。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買賣雙方已完成股權移轉，是以本公司對上海得力公司喪失控制力。

註2：係分別為賣出2,356,688股及得勝公司辦理減資減少28,392,321股。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656,971	42	月結30天	不適用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232,182)	(41)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	(銷貨)	(656,971)	(31)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232,182	3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	進貨	563,761	36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258,412)	(46)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	(銷貨)	(563,761)	(26)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258,412	36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344,872)	(21)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43,087	23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	(銷貨)	(115,855)	(52)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72,539	7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107,052)	(48)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24,969	26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333,938	88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	-	
得力實業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4,492	9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21,445)	(12)	
得力實業公司	佳得紡織有限公司	〃	(銷貨)	(150,211)	(6)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4,559	4	
得力實業公司	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	進貨	209,407	15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2,966)	7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得力實業公司	佳得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5,058	17.57（註 1）	$ -	-	$ 25,046	$ -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3,189	1.74（註 2）	-	-	53,547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5,162	-（註 3）	-	-	125,162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薩得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37,203	-（註 4）	-	-	221,550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萬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2,182	3.58	-	-	104,924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迅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58,412	2.69	-	-	168,604	-
萬好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2,182	3.58	-	-	104,924	-
迅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58,412	2.69	-	-	168,604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28,900	-（註 3）	-	-	-	-

註 1：其中 100,000 千元屬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2：其中 30,650 千元屬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3：皆屬資金貸與及利息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4：屬資金貸與及處分上海得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095,638	$ 972,150	34,869,009	100	$ 2,357,362	$ 784,246	$ 784,246	
本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97,793	15,279,600	91.28	176,771	10,121	13,474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156,837	22,168,739	55.74	240,517	30,842	18,396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及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74,350	2,967	8,664	差異係認列已實現銷貨利益及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00	5,000	500,000	50	4,840	98	49	
本公司	佳得紡織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85,000	-	8,500,000	53.125	85,968	15,338	7,885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福發實業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22	6,226	30,842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0.397	44,603	11,64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499,000	49.90	4,831	98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972,150	-	-	-	4,838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	33,000,000	100	2,102,499	541,751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保利控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619,641	-	2,619,641	73.33	161,543	(213)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260,463	-	-	-	541,751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444,307	423,844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新豪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美金 10,500,000	-	-	-	(155)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0,000	-	1,300,000	12.38	38,617	11,644		
福發實業公司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3,930,000	5,630,000	100	167,584	6,028		
福發實業公司	杰森紡織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5,000	500,000	80	14,417	6,585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3,930,000	5,630,000	53.62	167,584	11,644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Total Express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0.80769	-	0.80769	80.769	-	(34,675)		

註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8）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329,300 （USD 42,000,000）	3.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 1,359,620 （USD18,289,091及$780,770） （註4）	$ -	$ -	$ 1,359,620 （註4） （USD18,289,091及$780,770）	($ 10,768)	100	($ 9,990) （註7）	$ 1,778,945	$ -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1,748,663 （USD 55,250,000）	3.薩摩亞得勝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豪有限公司	64,883 （USD2,050,005）	-	-	-	(40,629)	-	(1,020) （註7）	-	-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註5）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411,450 （USD 13,000,000）	3.薩摩亞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	35,400	-	-	130,350 （USD3,000,000及$35,400）	15,452	42.29	6,534	163,3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1,359,620 （USD 18,289,091及$780,770）	$ 1,359,620 （USD 18,289,091及$780,770）	註2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	-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註5）	$ 130,350 （USD3,000,000及$35,400）	$ 130,350 （USD3,000,000及$35,400）	$425,609 （註6）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100年9月19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1美元等於新台幣31.65元之匯率換算。

註4：含依持股比例認列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股本124,039千元（USD 3,919,091）。

註5：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纖維工業公司、福發實業公司及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再轉投資。

註6：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纖維公司：197,891×60%＝118,735，子公司福發實業公司：511,456×60%＝306,874。

註7：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註8：(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註）	$ 33,92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 146	-	$ -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05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24,969	26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4,87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43,087	23	-
萬好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56,971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232,182)	100	-
迅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63,761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258,412)	100	-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國際實業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附件一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5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4年5月2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5月2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

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 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4年6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5月2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4年5月12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4.6元。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

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

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6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4月1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

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6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4月1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5月2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4年5月2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5月2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4年6月2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5月21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4年5月13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4元。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

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

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4.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5.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6.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6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4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6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4月1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贖回收益率如下：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6月22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6年5月21日) (含)止，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1%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2.發行滿二年之翌日(民國106年5月22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民國107年4月11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加計前述之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5月21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106年4月2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01% (賣回收益率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之。

附件三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4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1 年度(102 年分配)	0.24	0.2	—	—	0.2
102 年度(103 年分配)	(0.18)	—	—	—	—
103 年度(104 年分配)	4.14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275,086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16,896 仟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5.1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2,472,352	2,986,164	4,642,09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8,976	226,7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994	1,828,533	2,551,581
無形資產	2,248	1,217	13,794
其他資產	381,934	484,692	817,774
資產總額	4,846,504	5,527,343	8,025,247
流動負債	2,003,308	2,695,173	3,920,764
非流動負債	292,916	273,300	340,494
負債總額	2,296,224	2,968,473	4,261,258
股本	2,168,960	2,168,960	2,168,960
資本公積	144,681	144,681	150,923
保留盈餘	126,601	36,739	920,876
其他權益	(60,463)	25,246	68,330
庫藏股票	—	—	(34,003)
非控制權益	170,501	183,244	488,903
股東權益總額	2,550,280	2,558,870	3,763,9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4,426,947	4,589,039	5,684,574
營業毛利	658,033	539,674	806,382
營業(損)益	45,566	(77,895)	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39	44,858	898,357
稅前淨利(損)	63,025	(33,037)	898,583
本期淨利(損)	51,124	(39,391)	891,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749)	91,360	51,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25)	51,969	942,7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32	(38,605)	895,1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8)	(786)	(3,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84)	39,226	930,0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41)	12,743	12,708
每股稅後純益(損)(註)	0.24 元	(0.18)元	4.1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 2,000 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免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4%，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3)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

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5)轉換標的：得力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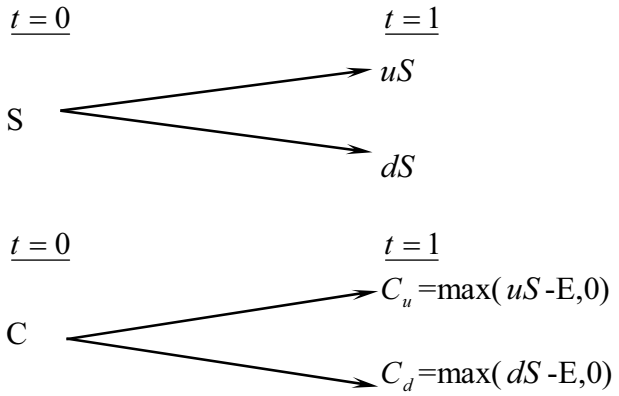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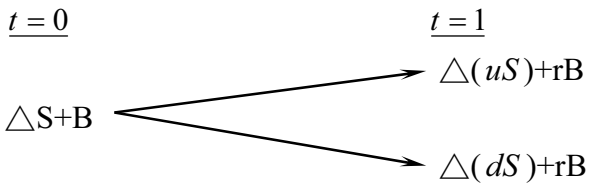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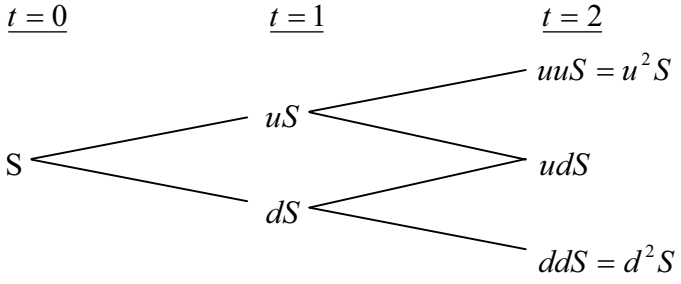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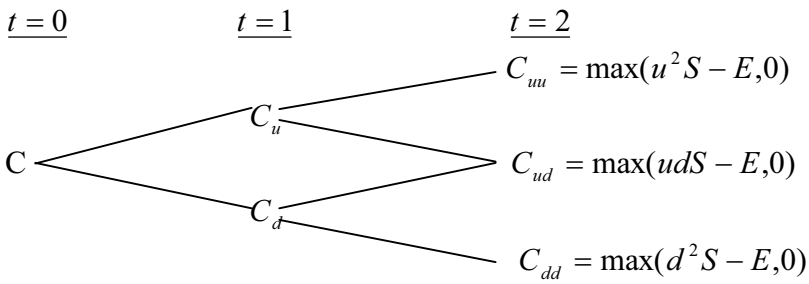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t=2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s)$$

註：$n < k, c = 0$。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5/11	
基準價格	23.6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5/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3.65 元
轉換價格	24.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4.6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04%	樣本期間-(103/5/12-104/5/11)，樣本數-246 1. 採 104/5/1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86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5/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76 年)及 104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887 年)之 0.6310%及 1.021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86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429%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5/8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2429%，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5.6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42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2429%)^3=96,3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9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3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58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370	92.75%
轉換權價值	7,580	7.3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900 元，以 104 年 5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51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511×0.9=92,26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家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限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昌 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限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4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1 年度(102 年分配)	0.24	0.2	—	—	0.2
102 年度(103 年分配)	(0.18)	—	—	—	—
103 年度(104 年分配)	4.14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3,275,086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16,896 仟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5.1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2,472,352	2,986,164	4,642,09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8,976	226,7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994	1,828,533	2,551,581
無形資產	2,248	1,217	13,794
其他資產	381,934	484,692	817,774
資產總額	4,846,504	5,527,343	8,025,247
流動負債	2,003,308	2,695,173	3,920,764
非流動負債	292,916	273,300	340,494
負債總額	2,296,224	2,968,473	4,261,258
股本	2,168,960	2,168,960	2,168,960
資本公積	144,681	144,681	150,923
保留盈餘	126,601	36,739	920,876
其他權益	(60,463)	25,246	68,330
庫藏股票	—	—	(34,003)
非控制權益	170,501	183,244	488,903
股東權益總額	2,550,280	2,558,870	3,763,9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4,426,947	4,589,039	5,684,574
營業毛利	658,033	539,674	806,382
營業(損)益	45,566	(77,895)	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39	44,858	898,357
稅前淨利(損)	63,025	(33,037)	898,583
本期淨利(損)	51,124	(39,391)	891,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749)	91,360	51,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25)	51,969	942,7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32	(38,605)	895,1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8)	(786)	(3,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84)	39,226	930,0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41)	12,743	12,708
每股稅後純益(損)(註)	0.24 元	(0.18)元	4.1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 2,500 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免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1.7%，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3)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

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得力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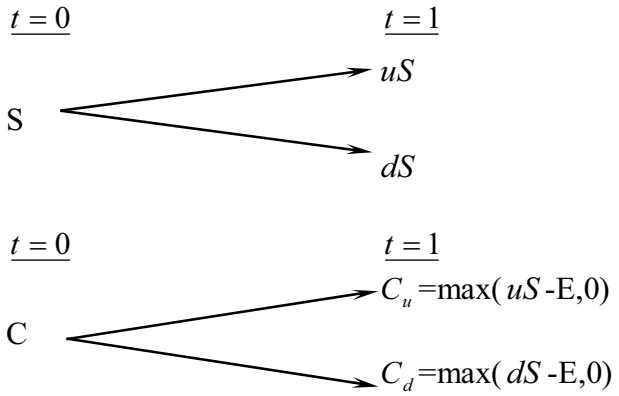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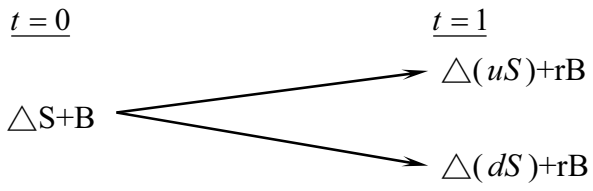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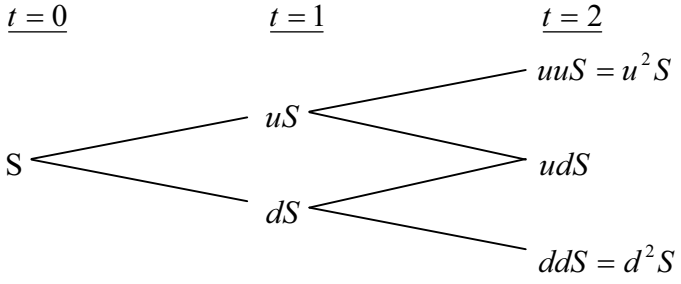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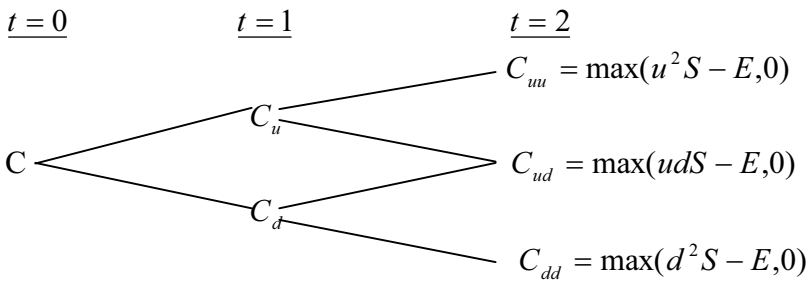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t=2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q)$$

此處，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s)$$

註：$n < k, c = 0$。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5/12	
基準價格	23.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5/1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3.6 元
轉換價格	24.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4.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67%	樣本期間-(103/5/13-104/5/12)，樣本數-246 1. 採 104/5/1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81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5/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752 年)及 104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879 年)之 0.6310%及 1.007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81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49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49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6.8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49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7495%)^3=94,93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8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9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30	88.30%
轉換權價值	11,950	11.11%
賣回權價值	740	0.69%
買回權價值	(110)	-0.10%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重設權價值	0	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510 元，以 104 年 5 月 1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07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073×0.9=95,46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家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限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昌 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限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家 銘

承印
(02) 2225-1430